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A 股)

2021 年 3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胡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已建议派发2020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0.43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还包括了某些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受此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任何人需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理解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承诺和保证之间的差异，并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不可完全依赖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责。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在本年度报告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对集团未来经营和发展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描述，请投资者查阅和关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和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8
第四节	年度记事.....	23
第五节	董事长致辞.....	25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9
第七节	重要事项.....	69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8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9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114
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38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144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本年度	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报告日	指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获董事会批准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24 日。
同比	指	与 2019 年同期相比。
本公司、公司、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本公司于香港发行的、以港币认购并在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以后期间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通局	指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原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招商局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国际（深圳）	指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

		限公司。
基金公司	指	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外环公司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益常公司	指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马鄂公司	指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清连公司	指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深长公司	指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清龙公司	指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华昱公司	指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指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阳茂公司	指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西二环公司	指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云公司	指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京三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贵深公司	指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指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告公司	指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顾问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运营发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指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科技公司	指	深圳高速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环保公司	指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公司	指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JEL 公司	指	捷德安派有限公司。
高汇公司	指	Maxprofit Gain Limited。
美华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丰立投资	指	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梅观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机荷东公司	指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是指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实施免费通行的梅林至观澜约 13.8 公里路段；梅观高速收费路段是指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包括机荷东段（清湖至荷坳）和机荷西段（机场至清湖）。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总收费里程约 29.1 公里，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又称机荷高速盐田港支线，收费里程约 15.6 公里，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收费里程约 31 公里，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清平高速（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的第一期路段。
外环项目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简称外环高速）深圳段项目，其中宝安区海上田园北侧（接沿江高速）至龙岗区深汕高速互通立交（不含东莞段）简称为外环 A 段。其中沙井至观澜段 35.67 公里和龙城至坪地段 15.06 公里合计约 51 公里（简称外环一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开通运营。
沿江项目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简称沿江高速）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简称沿江高速（深圳段）），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沿江一期，沿江高速（深圳段）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及相关设施的工程简称为沿江二期。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龙大深圳段（即深圳龙华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处）共计 23.8 公里的路段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龙大高速收费路段是指松岗以北至莞佛高速公路约 4.426 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清连项目	指	清远至连州的清连高速。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
广梧项目	指	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高速公路（简称广梧高速）马安至河口段。
江中项目	指	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及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二期。
广州西二环	指	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武黄高速	指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
益常项目	指	湖南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简称益常高速）及益常高速常德联络线。
三项目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简称三项目），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交通局签署了三项目调整收费的协议，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三项目移交给深圳交通局。
四条路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深圳段（简称四条路），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
龙大市政段	指	本公司承接的龙大高速大浪段市政配套设施的代建项目。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指	因深圳市实施货运交通组织调整，本公司承接的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的代建项目。

深汕环境园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项目。
贵龙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大道一期采用带资开发模式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及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中交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朵花大桥项目	指	贵深公司采用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龙里鸡场至朵花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的主要工程为朵花大桥。
贵龙实业	指	贵州贵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置房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经济带王关综合安置区工程的代建项目，包括安置房一期和安置房二期。
比孟项目	指	本集团采取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贵州龙里比孟花园安置小区项目。
贵州置地	指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贵州恒通利	指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悦龙	指	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圣博	指	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
贵州恒丰信	指	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恒弘达	指	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业恒达	指	贵州业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龙里项目土地	指	本集团成功竞拍的贵龙项目及朵花大桥项目相关土地，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 3,037 亩，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 2,770 亩，朵花大桥项目土地约 268 亩。
贵龙开发项目	指	本集团开展的贵龙项目中已获董事会批准的 1,000 余亩土地的自主二级开发项目。
梅林关更新项目	指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合置地公司，项目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
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水务资产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158。
三峰环境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27。
苏伊士集团	指	法国苏伊士集团（Suez Group, France）。
升达亚洲	指	升达亚洲有限公司。
蒙西地区	指	内蒙古西部经济区，主要以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三市为核心与引擎，辐射带动阿拉善、乌兰察布、巴彦淖尔、乌海 4 个盟市。
南京风电	指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南风	指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达茂旗宁源	指	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达茂旗宁翔	指	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达茂旗宁风	指	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达茂旗南传	指	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陵翔公司	指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新能源公司	指	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木垒风力发电项目	指	新疆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风力发电项目，包括乾智、乾慧项目。
乾智	指	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乾慧	指	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明环境园项目	指	由本公司采用 BOT 模式投资建设的深圳市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蓝德环保	指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电服	指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	指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深高速壹家公寓	指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发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原广东博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乾泰公司	指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金融公司	指	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国际（香港）	指	深国际有限公司。
深国际物流	指	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PPP（模式）	指	公私合营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PPP 模式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顺利完成，并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BOT（模式）	指	建设-经营-转让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EPC（模式）	指	工程总承包模式（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BIM	指	指(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通过建立虚拟的建筑工程三维模型，利用数字化技术，为这个模型提供完整的、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建筑工程信息库。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ETC	指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采用电子收费方式。

沿江货运补偿方案	指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沿江项目通行的全部类型货车将按正常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深圳交委为此给予沿江公司人民币 3.02 亿元的补偿。调整协议到期后,深圳交通局与本公司、沿江公司签订了货运补偿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行于沿江项目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本公司和沿江公司因此免收的通行费由政府于次年 3 月一次性支付。
大空港片区	指	深圳宝安机场及其周边相邻地区。区域主要包括沙井、福永的西部滨海地区,其范围涵盖深圳机场、宝安西部沿江地区以及前海地区,总面积约 95 平方公里,处于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三大城市圈交汇处和珠江口湾区核心位置,具有突出的战略区位优势。
疫情	指	2020 年初在全球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疫情期免费政策	指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期间,对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全国收费公路通行费的政策。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注:

- 1、公司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和简称,请参阅本报告“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集团架构图的内容。
- 2、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项目的介绍,可参阅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ZE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涛涛	龚涛涛、林婉玲	龚欣、肖蔚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电话	(86)755-8285 3330		(86)755-8285 3338
传真	(86)755-8285 3400		(86)755-8285 3400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0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26
公司网址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	ir@sz-expressway.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电话：(852) 2543 0633 传真：(852) 2543 9996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A股）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境外及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z-expressway.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香港：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W B2107	5684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深高01	16330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0深高1	175271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枫、梁嫦娥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枫、梁嫦娥
中国法律顾问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10C	
香港法律顾问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9 号华人行 16 楼 1603 室	
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6 楼	
A 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801-3803 室	
H 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 41 号盈置大厦 6 楼	
主要往来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026,737,099.99	6,390,295,110.82	6,185,825,111.97	25.61	6,468,097,132.29	5,807,108,03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523,306.30	2,564,317,594.25	2,499,484,975.75	-19.88	5,069,016,729.58	3,440,050,60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7,015,513.64	2,243,627,358.26	2,243,627,358.26	-12.77	1,537,875,136.33	1,537,875,13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633,933.07	1,695,357,337.06	1,751,428,675.07	-35.08	3,243,642,096.19	3,222,228,582.6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42,941,782.92	18,525,888,505.26	18,374,542,643.63	24.38	19,098,329,778.25	17,387,090,943.28
总资产	55,144,962,042.63	45,658,413,658.91	44,923,734,271.98	20.78	44,399,693,368.18	41,100,850,328.2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6	1.176	1.146	-20.44	2.324	1.5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6	1.176	1.146	-20.44	2.324	1.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1	1.029	1.029	-13.41	0.705	0.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13.73	14.14	减少2.89个百分点	31.60	2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12.11	12.62	减少1.77个百分点	10.77	10.9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由于融资租赁公司、物流金融公司以及龙大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有关详情请见财务报告附注六相关内容。
- 2、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了 40 亿元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并按相关规定在计算上述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除了永续债的影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4,097,153.83	1,232,775,329.11	1,739,492,035.07	4,600,372,58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07,230.52	176,730,166.26	585,956,244.98	1,424,644,12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998,328.79	148,244,517.23	627,321,848.59	1,341,447,47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46,603.14	279,229,002.19	10,667,502.08	1,247,384,031.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4,107,007.54	受托经营管理龙大公司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8,214,015.10	16,858,867.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43,219,171.98	报告期内物流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龙大公	72,194,997.65	1,817,866,157.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净损益		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利得。		
外汇掉期工具交割收益	17,955,000.00		26,860,000.00	-49,740,000.00
外汇掉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367,257.21	为锁定汇率风险，对 3 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掉期，报告期内因美元贬值，确认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586,250.00	116,475,051.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024,236.54	本期由持有的水规院及联合电服股权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500,260.00	17,928,820.00
收购子公司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000,000.00	水官高速收购或有对价调整收益。	26,000,000.00	
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产生的财务收益	1,165,853.24	包头南风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产生的财务收益。	22,492,284.97	
资产处置收益	74,529.31		386,045.39	2,227,126,379.18
转让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262,207,206.28	71,875,733.02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1,441,847.76	5,642,543.29
非金融企业资金占用费	8,890,000.00		595,434.57	49,340,684.52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16,568,11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349,930.60	政府拨付的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补贴资金以及取消省界收费站补助款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4,187.26		175,940.45	12,592,247.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61,458.69		-66,222,296.29	-206,352,060.88
所得税影响额	-2,555,033.39		-88,741,749.89	-565,040,944.68
合计	97,507,792.66		320,690,235.99	3,531,141,593.2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用“一”表示)	62,689,444.00	-83,677,813.21	-146,367,257.21	-146,367,257.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7,939,080.00	1,605,891,286.54	1,387,952,206.54	104,024,236.54
合计	280,628,524.00	1,522,213,473.33	1,241,584,949.33	-42,343,020.67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年数据摘要

日均路费收入(单位:人民币千元)					
路桥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梅观高速	392.6	382.9	350.9	336.3	311.3
机荷东段	2,012.0	2,104.8	2,076.4	1,962.0	1,767.1
机荷西段	1,680.4	1,829.5	1,794.4	1,729.4	1,641.7
水官高速	1,658.5	1,786.4	1,738.1	1,762.8	1,692.9
水官延长段	252.8	331.0	328.6	314.3	299.5
沿江项目 ⁽²⁾	1,498.4	1,459.1	1,273.5	1,093.1	不适用
清连高速	2,274.5	2,293.2	2,084.1	2,016.5	1,834.9
阳茂高速	1,293.6	1,524.0	1,770.5	1,819.5	1,800.3
广梧项目	786.9	796.1	868.6	832.1	1,024.8
江中项目	1,174.6	1,249.5	1,312.9	1,249.3	1,132.6
广州西二环	1,543.5	1,597.1	1,653.2	1,343.2	1,073.8
武黄高速	1,059.5	1,130.2	1,055.5	1,004.9	939.0
长沙环路	511.5	427.8	394.6	373.4	311.9
南京三桥	1,516.9	1,393.2	1,341.4	1,269.7	1,097.8
益常项目 ⁽¹⁾	1,065.8	1,105.5	1,119.1	1,157.3	-

注：(1)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益常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2017 年 6 月 15 日起将益常公司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完成沿江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2018 年 2 月 8 日起将沿江公司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完成龙大公司 89.93%股权的收购，龙大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龙大高速于 2020 年 12 月的日均路费收入为 525.0 千元。

(4) 外环一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开通运营。

财务概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除另有说明外)					
指标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经重列)	2018 年 (经重列)	2017 年 (经重列)	2016 年 (经重列)
营业收入	8,027	6,390	6,468	5,799	5,440
其中: 路费收入	4,387	4,722	5,656	5,266	4,633
息税前利润	3,339	3,057	7,886	3,085	2,607
净利润	2,055	2,564	5,069	1,565	1,227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1,101	1,695	3,244	3,124	2,451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1,521	2,831	5,397	3,506	2,734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87	4.71	7.94	3.22	3.07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936	1.176	2.324	0.718	0.563
每股现金股息 (人民币元)	0.43	0.52	0.71	0.30	0.22
指标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经重列)	2018 年末 (经重列)	2017 年末 (经重列)	2016 年末 (经重列)
总资产	55,145	45,658	44,400	47,378	42,503
总负债	28,866	24,611	22,797	31,012	25,933
总权益	26,279	21,048	21,603	16,366	16,570
资产负债率 (%)	52.35	53.90	51.34	65.46	61.01
总负债权益比率 (%)	109.84	116.93	105.53	189.48	156.51
净借贷权益比率 (%)	61.18	65.77	52.12	119.36	78.12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8.73	8.50	8.76	6.43	6.65

主要财务比率说明

息税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总负债权益比率 = 总负债 / 总权益

净借贷权益比率 = (借贷总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总权益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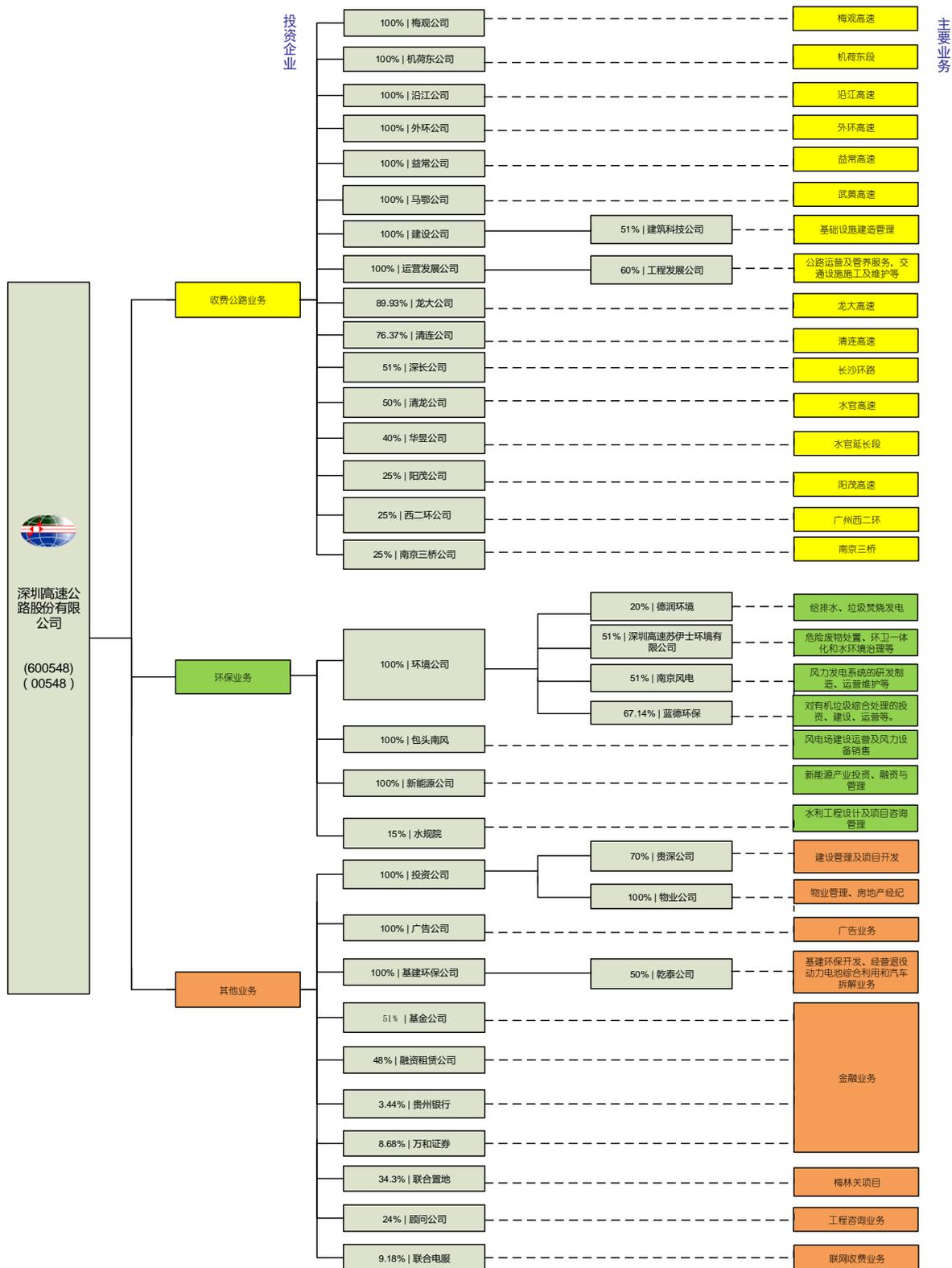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管理及清洁能源。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运营养护、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咨询、城市综合服务和产业金融等服务业务。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 15 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 529 公里，其中 15 公里尚在建设中；积极参与多个区域性城市基建开发项目，并投资环保、清洁能源和金融类项目超过 10 个；设有投资、建设、运营、环境、城市基础设施及新能源等多个平台公司。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本公司最大股东为本公司之发起人、现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国际（股份代号：00152）全资子公司的新通产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约 30.03% 股份；深圳国际自 2008 年 12 月起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 50% 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于本报告公告日，本集团投资企业（含企业简称）及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项目信息（截至 2021 年 3 月）

收费项目	本公司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公里)	车道数量	状况
梅观高速	100%	深圳	5.4	8	营运
机荷东段	100%	深圳	23.7	6	营运
机荷西段	100%	深圳	21.8	6	营运
水官高速	50%	深圳	20.0	10	营运
水官延长段	40%	深圳	6.3	6	营运
沿江项目	100%	深圳	36.6	8	一期营运 二期在建
外环项目	100%	深圳	60	6	一期营运 二期在建
龙大高速 ⁽²⁾	89.93%	深圳	4.426	6	营运
阳茂高速	25%	广东	79.8	4	营运
广州西二环	25%	广东	40.2	6	营运
清连高速	76.37%	广东	216.0	4	营运
武黄高速	100%	湖北	70.3	4	营运
益常项目	100%	湖南	78.3	4	营运
长沙环路	51%	湖南	34.7	4	营运
南京三桥	25%	江苏	15.6	6	营运

注：

- (1) 上述收费项目的具体介绍、收费标准、历史营运数据等信息以及所在地区的路网示意图，可登陆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业务领域-公路运营”、“投资者关系-营运数据”、“投资者关系-推介平台”等栏目查询和更新。
- (2)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完成收购龙大高速 89.93% 股权的交易，有关详情可查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的公告。
- (3)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约转让广云公司 30% 股权和江中公司 25% 股权，截至本报告日，相关资产交割手续正在推进中。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应收票据	南京风电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应收款	代垫款项增加。
合同资产	蓝德环保纳入集团合并范围，以及委托代建项目依建设进度推进合同资产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考虑到即将出售,对所持有的广云公司和江中公司股权投资账面净值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龙大公司收回原股东占用款,融资租赁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相关报表项目增加。
长期应收款	本期融资租赁公司应收设备租赁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新增对万和证券及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的投资。
在建工程	蓝德环保和乾泰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	新租赁办公室装修费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超过一年的合同资产转入。

有关报告期内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的具体说明,请参见下文“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其中:境外资产 199,799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6%。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深高速所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优良,多年来,公司一直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领域精耕细作,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并建立了高效的、敢于创新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积累了丰富的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经验。现阶段,公司已确定了收费公路和大环保双主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同时积极拓展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及金融服务等领域业务。公司通过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管理经验和创新能力,并借助良好的融资平台,逐步实现产业升级转型和双主业协同发展,形成公司在经营发展中的竞争优势。

优质路产: 本集团投资或经营的公路项目共 15 个,主要分布在深圳市和广东省其他地区,其余 4 个项目地处湖北、湖南和江苏并位于或连接三省的省会城市武汉、长沙及南京。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关报告期内区域经济的情况说明,详见第六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投资建设和管理了多条高速公路,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公路投资建设领域的综合管理经验，并在多个领域取得较好的成果及荣誉。此外，公司近年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了多项政府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得到了政府、市民等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这是对本公司所积累的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的肯定，也显示公司在输出工程管理技术和经验方面的竞争优势。

创新能力： 本公司一直注重改革创新，在经营发展战略方面，通过审慎研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特点，作出了将大环保产业列为转型升级后的第二大主业的创新举措，为深高速的主业提升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方面，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收费公路服务模式、PPP 模式、带资开发+土地开发模式等创新商业模式，达成了既满足政府交通规划的需求、也满足企业合理商业回报的合作方式，实现了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发展和突破。同时公司一直注重专业领域的创新，截至 2020 年底，本集团已获得 275 项专利授权。在重点建设工程中通过创新设计和建设理念，研究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攻克了大量技术难点并取得了行业内多项科研成果，促进了行业技术进步。现阶段，集团还顺应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环保的研究及运用，设定了建立智慧交通、智慧环保系统的新目标，公司自主研发的外环项目路面信息一体化管控平台已成功上线运营，实现了提升管理效率和工作质量、降低管理成本的目标，该平台已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两项国家实用创新专利。2020 年内，集团继续加大在大环保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年内新增 9 项专利。公司通过积极发挥在各个领域的创新能力，求新求变，不断提升企业的经营发展核心能力。

良好的融资平台： 本公司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公司一直维持较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并发行了多个品种的债券类融资工具，有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有关公司财务策略以及资金管理和融资安排方面的成果，在第六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详细的说明。

第四节 年度记事

- 1 月 实施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
签约收购蓝德环保股权。
荣获 Roadshow China（路演中）2019 年度“第三届中国卓越 IR 评选”之“最佳信披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前沿奖”、“最佳领袖奖”。
全面启动防疫和城市运行保障工作。
- 2 月 执行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
向湖北省慈善总会定向捐赠 100 万元。
逐步复工复产。
- 3 月 收购融资租赁公司 48% 股权。
发布 2019 年年度业绩，年度净利润 24.99 亿元，每股收益 1.146 元。
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民币 14 亿元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获批终止公开发行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获股东大会通过。
- 4 月 发布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
- 5 月 荣获“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2019）”之“杰出 IR 企业”奖。
- 6 月 宣派 2019 年年度股息，每股分红 0.52 元。
驰援湖北抗疫募资人民币 500 万元获股东大会通过。
- 7 月 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荣登第二届“新财富最佳上市公司评选”Top50 榜单、胡伟董事长荣登“上市公司最佳领航人”榜单。
- 8 月 发布 2020 年半年度业绩，上半年营业收入 16.87 亿元，净利润 4,392 万元。
完成对蓝德环保 67.14% 的股权收购。
收购深汕乾泰公司 50% 股权。
荣登证券时报“最具潜力 50 家上市公司”榜单。
- 9 月 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外环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主线贯通。

包头南风五风场纳入新能源补贴目录。

10 月 发行人民币 8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布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

以 24.44 亿利润总额位列“2020 年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排行榜”第 247 位，荣获“2020 年中国百强企业奖”称号。

11 月 签约收购龙大公司 89.93%股权。

荣获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2020 深圳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十佳”、“2020 深圳上市公司绿色治理十佳”、“2020 深圳上市公司治理十佳”。

12 月 参加 2020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梅林关更新项目三期开盘。

2020 年度媒体交流系列活动。

签约转让江中公司 25%股权、广云公司 30%股权。

外环高速深圳段一期正式通车营运。

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完成董监事换届工作。

第五节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本人谨此代表董事会欣然向股东汇报，2020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0.27 亿元，同比增加 25.61%；实现盈利 20.55 亿元，剔除 2019 年度本集团确认沿江公司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0.32%；实现每股收益 0.936 元。本集团一直致力提升企业价值，并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兼顾投资者长期与短期的利益，为股东提供良好和持续的回报。董事会已建议派发 2020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43 元，总额约为 9.38 亿元，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45.96%。上述建议将提交公司 2020 年股东年会批准后实施。

业务回顾

2020 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外部国际形势严峻复杂、国内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尤其还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然而中国经济顶住了各方面的压力，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2020 年，中国经济总量突破 100 万亿元，增长 2.3%，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为“十四五”开局起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同时也看到，人口、资本、市场等过往红利因素的作用正在减弱，全球经济调整、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也给经济全球化带来冲击和挑战。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全国高速公路从 2 月 17 日到 5 月 5 日实施免费通行，作为防疫一线的高速公路运营企业，面对特殊经营环境，本集团积极履行道路畅通保障、应急物资运输保障、防疫检疫服务保障等社会责任。同时，在股东、政府和社会各届的支持下，始终围绕战略目标，切实做好日常运营管理、稳步推进各建设项目、积极拓展各板块业务，坚定实施以收费公路和大环保产业为两大主业的发展策略，较好地实现了年度各项目标。

2020 年，本集团顺利启用了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为社会提供了更加安全、快捷的运输服务。在工程建设方面，本集团努力克服疫情对工期的影响，加大资源投入和统筹力度，有序扎实推进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2020 年 12 月 29 日，外环高速一期正式通车运营，外环一期是国内公路行业

首个 PPP 模式投资项目，也是全国首条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的新通车高速公路。报告期内，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已获得核准。机荷高速是本集团核心资产之一，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在国内首次采用高速公路立体复合改扩建模式，已列入了交通强国战略示范工程，成为“首批交通强国试点”建设项目。年内，本集团还完成了龙大项目控股权收购以及江中项目和广云项目少数股权的战略性退出，进一步优化了本公司在收费公路业务的资产配置，巩固了本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收费公路领域的核心优势。

2020 年，本集团在大环保产业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突破。年初控股收购了蓝德环保后，报告期积极推进存量项目建设和增量项目获取，集团在厨余垃圾处理规模上将超过 4000 吨/天的处理能力，同时逐步形成了具有行业优势的有机垃圾处置技术研发、设计与设备制造和建设运营维护的全产业链条。报告期内，光明环境园项目被终止后，政府部门就此重新进行了招标。本公司中标该项目后成立了项目公司，并已与政府方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截至本报告之日，相关筹建工作已启动。光明环境园项目将成为本集团在深圳地区的标杆项目。报告期内，南京风电把握市场机遇扩大产能和销售，克服疫情导致供应链紧张、工期紧等不利影响，较好完成了生产交付计划。包头南风作为公司首个风电场项目，年内完成了运营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为集团贡献了稳定的收入和利润。2020 年，本集团积极寻找优质风场项目资源，并于 2021 年初签约收购了新疆木垒项目，增加装机容量 249.5MW，提高了本集团风电业务的资产配置。

2020 年，本集团加强了资金和融资管理，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择机发行了 14 亿元疫情防控债、8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有效降低了综合财务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团还成功发行了 40 亿元永续债，进一步增强了资本实力。在产融协同方面，本集团已基本形成了控股基金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参股银行的格局，本集团将利用产业基金和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来支持收费公路和大环保主业的发展，拓宽产业触角，丰富融资渠道，实现金融与产业的协同发展。

2020 年，本集团还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根据集团两大主业各子公司的不同行业特点、发展策略和管理基础，本公司持续优化总部的组织架构及授权体系，建立健全动态的分类管理模式，提升整体决策质量和效率。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方面，本集团正在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选聘、管理、薪酬、退出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并做好外部引进专业技术骨干和人才梯队建设工作，以支持本集团业务的发展。

未来展望

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为中国未来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全会高屋建瓴地指出，“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等；具体到收费公路行业和大环保行业，则包括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等。

2018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给国有企业改革、区域发展带来历史性的机遇。深圳市国资委也先后出台一系列综合改革方案和行动方案，着力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推动国企市场化建设。本集团将顺应国家在国有企业和地区发展的战略布局和改革思路，在交通、环保等基础设施领域做好服务，从而实现自身的发展。

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方面，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高速公路里程增速将持续放缓，高速公路行业将出现从增量时代进入存量时代的转变。预计现有收费公路将总体上保持相对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而新建项目则可能面临成本高企、培育期加长等挑战。本集团一方面将加强与政府合作，继续探索、创新商业模式，提高个体项目的收益率，创造具备商业投资价值的投资机会；另一方面将强化公路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拓展设计、咨询、施工、养护等上下游环节，其中建设施工及管理养护是目前的主要方向。此外，本集团还将顺应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积极推动收费公路智能化。

大环保行业是本集团的第二主业，未来本集团将聚焦于固废资源化管理等特色环保领域和清洁能源领域。国家大力推广垃圾分类将给有机垃圾处理带来快速发展机遇，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区域环境治理，促进资源的循环再生利用，致力于成为有机垃圾处理、废旧汽车拆解领域的龙头企业。在清洁能源方面，国家计划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能源结构、促进碳中和、碳达峰目标，预计新能源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积极拓展风电、光伏产业链，成为中国清洁能源产业的又一支深圳力量。公司相信，把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的理念融入公司经营，在践行保护环境、建设美丽中国的社会责任的同时，可以实现健康长远的发展和成长。

未来，本集团将以现有双主业的产业格局为基础，发挥区域、品牌、团队、资金等核心优势，通

过新技术和产融结合赋能产业精益化管理，持续提升产业链价值，强化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遵循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拟定了“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草案，尚需履行决策程序。本公司将继承上一战略期的转型发展的成果，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时代机遇，巩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产业优势，积极拓展特色环保、一体化清洁能源产业，打造智慧深高速，推动集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致谢

藉此机会，本人谨代表公司，为一直以来关心和支持本集团发展的各位股东、投资者和业务伙伴致以最诚挚的谢意。2021年，面对挑战与机遇，深高速人将化危为机、迎难而上、勇于担当，持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打造核心竞争力，为实现深高速可持续发展，为中国经济与社会和谐持续贡献力量。

胡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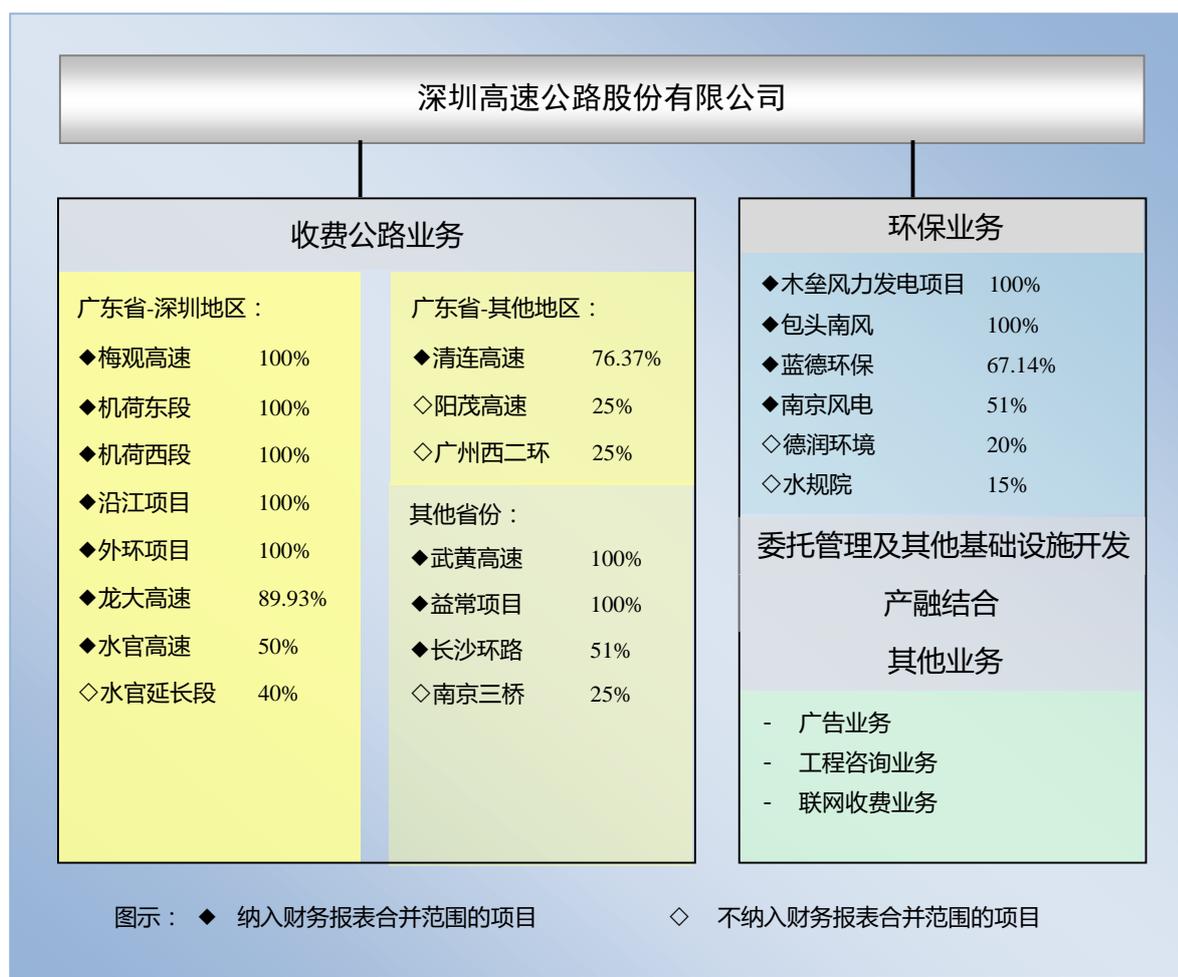
董事长

中国，深圳，2021年3月24日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为实现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集团在提升并整固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谨慎寻求与大环保行业龙头、品牌企业的合作机会，高起点进入环保、清洁能源业务领域，目前已形成以收费公路和大环保业务为主的双主业格局。近年来，集团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持续对内部的组织架构和职能进行调整和整合，已逐步搭建起城市基础设施、环保、运营、建设、新能源业务平台，包括以拓展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及联动土地综合开发业务为主的投资公司；以输出公路运营、养护管理服务及智能交通业务为主的运营发展公司；以拓展固废资源化管理等环保产业相关业务为主的环境公司；以输出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为主的建设发展公司；以立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为合作区提供大型基础建设管理服务及进行园区内项目投资业务的基建环保公司；以及以拓展风电等新能源业务为主的新能源公司；2020 年内集团还设立了产业金融管理部，作为集团产融结合开拓与运营管理及资本运作的统筹管理平台。集团将通过上述业务平台，充分发挥自身在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集成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向双主业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发展运营维护、智能交通/环保系统、工程咨询、城市综合服务、产业金融等服务型业务，努力拓展集团经营发展空间。



2020年，新冠疫情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集团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率先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并通过加大优质项目市场开发力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等开源节流措施尽力降低疫情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集团切实做好收费公路、环保和清洁能源主营业务工作，同时稳步推进委托管理、基础设施开发、金融服务等相关业务。报告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80.27 亿元，同比上升 25.61%。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 43.87 亿元、清洁能源收入约 16.66 亿元、固废资源化管理收入约 8.43 亿元、其他环保业务收入约 0.12 亿元、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约 5.11 亿元、房地产开发收入约 3.51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约 2.58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54.65%、20.75%、10.51%、0.14%、6.36%、4.37%和 3.21%。

（一）经营环境分析

（1）经济环境

2020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不仅威胁人类生命健康，也使全球经济遭遇巨大冲击。尽管近一年来，各国政府为应对疫情迅速采取了各项防控措施及刺激经济行动，但至2020年底，全

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不确定性因素较多，防控疫情、重启经济、恢复发展成为世界各国政府的首要任务。在中国政府迅速采取的一系列防控疫情和经济调控政策举措下，中国经济展现了强大的韧性，自 2020 年二季度以来，国内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国民经济逐步恢复，各类经济指标逐季改善，2020 年第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由负转正，同比增长 3.2%，第三季度同比增长至 4.9%，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3%，中国经济总量突破 100 万亿元，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广东省和深圳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了 2.3%和 2.6%。国内经济的有序复苏有助于区域内公路运输及物流整体需求的恢复。以上数据来源：政府统计信息网站

(2) 政策环境

◆ **收费公路行业：**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2019 年国内出台了一系列收费公路政策，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予以实施，包括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大力推广高速公路 ETC 应用，至 2019 年底实现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 ETC 使用率达到一定比例以上，严格落实对 ETC 用户不少于 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交通运输部出台交通运输行业新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将核载 8 人和 9 人客车由原 2 类客车降为 1 类微型客车，货车由计重收费转为按车型收费；广东省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对枢纽互通匝道里程取消收费，并重新核准分段计费收费标准，且各段收费金额精确计量到分。此外，为提高结算效率并降低物流成本，2020 年 5 月 6 日全国高速公路恢复收费后，所有 ETC 系统对各路段收费采取“四舍五不入”累计计费方式，即各路段收费金额小于 0.5 元的部分舍去取整到“元”，大于 0.5 元的部分不进位仍按实际金额享受 95 折优惠费率。总体而言，上述政策的实施对本公司路费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另一方面，行业政策的变化将更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及效率和服务的提升，例如货车由计重收费转为按车型收费，可实现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限制超限超载现象，不但提高通行效率，且降低公路养护成本，长远而言对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方面具有正面影响。

为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交通运输部要求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通行费，该项政策的实施使本集团在疫情防控工作期间的收入出现下降。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收到广东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文件，根据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公司对广东省内的收费公路项目相应确认了收入。

◆ **环保行业：**生态文明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十三五”期间，生态保护与环境建设正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不断完善。2018 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9 部门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要求健全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在 2020 年底前，全国城

市及建制镇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同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20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开始实施，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加快建立分类管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等工作。2020 年内全国各省市纷纷出台垃圾分类管理实施规则，县级以上城市着力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理设施建设能力，为固废产业链多个细分领域带来了新的市场发展空间。

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对于以前年度已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并网时限及电价补贴进行了明确划分。受该政策驱动，2020 年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仍处高峰期。2019 年 5 月以来国家能源局也陆续下发了风电、光伏发电行业相关政策，重点突出推进平价上网和补贴项目竞争配置的两大方向，同时强化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保障机制，提高市场竞争力；2020 年 3 月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重启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申报工作，将有利于新能源发电运营项目提前获取既有的发电补贴，上述政策将有利于风电、光伏发电行业的平稳有序发展。我国风电等新能源发展迅速，据国家能源局信息，“十三五”期间，我国风电和光伏年均新增装机合计约为 0.63 亿千瓦，已成为能源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未来电力增量的主体。2020 年 12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进一步宣布：“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发电产业将进一步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 业务管理及提升

◆ 全力开展疫情防控，戮力同心促发展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全力配合政府部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防疫抗疫：所辖高速公路累计减免社会车辆 6,300 余万辆，平均每日安排超 3,000 人到岗，在 72 个联合检疫点累计投入 1.9 万人次配合地方政府开展防疫检查，在保障道路畅通、防疫检疫服务、应急物资运输、城市环卫、捐赠驰援疫区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深高速认真、务实、有担当的工作作风受到了政府部门及公众的高度评价。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及疫情期免费政策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为尽快扭转不利局面，公司号召全体员工共克时艰，下半年紧盯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夯实生产经营基础工作，主动挖潜增效，抢抓市场机遇，在困境中谋发展。

在公路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利用疫情免费期，对 ETC 系统进行反复优化和实车测试，成功攻克 ETC 邻道干扰等技术难题，实现系统调优升级，优化后的 ETC 收费系统投入运营后运行平稳，各

路段通行效率得到有效提升。为提升营运表现，集团积极开展营销和宣传活动，各路段均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制订和实施营销推广措施，多渠道宣传路网及项目优势，主动吸引车流，如益常公司通过交通频道、微信服务平台、与周边景点进行宣传合作等方式，及时分享交通信息，广泛宣传益常高速的线位及价格优势，吸引车流量。此外，公司还通过优化服务区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质量，例如，年内清连高速两个服务区对建筑、标志等硬件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并配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为司乘人员顺畅驾驶提供便利，提升服务口碑。

在工程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建设的重大项目包括外环项目、沿江二期、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等，这些项目均工程紧、任务重、技术难度大。由于疫情原因，上述在建项目的工程进度在年初受到了一定影响，同时还面临原材料、物流及人工等成本上升的压力。在实现复工复产后，集团要求各项目建设团队全面梳理工程关键节点，精准施策，采取倒排工期计划、加大资源投入、提前安排物料、合理安排作业工序、改进施工工序和工艺、借助创新技术应用提高生产效率等措施抢抓工程进度，确保保质按期完成任务并有效控制成本。年内，集团还积极开展了外环三期、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深汕二高速项目的前期工作，为集团收费公路主业发展奠定基础。

在大环保业务方面，年内，集团聚焦固废资源化管理细分市场，完成了对蓝德环保和乾泰公司的控股收购，迅速完成了有机垃圾处理、退役动力电池和废旧汽车拆解资源化利用细分领域的初步布局，为集团环保主业再添抓手。同时，集团加强对并购企业的内部管理提升和资源整合，从制度建设、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各方面均进行协同管控，全面梳理业务流程，科学优化作业工序，加大市场拓展及研发力度。经过有效整合，并购后的包头南风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南京风电和蓝德环保内部管理明显改善，均克服疫情影响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2021年初，集团再次通过竞标方式获得光明环境园项目特许经营权，通过并购方式获得新疆木垒风力发电项目 100%股权，进一步提升了环保业务规模。

◆ 创新技术应用，以科技赋能企业经营

近年来，为提升集团管理能力和效率，以创新技术促经营发展，集团积极开展创新技术研究工作，与专业研究机构及技术团队开展战略合作，整合技术资源，依托本集团的基础设施资源优势和运营管理经验，结合专业技术团队的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技术优势，大力推进创新技术在传统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中的实施和落地，不断加强智慧交通、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

报告期内，集团以机荷高速改扩建工程等重大项目为载体，探索智慧高速建设研究。为满足项目建设期间工业化建造需求，并解决交通运营及路产养护全过程复杂的管理难题，项目拟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各要素进行统一管理，形成信息化、可视化、智能化的基于 BIM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效率和应用价值；通过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与机荷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服务全生命周期的业务深度融合，打造机荷高速公路数字孪生体，建立智慧化建设运营管理平台，实现机荷高速公路建管养全过程的高效、安全及经济的目标。此外，集团于上

年度成功研发的外环项目路面信息一体化管控平台已正式上线运行，经过实际运用积累、沉淀的数据表明，平台各项功能模块达到了预期目标，实现了提升管理效率和工作质量、降低管理成本的目标，该平台已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两项国家实用创新专利，2020年，以该平台所作的课题研究再次荣获首届深圳市质量技术与创新成果发表赛二等奖。报告期内，集团还开展了无人机应用项目、自由流模式下的收费稽查管理系统、5G多功能杆建设等项目研究，通过无人机应用系统，实现交通流监测、巡检、应急救援指挥等工作。未来，集团还将在大环保业务中推动信息化技术应用，构建智慧环保、智慧能源基础设施，以科技赋能企业经营。

（三）收费公路业务

1、业务表现及分析

2020年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各收费公路项目日均路费收入如下：

收费公路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20年	2019年	同比
广东省 -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393	383	2.5%
机荷东段	2,012	2,105	-4.4%
机荷西段	1,680	1,829	-8.1%
沿江高速 ⁽¹⁾	1,498	1,459	2.7%
水官高速	1,658	1,786	-7.2%
水官延长段	253	331	-23.6%
广东省 - 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2,275	2,293	-0.8%
阳茂高速	1,294	1,524	-15.1%
广梧项目 ⁽³⁾	787	796	-1.1%
江中项目 ⁽³⁾	1,175	1,250	-6.0%
广州西二环	1,544	1,597	-3.4%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59	1,130	-6.3%
益常项目	1,066	1,106	-3.6%
长沙环路	511	428	19.6%
南京三桥	1,517	1,393	8.9%

附注：

- (1) 根据深圳交通局与沿江公司签订的沿江项目实施货车运输收费调整协议，自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行于沿江项目的所有类型的货车将按正常收费标准的50%收取通行费，深圳交通局为此给予沿江公司人民币3.02亿元的补偿。调整协议到期后，深圳交通局与本公司、沿江公司签订了货运补偿协议，约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 日，通行于沿江项目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本公司和沿江公司因此免收的通行费由政府于次年 3 月一次性支付。

- (2) 根据对广东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公司对广东省内的收费公路项目相应确认了收入。
- (3)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广云公司 30%股权和江中公司 25%股权的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日，相关资产交割手续正在推进中。
- (4) 龙大高速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 2020 年 12 月日均路费收入为 525 千元。

2020 年，主要受疫情及执行疫情期免费政策的影响，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整体路费收入同比下降。随着疫情防控稳定后国内经济的渐进复苏，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起恢复收费，恢复收费期间（指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整体车流量已恢复正常，但取消省界收费站及全面推广普及 ETC 的使用后，新分段计费及收费标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调整、ETC 路费优惠及计费规则调整、广东省分段计费政策及收费标准调整等收费政策的实施对路费收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此外，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城市交通组织方案实施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1) 广东省-深圳地区

恢复收费期间，受益于沿线大型生产基地及建筑工程的全面复工复产，梅观高速货车车流量保持良好增长，促进其总体营运表现；机荷高速作为横跨深圳东西方向的重要货运交通动脉，随着区域生产经济活动趋于正常，其营运表现也得到迅速恢复；受益于深圳前海及西部港区等多个大型建筑工程的建设推进、沿线经济活动的复苏，以及东滨隧道沙河西侧接线西行段开通带来的路网协同效应等正面影响，沿江高速日均车流量有所增长。

广东省实施取消枢纽互通匝道及站外里程收费等政策，对各路段收费里程进行重新梳理核准，使得机荷高速、水官高速及水官延长段计费里程有所调整；此外，坂银大道（深圳市政路）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正式通车，对水官延长段车流量分流较为明显。

2020 年 12 月 29 日，外环高速深圳段一期正式通车运营，成为深圳市构建“十横十三纵”路网的又一重要干道，是国内公路行业首条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的新通车高速公路。外环一期全线长约 51 公里，西起连接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向东经宝安、光明、坪地等地连接惠盐高速公路，项目贯穿深圳市宝安、光明、龙华、龙岗、坪山等地，沿线将可对深圳市大空港新城等六个区域发挥重要的交通融汇与集散功能。

(2) 广东省-其他地区

许广高速的全线贯通使得清连高速作为华南地区至中原腹地的南北交通大动脉的作用凸显；汕湛高速清云段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通车，对清连高速车流量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清远

大桥于 2020 年 6 月中旬恢复通车后，部分通行连接线车辆选择行驶清连高速；沿线生产经营秩序逐步恢复以及旅游季来临带来大众自驾出行需求增长。受上述因素的正面影响，恢复收费期间清连高速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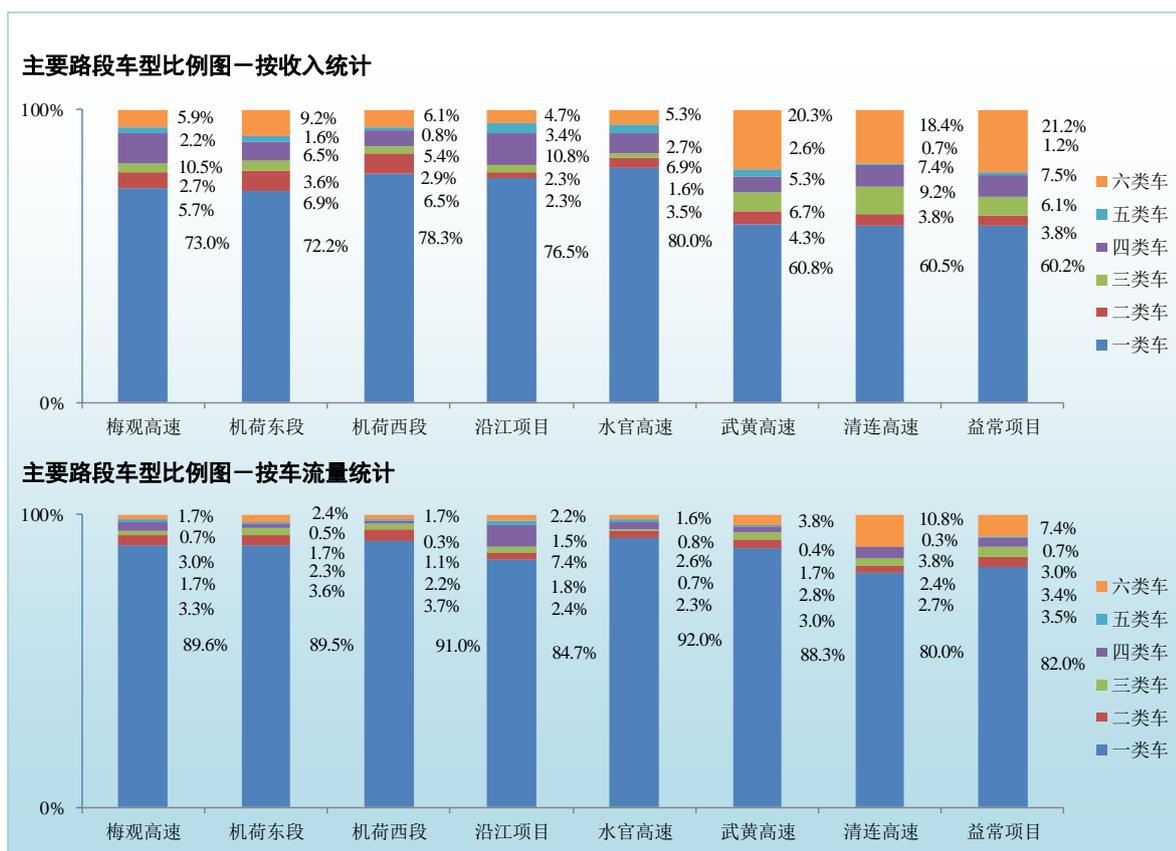
恢复收费期间，受收费政策调整、相邻路网相继开通、相连道路封闭施工以及阳茂高速部分路段改扩建施工等负面因素的综合影响，阳茂高速的日均路费收入同比降幅较大；周边路网开通以及与广州西二环相连的佛清从高速于 2020 年 1 月正式开通，促进了广州西二环短途车流量的上升，但广佛肇高速于 2020 年 12 月底通车运营，对广州西二环总体车流量产生一定分流影响。

(3) 其他省份

报告期内，受疫情、收费政策调整、路网分流等综合因素影响，益常高速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录得下降，长益北线高速（长沙-益阳）于 2020 年 8 月底正式通车，对益常高速车流量增长产生一定正面影响，长益常高铁建设进入施工阶段，亦对益常高速货车流量产生一定拉动作用；武黄高速地处核心疫区，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较大，下半年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及复工复产的推进，车流量逐步回流，但受相交道路施工占道、2020 年 7 月以来湖北及周边省份遭遇多轮严重洪涝灾害等因素的负面影响，其报告期内日均路费收入同比下降；受益于周边经济商圈的复苏及长益北线高速等周边路网开通的正面影响，恢复收费期间长沙环路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录得增长；恢复收费期间，随着周边及区域经济的较快回升，南京三桥的营运表现已恢复正常。

参考信息

2020 年，本集团各主要公路项目的车型比例与去年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以下为集团主要收费公路项目车型比例示意图：



2、业务发展

外环项目是本集团按照 PPP 模式投资的收费公路，含外环一期和外环二期，其中，外环一期总里程约 50.74 公里，二期总里程约 9.35 公里。外环项目是迄今深圳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最长的高速公路，建成后将与深圳区域的 10 条高速公路和 8 条一级公路互联互通，该项目工程规模大，桥梁隧道多，交通组织复杂，施工管理要求高。报告期内，集团以外环一期 2020 年底通车为目标，克服年初因疫情使工程建设进度落后的影响，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加大资源投入配置，顺利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实现了外环一期正式通车运营的目标。截至报告期末，外环项目完工进度约 81.4%，土地征收和拆迁工作已基本完成，二期工程正全面开展路基、桥梁等工程施工。此外，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正积极开展外环三期先行段工程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有关外环项目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2016 年 4 月 25 日的通函中相关内容。

沿江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主要包括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沙井互通立交，以及相关剩余工程，其中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已于 2019 年完工通车。因配合深中通道东人工岛建设要求，年内沿江二期工程设计及建设方案有所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根据调整后的建设方案，沿江二期项目累计完成工程进度约 47%，土地征收和拆迁工作已全部完成，完成约 57%的路基工程、63%的桥梁工程和约 10%的路面工程。

为配合政府的高速公路建设整体工作计划与安排，提高道路安全质量及通行环境，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 月批准本集团开展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进一步批准公司开展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先行段及高压电力改迁等相关工作。经过本公司与政府各级管理部门的多轮沟通和协调，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0 年底获得广东省发改委的核准批复，工程可行性方案已通过交通运输部审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方案初步设计评审及先行段施工招标等相关工作。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投融资模式正在磋商之中，公司将在模式确定后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市政府对深汕第二高速（深圳—汕尾）的规划和安排，经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开展深汕第二高速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根据深圳市政府现阶段规划，深汕第二高速拟建成双向 8 车道，分两段分别立项，包括本公司正在进行前期研究、拟于近期开展建设的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支线（大亚湾至坪山段），工程长约 15.28 公里；及拟于远期建设的深汕西高速公路惠东支线（深汕特别合作区至惠东县段）工程长约 25.24 公里，中间接驳既有的约 31.7 公里惠深沿海高速。深汕第二高速建成后将与外环高速等多条干线实现互联互通，构建深圳市至深汕特别合作区之间的快速通道，对促进深圳、惠州、汕尾等地经济的合作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公司持有阳茂公司 25% 股权，阳茂高速的改扩建工作已于 2018 年中启动，计划于 2022 年完工。截至报告期末，阳茂高速改扩建工程完工进度约 46%，路基工程、软基处理、涵洞工程、桥梁基础及桥梁下构已全部完成，完成约 80% 桥梁上构工程，约 55% 的路面工程。

经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本公司以约 40,539 万元收购龙大公司 89.93% 股权，从而持有龙大高速 89.93% 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完成，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的公告。龙大高速为一条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的高速公路，双向六车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龙大公司拥有的路段为龙大高速松岗以北至莞佛高速公路的 4.426 公里路段，该路段收费经营期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龙大高速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是深圳通往东莞和珠三角的重要干线，收购龙大公司 89.93% 的股权，有利于本公司提高未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有利于巩固本公司于公路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方面的核心优势，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鉴于江中和广梧项目计划开展改扩建工作，综合考虑改扩建投资成本及资本回报，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执行董事会批准，本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捆绑出让江中公司 25% 股权和广云公司 30% 股权，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已与中标公司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约为 5.2 亿元，截至本报告日，相关资产交割手续正在推进中。本公司退出小股权公路投资项目，可优化公路板块的存量资产结构，减少资本开支，并可回收一定资金聚焦于优质控股权项目的投资发展。

2020 年 5 月 29 日本集团全资子公司运营发展公司以约 699 万元的价格签约收购广东博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于 2020 年 9 月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并更名为“深圳高速工程发展

有限公司”。工程发展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在公路养护领域具有较领先的专业技术优势和较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完成对工程发展公司的控股收购后，本集团将可积极拓展公路与市政道路养护和施工等上下游产业链相关业务，获取深圳及其他区域更多类型的工程项目，在公路综合管养细分领域打造市场核心竞争能力。

此外，经执行董事会批准，于 2020 年 11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与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了深圳高速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建设公司占 51% 股权，其他两个合作方各占 24.5% 股权。装配式建筑符合未来交通建设领域的发展趋势，建筑科技公司将借助合作方的设备、技术优势，构造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基地，以配合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建设需求，并可与本集团的收费公路业务产生协同，有利于加强本集团主业的核心优势。

（四）环保业务

本集团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以固废资源化管理、清洁能源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的投资前景与机会，为集团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本集团已设立了环境公司和新能源公司作为拓展大环保产业相关业务的市场化平台。

1、固废资源化管理

受国家环保政策支持，有机垃圾处理行业发展空间较大，本集团将有机垃圾处理作为集团大环保产业下着重发展的细分行业，并积极探索其它固废资源化管理领域的投资前景与机会。

2020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与相关方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以不超过 80,960 万元控股收购蓝德环保不超过 68.1045% 股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8 日的公告。蓝德环保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完成对蓝德环保约 67.14% 股份的收购。蓝德环保是目前国内重要的有机垃圾综合处理和建设运营的企业，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餐厨垃圾、垃圾渗滤液等市政有机垃圾处理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蓝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 BOT/PPP 项目共 17 个，分布在全国 10 个省区 14 个地市，厨余垃圾设计处理量超过 4,000 吨/天。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蓝德环保餐厨垃圾收运量降幅较大，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后餐饮行业的逐步恢复，分类垃圾管理法规执法力度的加大，以及蓝德环保加强各项目垃圾收运管理，自 6 月份起各项目收运量基本恢复正常，至本报告期末，蓝德环保垃圾处理运营业务收入同比略有增长。在 EPC 建造业务方面，随着本集团并购蓝德环保后其资金流动能力得到改善，以及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提升措施，2020 年度 EPC 建造业务同比大幅增长，制造及销售及其他业务亦取得增长。报告期内，集团加大对蓝德环保的研发投入，积极开展技术研发，2020 年蓝德环保新增专利 9 项，于 2020 年 12 月批准设立蓝德环保技术研究院，干法化制畜禽无害化处理系统及高效餐厨垃圾分选制浆设备等技术创新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2020年8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基建环保公司通过增资和转让形式共计出资2.25亿签约收购乾泰公司50%股权,相关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完成,乾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乾泰公司拥有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资质,主要经营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业务和汽车拆解业务,具有10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力电池回收与新能源汽车拆解的核心技术,在新能源汽车拆解、动力电池技术领域和上下游市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2020年12月乾泰公司已获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成为深圳市唯一入选国家工信部第二批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企业;2020年内乾泰公司还入选广东省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典型模式,以及深圳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单位,并新增两项技术专利,该等成果将有利于乾泰公司进一步拓展电池梯次利用市场。本集团通过控股收购乾泰公司,可迅速切入新能源汽车拆解、动力电池固废危废处置及后市场循环应用领域,抓住新兴市场发展机遇,符合本集团拓展大环保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

此外,由环境公司等组成的联合体曾于2019年10月中标光明环境园项目,后因联合体不能正常履约已被终止。2021年2月本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成功中标光明环境园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将建成为一座具备处理餐厨垃圾1,000吨/天,及具备处理大件(废旧家具)垃圾100吨/天、绿化垃圾100吨/天的大规模处理厂,该项目采用BOT模式实施,由中标社会资本在光明区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以及移交等工作,特许经营期拟定为10年,经考核合格及区政府批准后,特许经营权可延期5年。静态总投资估算约为7.08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2021年2月8日的公告。

本集团将发挥公司的区域性及资源性优势,逐步构建涵盖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的市政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报告期内,本集团还积极开展工业危废、工业废水处理等工业环保领域的调研和投资项目的考察与洽谈,本集团将结合区域性拓展战略,在参与城市综合开发建设中,择机切入到市政环卫一体化、工业固废处理等实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2、清洁能源

清洁能源作为大环保产业中新兴领域,是本集团发展战略中确定重点关注的新产业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国家推出一系列风电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风电已成为社会电力供应的重要来源,弃风限电现象得到快速改善,风电行业迎来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新阶段。

本集团2019年并购南京风电以来,通过实施一系列举措提升内部管理质量,南京风电的经营管理得到明显改善,整机制造生产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受政策驱动,2020年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仍处高峰期,南京风电生产任务饱满,但受疫情期间复工延迟、上游关键零部件供应紧张和风电场工程建设进度普遍滞后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南京风电整机生产交付进度有所延后。下半年,南京风电加强供应链统筹管理,成立专项小组专门负责物资供应,在市场极度紧缺的情形下,保障了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同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生产基地生产能力开发与释放,在安全保质的前提

下追赶生产工期，于四季度如期完成了交付计划，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报告期内，南京风电还着眼长远布局，与国内多个省份和地区建立业务联系，并与国内多家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开发储备项目。此外，南京风电还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已完成两款新机型的技术开发和认证、测试工作，可实现新产品的有效量产。南京风电正通过提升市场销售规模、加大生产能力与管理、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强化销售回款管理等措施，为未来的业务发展提前准备。

报告期内，包头南风在疫情防控期间不断加强风场运营及管理质量，经营生产活动基本正常运行；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蒙西地区复工复产进程加速，用电需求规模持续扩大，并且得益于当地平稳的风电政策环境，包头南风生产的风电上网情况良好。2020年，包头南风累计完成上网电量644,131兆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1.35%。根据2020年9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内财资[2020]1279号文件通知，包头南风下属5家风场已被纳入区域内首批可再生新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报告期内，已收到首批补贴资金。此外，根据本公司2019年9月收购包头南风67%股权时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约定，经执行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已于2021年3月1日以0.33元的价格签约收购包头南风剩余33%股权，收购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包头南风100%股权。包头南风属于具备规模优势、收益良好、运营平稳的优质项目，增持该项目有利于提升本公司风电业务的投资及营运管理的核心能力和整体利益。

随着新能源板块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促进新能源产业运营管理效率和业务发展，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建立更为科学的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体系，使之符合集团新能源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需要，集团已于2020年8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亿元（首次实缴到位资本金为3,000万元），作为集团发展以风电为主，光伏、储能为辅的新能源产业投资、融资与管理平台。

经董事会批准，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能源公司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约4.5亿元收购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乾智和乾慧公司100%股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公告的相关内容。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共拥有133台风电发电机组，乾智和乾慧项目的实际装机容量合计为249.5MW，于2020年底建成并网发电，经核准的上网电价为0.49元/千瓦时。木垒风力发电项目风资源丰富，具有较高的风电开发价值，并且属于准东—皖南特高压配套项目，电力消纳具有一定保障。通过收购木垒风力发电项目，可以扩大本集团清洁能源业务规模，带来良好投资回报并进一步加强了本集团风电业务的核心能力与行业地位。

3、水环境治理及其他

2017年，本集团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完成了德润环境20%股权收购。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境企业，旗下拥有重庆水务和三峰环境等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境修复等。重庆水务主营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在重庆全市的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占主

导地位，盈利稳健，现金流充沛。三峰环境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集投资、建设、设备成套和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大型环保集团，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EPC 工程总承包、设备制造和运营管理全产业链服务，拥有全套垃圾焚烧和烟气净化、第三代网管式膜处理等核心技术。2020 年 6 月 5 日，三峰环境（601827）正式于上交所挂牌上市，这将有助于其长远发展，成为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领跑者。报告期内，德润环境重点布局环境产业，深耕重庆及周边区域市场，并积极推进重庆市长生桥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EPC）及管理维护项目、重庆市长生河水环境治理项目、成都武侯水环境治理等项目运作。

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与德润环境的股东苏伊士集团成立了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 51% 股权，该公司主要聚焦于工业废水、危废处理业务。报告期内，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与蓝德环保就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废水总氮处理开展设备及技术方案合作，双方通过在市场拓展、设备制造和专业技术等方面进行优势互补，可充分发挥协同作用，目前其中一个分项工程已完成中试试验，运行效果良好。

此外，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水规院 15% 股权。报告期内，水规院业务订单充足，全年累计完成新签合同额近 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4%，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水规院已于 2021 年 1 月通过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的申请。

有关报告期内蓝德环保、南京风电、包头南风及德润环境等项目的盈利情况，请参阅下文“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1 的相关内容。

（五）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

依托收费公路主营业务，集团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持续开展或参与建设和营运委托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集团通过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此外，本集团还尝试利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的收入与回报。

1、代建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外环项目、货运组织调整项目、龙华市政段项目、深汕环境园项目和龙里县朵架大桥项目、比孟项目等。集团现阶段在代建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强化在建项目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统筹和监督各项目代建收益的回收、推进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以及积极推动新市场、新项目的开发与合作。

报告期内，代建项目的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其中外环项目的进展情况请见本章节上文“业务发展”相关内容；货运组织调整项目的第一批次的 4 个站点已建设完成，第二批次中排榜站已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秀峰站尚在开展前期工作；龙华市政段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始施工，主要分为建

设路、大富路及高尔夫大道三个工段项目，其中建设路工段已完成整体形象进度的 96%，大富路工段已完工，高尔夫大道工段因与其他市政规划发生冲突，已暂停施工安排，现场收尾工作已完成。

此外，2019 年 7 月本公司经公开招标程序，被确定为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全过程代建单位，负责环境园基础设施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园区“七通一平”、园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和垃圾中转相关配套设施四个子项工程，中标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约 22,655 万元。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预计至 2025 年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报告期内，该项目各工程的前期各项报批工作已基本完成，已完成施工招标，该项目已于 2020 年年底正式开工。

朵花大桥项目全长约 2.2 公里，主要工程为朵花大桥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9 亿元，是贵州龙里县政府通过其平台公司贵龙实业所投资的市政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 3 年。2018 年 3 月 29 日，龙里县政府、贵龙实业与贵深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由贵深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贵深公司支付项目费用，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完成约 65%的形象进度。朵花大桥位于高山峡谷地区，为满足当地政府对工程设计及建设的较高要求，项目团队开展了一系列科学测试以保障工程的安全性，并结合当地地域及文化特色，对相关工程开展了深化设计工作。

比孟项目为龙里县政府通过贵龙实业投资建设的安置房小区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2020 年 5 月 13 日，贵龙实业与贵深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该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行期 3 年，由贵深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贵深公司支付项目费用及投资回报，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公告。报告期内，该项目的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工程已进场施工，已完成约 29%的形象进度。

2、代管业务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据此，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大公司 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委托管理合同期限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内，鉴于本公司已签约收购龙大公司 89.93%股权，经双方约定，本公司与宝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有关龙大公司 89.93%股权的委托管理合同在权益交割日终止，本公司将不收取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交割日的委托费用，而龙大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对应的 89.93%权益由本公司享有。

四条路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2019 年经过公开招标程序，本公司及运营发展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成功中标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承接四条路的管养工作。公司通过引入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着力提升综合管养服务质量，获得深圳交通局的认可。报告期内，本公司顺利达成了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的合同续签，合同期限由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

报告期内各项委托管理业务的盈利和收支情况，请参阅下文“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内容以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6 的相关内容。

3、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集团审慎尝试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更新等新的业务类型，密切关注和把握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合作机会，作为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开发和拓展，以及收入的有益补充。

(1) 贵龙区域开发项目

贵龙项目采取“建设-移交”及配套土地开展模式，为本集团开拓贵龙区域市场及开发适合的商业模式积累了业务和管理经验，继贵龙项目之后，本集团又相继与龙里县政府或其平台公司签约合作建设朵花大桥项目和比孟项目。

随着贵龙城市大道及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整个贵龙城市经济带的开发，本集团预期龙里区域土地有较好的增值空间。为抓住市场机遇，并有效降低贵龙项目和朵花大桥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贵深公司积极参与贵龙区域土地的竞买。至本报告期末，贵深公司已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 3,037 亩（约 202 万平方米），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 2,770 亩，成交金额约为 9.6 亿元；朵花大桥项目土地约 268 亩，成交金额约 14,656 万元（含契税）。截至本报告期末，贵龙项目土地中约 1,610 亩的权益已转让，1,075 亩正在进行二级开发，剩余土地正在规划中。贵深公司已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具体持有和管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贵深公司正采取分期滚动开发的策略，以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为主体，对已取得土地中的 1,075 亩（约 71.7 万平方米）进行自主二级开发。在茵特拉根小镇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贵深公司充分发扬深高速的工匠精神，精心打造高端精品工程，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以其独特的建筑设计风格、优美的景观园林及人居环境在当地市场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茵特拉根小镇一期及二期第一阶段工程推出的住宅已全部交付使用并回款；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主要为商业配套物业，已全部建设完工，共推出 95 套商业物业，已签约销售并回款及交付使用 57 套。茵特拉根小镇三期已投入建设，其中三期第一阶段工程（约 162 亩，相当于 10.7 万平方米）已于 2020 年内完工，共推出 271 套住宅，已签约销售并回款 228 套，至报告期末已交房 132 套；三期第二阶段工程（约 107 亩，相当于 7.07 万平方米）已投入建设，拟推出 244 套商业配套物业，计划于 2021 年底前建成完工；三期第三阶段工程（约 216 亩，相当于 14.27 万平方米）也于 2020 年 8 月正式开工建设，拟推出 1,200 余套住宅，已签约销售并回款 12 套，计划将于 2022 年中完工。报告期内，贵深公司通过采取户外广告、媒体投

放、举办主题活动等多形式营销策略，积极促进商业及住宅的销售，此外，对剩余土地开发的规划和设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贵深公司通过对茵特拉根小镇前期项目的运作与实践，已探索及积累了一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与运作经验，形成了适合该区域房地产行业特点的商业开发模式。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贵深公司将视整体市场情况和发展机会，适时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所持有土地的市场价值，尽快实现集团的投资收益，切实防范与土地相关的合同和市场风险。

(2) 梅林关更新项目

根据相关协议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与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万科共同投资联合置地，三方分别持有该公司 34.3%、35.7%和 30%的股权，联合置地主要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申报及实施主体。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 48.64 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8 月 8 日、9 月 10 日、10 月 8 日的公告，2018 年 7 月 25 日、9 月 28 日、11 月 13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通函。

梅林关更新项目计划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项目一期住宅可售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保障房面积约 4.2 万平米；项目二期住宅可售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项目三期预计住宅可售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并设有约 19 万平方米的办公及商务公寓综合建筑；此外本项目总体规划了约 3.45 万平方米的商业配套物业。项目一期和风轩 832 套住宅已全部销售并回款；项目二期和雅轩于 2019 年 9 月底启动销售，于 2020 年内 683 套住宅已全部销售并基本回款；2020 年内，项目三期和颂轩已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并已开工建设，拟推出 630 套住宅及 2,722 套公寓，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初正式公开销售，至报告期末，630 套住宅认购率达 88%。

4、其他基础设施开发与管理

投资公司与深圳市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开展福永、松岗长租公寓业务合作的主体，其中投资公司占 60%股权。受疫情影响，截至报告期末，松岗项目出租率为到 68%，福永项目出租率为 67%。

报告期内各项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等业务的盈利和收支情况，请参阅下文之“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 产融结合

本集团曾分别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认购贵州银行增发股份，董事会已批准本公司或本公司授

权的子公司以合计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增持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有效期由 2019 年 6 月 11 日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贵州银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联交所挂牌上市，本集团已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以港币 2.48 元/股参与 IPO 认购股数 7,620.7 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计持有贵州银行约 5.02 亿股股份，持有的股权约占其截至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3.44%。贵州银行具有良好的现金分红能力以及较大的发展空间，增持贵州银行增发股份，有利于维持本公司战略投资者的重要股东地位、获取稳定投资收益和加强区域业务协同。有关贵州银行的投资收益情况，请参阅下文之“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 15,169 万元（包含承债 12,900 万元）的价格完成收购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 48% 股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公告，融资租赁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完成收购后，本集团对融资租赁公司内部管理及决策审批机制进行了研究和梳理，以促进其日常业务运作和发展，提高管理和决策效率。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服务，收购融资租赁公司有利于本集团充分发挥融资优势，为本集团各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资金需求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是本集团实现“产融结合”和业务协同战略的重要方式，有利于提升本集团的整体价值。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对外积极拓展业务，对内发挥其在风力发电设备等方面的融资租赁服务功能，为集团拓展风电业务规模、降低整体融资成本起到了良好的协同作用。截至报告期末，融资租赁公司已完成约 5.39 亿元产融结合业务的投放。

为了有效整合资源，拓展募集资金渠道，建立市场化的人才管理体系，经董事会批准，基金公司以公开挂牌及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增资扩股，于 2020 年 9 月引入了上海择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康瑞迪博投资有限公司两名战略投资者，基金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60.78 万元，本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51%，两名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49%。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的公告。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发起设立并参投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环科产业并购基金”）。2020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晟创投资等 6 家合作方共同签订了合伙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共同投资设立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 亿元，其中本公司的认缴金额为 4.5 亿元。2020 年 6 月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人已完成第一期出资共计 3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金额为 1.35 亿元。该基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完成了相关备案登记，经核准后的基金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3 日和 2020 年 9 月 29 日的公告。环科产业并购基金主要投向为工业危废处置、固废处置、污水处理、风电新能源四类运营类项目，报告期内，基金已就多个项目开展投资研究工作。

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参与投资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资协同发展基金”）。2020年8月17日，本公司、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合伙人共同签订了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目标募集规模40.1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3亿元出资，出资比例为7.48%，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项基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完成相关备案登记。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0年6月30日、8月17日、9月24日的公告。国资协同基金主要投向环保、新能源、基础设施在内的公用事业领域，以及金融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可与深高速产业发展产生协同作用。

2020年8月21日，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参与万和证券增资扩股项目，本公司投资约9.5亿元认购万和证券增资后约8.68%的股份。万和证券为深圳国资委控股并具有全牌照的综合类券商，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本公司参与万和证券增资扩股项目，一方面可以分享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成果，获取一定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可与深圳市国资企业互惠协作，共享优质项目资源，促进本公司产融结合业务。

（七）其他业务

本公司通过全资持股的广告公司，开展收费公路两旁和收费广场的广告牌出租、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相关业务。除经营、发布高速公路沿线自有媒体外，广告公司近年还进一步开展市区主干道户外媒体业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及推广方案。

本公司持股24%的顾问公司是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咨询专业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试验、工程检测、养护咨询等方面，具备承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从业资格与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联合电服进行了定向增发，本公司现持其增发后9.18%的股权。联合电服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展总体顺利，符合集团预期。受规模或投资模式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集团中所占比例很小。有关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14和附注五\46的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集团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2,054,523千元（2019年（经重列）：2,564,318千元）。剔除2019年度本集团确认沿江公司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约0.3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026,737	6,390,295	25.61
营业成本	5,214,517	3,585,544	45.43
销售费用	53,051	27,305	94.29
管理费用	363,086	350,923	3.47
研发费用	58,694	18,475	217.70
财务费用	491,548	587,734	-16.37
投资收益	937,363	1,242,672	-24.57
所得税费用	473,911	-68,08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634	1,695,357	-3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832	-226,7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279	-1,154,217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026,737千元,同比增长25.61%,主要系南京风电、包头南风和蓝德环保分别于2019年4月、9月以及2020年1月纳入集团合并范围,使得本期集团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增加。有关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项目	2020年	所占比例 (%)	2019年 (经重列)	所占比例 (%)	同比变动 (%)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 收费公路	4,386,674	54.65	4,722,127	73.90	-7.10	①
主营业务收入 - 清洁能源	1,665,755	20.75	598,792	9.37	178.19	②
主营业务收入 - 固废资源化管理	843,231	10.51	-	-	不适用	②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环保业务	11,635	0.14	176	-	6,510.92	
其他业务收入 - 委托管理服务	510,745	6.36	376,403	5.89	35.69	③
其他业务收入 - 房地产开发	351,098	4.37	456,902	7.15	-23.16	④
其他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	257,599	3.21	235,894	3.69	9.20	⑤
营业收入合计	8,026,737	100.00	6,390,295	100.00	25.61	

情况说明:

- ① 报告期内，受疫情期间免费通行政策影响，本集团附属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各项目经营表现分析，详见上文“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内容。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收入情况载列于下文第（1）点。
- ② 南京风电、包头南风以及蓝德环保分别于2019年4月8日、2019年9月17日和2020年1月20日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分别贡献风机设备销售相关收入1,427,887千元，风力发电收入237,869千元，固废资源化管理收入843,104千元。其中，南京风电受风机抢装潮影响，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明显。
- ③ 报告期内，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增长35.69%，主要为报告期内随代建项目建设进度推进，委托管理服务收入有所增加。
- ④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收入同比下降23.16%，主要为贵龙开发项目本期交房数量有所减少。
- ⑤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同比增长9.20%，主要为融资租赁等其他业务收入增长。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收费公路	4,386,674	2,422,203	44.78	-7.10	3.27	减少 5.55 个百分点
清洁能源	1,665,755	1,340,213	19.54	178.19	211.66	减少 8.64 个百分点
固废资源化管理	843,231	696,359	17.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清连高速	832,485	507,870	38.99	-0.54	4.61	减少 3.00 个百分点
机荷东段	736,384	338,656	54.01	-4.15	1.57	减少 2.59 个百分点
机荷西段	615,025	162,257	73.62	-7.88	19.09	减少 5.98 个百分点
水官高速	606,994	488,304	19.55	-6.91	1.70	减少 6.81 个百分点
沿江高速	548,429	282,028	48.58	2.98	-1.27	增加 2.22 个百分点
益常高速	305,899	212,318	30.59	-24.19	3.65	减少 18.64 个百分点
武黄高速	304,076	187,601	38.30	-26.29	-11.06	减少 10.56 个百分点
长沙环路	146,796	65,665	55.27	-5.99	20.19	减少 9.74 个百分点
梅观高速	143,677	78,125	45.62	2.81	-1.79	增加 2.55 个百分点
龙大高速	142,897	94,636	33.77	-6.4	26.90	减少 17.38 个百分点
外环高速	4,012	4,742	-18.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4,386,674	2,422,203	44.78	-7.10	3.27	减少 5.55 个百分点
风机设备销售	1,427,887	1,242,956	12.95	179.36	214.23	减少 9.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	3,629,904	1,956,617	46.10	-3.20	4.35	减少 3.90 个百分点
江苏省	1,427,887	1,242,956	12.95	179.36	214.23	减少 9.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附属收费公路毛利率总体为 44.78%，同比下降 5.55 个百分点，主要为疫情期间免费通行政策导致收入下降的影响。

清洁能源毛利率总体为 19.54%，同比下降 8.64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风机抢装潮及疫情影响，风机设备零部件供应紧张，导致价格上涨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集团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5,214,517 千元（2019 年（经重列）：3,585,544 千元），同比增长 45.43%，主要为南京风电、包头南风、蓝德环保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环保业务营业成本有所增加。有关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收费公路	人工成本	354,773	6.80	401,665	11.20	-11.67	①
	公路维护成本	182,343	3.50	213,827	5.96	-14.72	②
	折旧及摊销	1,551,995	29.76	1,477,821	41.22	5.02	③
	其他业务成本	333,092	6.39	252,168	7.03	32.09	④
	小计	2,422,203	46.45	2,345,481	65.41	3.27	⑤
主营业务成本-清洁能源		1,340,213	25.70	430,019	11.99	211.66	⑥
主营业务成本-固废资源化管理		696,359	13.35	-	-	不适用	⑥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环保业务		2,996	0.06	3	-	95,916.03	
其他业务成本-委托管理服务		406,456	7.79	356,797	9.95	13.92	⑦
其他业务成本-房地产开发		171,359	3.29	255,162	7.12	-32.84	⑧
其他业务成本-其他业务		174,932	3.35	198,083	5.52	-11.69	⑨
营业成本合计		5,214,517	100.00	3,585,544	100.00	45.4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①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费员工人数减少，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收费员工加班费支出减少，以及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的实施等，使得本期人工成本相应减少。

②上年同期水官高速因边坡塌方维修施工，本期专项养护费用有所减少。

③全国联网收费相关工程于 2019 年底完工转固，益常高速自本年起调增单位摊销额，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

车流量同比增加等，使得本期折旧摊销有所增加。

④计提附属收费公路有关运营管理开支。

⑤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成本情况载列于上文第（1）点。

⑥南京风电、包头南风以及蓝德环保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分别增加风机设备销售相关成本 1,242,956 千元，风力发电成本 97,256 千元，固废资源化管理相关成本 696,359 千元。其中，南京风电随收入增长和零部件价格上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

⑦主要为随代建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推进，相关委托建设管理成本增加。

⑧因交房数量同比减少，贵龙开发项目结转的商品房开发成本相应减少。

⑨广告成本有所减少。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本集团的业务性质，收费公路的销售客户为非特定对象。除通行费收入外，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1,555,116 千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 19.3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本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 2,788,629 千元，占本集团年度采购总额 29.4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集团报告期销售费用为 53,051 千元（2019 年：27,305 千元），同比增加 94.29%，主要为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南京风电本期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为 363,086 千元（2019 年（经重列）：350,923 千元），同比增加 3.47%，主要系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使得集团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集团报告期研发费用为 58,694 千元（2019 年：18,475 千元），同比增加 40,219 千元，主要为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南京风电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为 491,548 千元（2019 年（经重列）：587,734 千元），同比减少 16.37%，主要为报告期内外币负债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收益（2019 年：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美元债实施锁汇掉期交易，有关外汇掉期交易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 2。在对冲“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外汇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外币掉期工具交割收益”后，集团报告期综合财务成本为 619,960 千元（2019 年（经重列）：543,288 千元），同比增

加14.11%，主要系报告期内借贷规模上升、综合借贷成本下降（报告期：4.16%，2019年度：4.39%）以及资本化利息增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有关借贷规模变化详情请参阅下文“资产、负债情况分析”的内容。有关财务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费用项目	2020 年	2019 年（经重列）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935,356	751,538	24.46
减：资本化利息	237,873	133,609	78.04
利息收入	61,976	53,120	16.67
加：汇兑损失	-154,936	33,399	-563.89
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产生的财务收益	-1,166	-22,492	不适用
其他	12,142	12,019	1.03
财务费用合计	491,548	587,734	-16.37

集团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473,911千元（2019年（经重列）：-68,080千元），同比增加约541,991千元，主要系上年同期确认了沿江公司前期部分可弥补亏损及公路资产减值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投资收益937,363千元（2019年：1,242,672千元），同比下降24.57%，主要系上年同期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确认收益、以及本期受疫情期间免费通行政策影响联营收费公路企业利润减少所致。有关投资收益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金额
1、应占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联营收费公路企业合计	172,489	219,856	-47,367
联合置地	395,731	377,224	18,507
德润环境	206,420	193,468	12,953
其他 ^注	138,342	131,491	6,852
小计	912,982	922,038	-9,055
2、转让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2,207	-262,207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95	30,125	-23,730
4、外币掉期工具交割收益	17,955	26,860	-8,905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金额
5、其他	31	1,442	-1,411
合计	937,363	1,242,672	-305,309

注：其他为应占顾问公司、贵州银行、晟创环科以及贵州恒通利的投资收益。

5.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主要为南京风电进行风力发电系统研发和蓝德环保进行餐厨废弃物处理系统研发发生的费用。

单位：千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8,69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857
研发投入合计	60,55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7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3.07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1,100,634千元（2019年（经重列）：1,695,357千元），同比减少35.08%，主要为报告期内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路费收入现金流入大幅减少，以及风机零部件采购和代垫工程款增加所致。此外，报告期内联营企业经常性投资收回现金^注为288,160千元（2019年：396,706千元），同比减少108,546千元，主要系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联营收费公路企业分配的现金流减少。

注：经常性投资收回现金指来自本公司联营企业的现金流分配（含利润分配）。按照本公司部分联营企业公司章程约定，在该等公司满足现金流分配条件时向股东分配现金流。根据收费公路行业特点，该等收回投资现金为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提供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和经常性投资收回现金数，希望帮助报表使用者了解集团源于经营和投资活动的经常性现金流量的表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集团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同比减少约42.0亿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蓝德环保及乾泰公司等股权收购款、支付万和证券及国资协同基金等投资款、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餐厨项目工程建设支出增加、融资租赁标的物采购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收

到联合置地公司剩余减资款、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等因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集团筹资活动现金净额同比增加约47.4亿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发行各类债券募集资金。

7.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不同摊销方法下的差异

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摊销额按照单位使用量基准，以各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占收费经营期限内之预计总交通流量比例计算确定。集团对该预计交通流量进行定期检讨和调整，以确保摊销额的合理。关于本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18（1）和 34（6）。

一般在收费公路营运的前期阶段，按车流量法计提的摊销额比按直线法的摊销额低。报告期内，按本公司权益比例计算的两种摊销方法下的摊销差异为 2.79 亿元（2019 年（经重列）2.71 亿元）。采用不同的摊销方法对收费公路项目现金流并不产生影响，从而也不会影响各项目的估值水平。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总资产 55,144,962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45,658,414 千元），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20.78%，主要为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外环项目工程建设支出增加以及参投万和证券、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等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19,311,570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6,821,439 千元），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14.80%，主要为报告期内因蓝德环保、龙大公司、万和证券等并购及投资支出增加导致借贷增加，以及承债收购蓝德环保。2020 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 204 亿元（2019 年：148 亿元），同比增长 38.08%。

资产负债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 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负债 用“-”表示)	-83,678	-0.15	62,689	0.14	-233.48	(1)
应收票据	378,533	0.69	9,895	0.02	3,725.47	(2)
其他应收款	773,039	1.40	522,976	1.15	47.82	(3)
合同资产	344,066	0.62	187,764	0.41	83.24	(4)
持有待售资产	494,663	0.90	-	-	不适用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	74,870	0.14	176,340	0.39	-57.54	(6)
其他流动资产	325,723	0.59	247,716	0.54	31.49	(7)
长期应收款	997,355	1.81	433,144	0.95	130.26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5,891	2.91	217,939	0.48	636.85	(9)
在建工程	123,596	0.22	15,939	0.03	675.43	(10)
长期待摊费用	59,662	0.11	32,405	0.07	84.11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0,552	3.21	605,728	1.33	192.30	(12)
短期借款	1,341,218	2.43	363,878	0.80	268.59	(13)
应付票据	295,467	0.54	131,750	0.29	124.26	(14)
应付账款	1,869,889	3.39	983,440	2.15	90.14	(15)
合同负债	319,854	0.58	953,226	2.09	-66.45	(16)
应交税费	565,790	1.03	261,897	0.57	116.04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3,665,799	6.65	505,102	1.11	625.75	(18)
其他流动负债	2,041,455	3.70	-	-	不适用	(19)
预计负债	165,626	0.30	10,285	0.02	1,510.43	(20)

其他说明

- (1) 外汇掉期工具受汇率影响变动。
- (2) 南京风电应收票据增加。
- (3) 代垫款项增加。
- (4) 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委托代建项目依建设进度推进合同资产增加。
- (5) 对拟出售的广云公司和江中公司股权投资账面净值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
- (6) 龙大公司收回原股东占用款，融资租赁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 (7) 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相关报表项目增加。
- (8) 融资租赁公司应收长期租赁款和包头南风应收电费补贴款增加。
- (9) 新增万和证券以及国资协同发展基金投资支出。

- (10) 蓝德环保、乾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相关报表项目增加。
- (11) 新租赁办公室装修费用增加。
- (12) 超过一年的合同资产转入。
- (13) 根据市场资金形势增加短期借款。
- (14) 南京风电原材料部件采购款增加。
- (15) 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南京风电风机零部件采购款增加。
- (16) 贵龙开发项目预收房款结转，以及南京风电预收风机销售款结转。
- (17) 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以及部分项目收益于报告期末确认，应交税费增加。
- (18) 3 亿美元债按到期时间重分类。
- (19)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 (20) 计提有关运营管理费用。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报告期末担保贷款余额	期限
清连项目收费权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9 亿元的银团贷款本息	3.84 亿元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总额度 25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6.00 亿元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股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为 8 亿元企业债券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8.00 亿元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JEL 公司 45%股权	质押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总额度 3.5 亿港币的银行贷款本息	港币 1.25 亿元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沿江高速收费权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4 亿元的银团贷款本息	35.18 亿元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水官高速收费权	质押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总额度 6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4.83 亿元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资产为蓝德环保多家子公司股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土地使用权及生产设备等，价值 18.89 亿元	质押、抵押	多家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范围为多个项目总金额 8.52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及融资租赁款	5.73 亿元	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一定期限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受限资金情况如下：					
受限资金类型			受限金额		
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资金			17.90 亿元		
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			2.84 亿元		
受监管的股权收购款			2.10 亿元		
保函保证金			0.28 亿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0.01 亿元		
诉讼冻结款			0.03 亿元		
合计			23.16 亿元		

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 此外，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以外环高速合法拥有的收费权及经营活动中可收取的收益及债权为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总额度 65 亿元的银行贷款。于报告期末，外环公司累计提取贷款约 47 亿元，已于年末全部偿清，尚可使用贷款额度约 18 亿元。
- 有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情载列于本期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62。

3. 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

公司注重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评级和稳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受资本开支增加导致有息负债规模增加、分配 2019 年股利以及资本结构调整的综合影响，集团资产负债率和净借贷权益比率均较年初有一定幅度下降。受疫情影响，集团本期其他偿债能力指标短期内有所下降，基于集团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和，董事会认为报告期末财务偿债指标为阶段性波动，财务杠杆比例仍处于安全水平。

主要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经重列)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52.35%	53.90%
净借贷权益比率 ((借贷总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权益)	61.18%	65.77%
净借贷/EBITDA ((借贷总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14	3.00

	2020 年度	2019 年度(经重列)
利息保障倍数 ((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3.87	4.71
EBITDA 利息倍数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5.95	7.12

4. 资金流动性及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由于集团短期借款增加、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美元债按到期期限重分类，使得期末净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减少。基于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集团将进一步加强对于附属公司和重点项目的资金统筹安排、继续优化资本结构、保持适当的库存现金以及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证券投资。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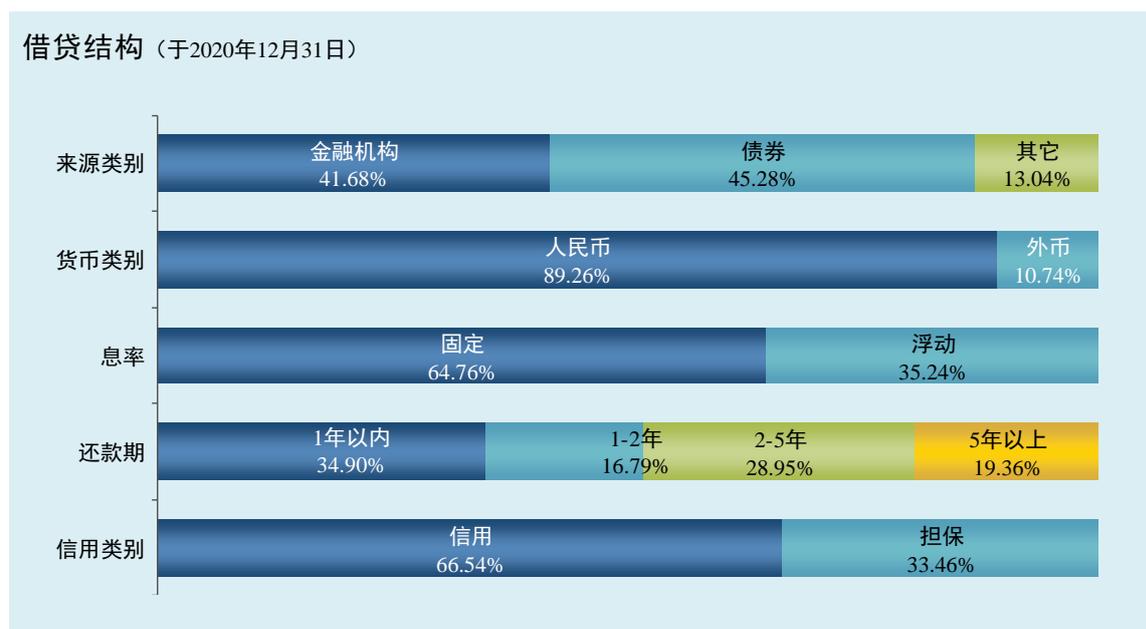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增减金额
净流动资产	-3,954	1,158	-5,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34	2,978	256
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16,409	14,366	2,043

5. 财务策略与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影响，央行在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灵活适度和精准直达，通过降准及公开市场操作释放基础货币供给，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资金价格有所下降。报告期内集团根据经营开支需求及项目投资进展，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债券资金等满足债务偿还、投资支出等资金需求；利用市场有利时机，发行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融资工具进行债务置换及补充营运资金；把握市场行情变化协商争取金融机构下调部分存量债务利率，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年末发行私募永续债，筹措外环项目资本金及降低负债率，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财务风险。公司积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分别获批了 40 亿超短期融资券和 20 亿绿色公司债额度，并于 2020 年 7 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 3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

报告期末，集团无逾期银行贷款本息及债券本息。

截至报告期末，具体借贷结构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主体信用等级和债券评级继续维持最高的 AAA 级，国际评级方面均保持投资级别。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团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343.31 亿元，包括：建设项目专项贷款额度约 159.1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约 146.50 亿元，单一授信额度约 37.63 亿元。报告期末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 164.09 亿元。

6. 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和 10 月 22 日分别完成了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及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募集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14 亿元和 8 亿元。

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载列于本报告第十二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 或有负债

集团报告期或有负债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权投资总额约为30.94亿元（2019年：7.90亿元），同比增加23.04亿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对蓝德环保和龙大公司等进行股权收购和增资、认购万和证券新发股份以及投资国资协同发展基金和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有关详情请参阅上文业务回顾的内容。报告期内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2020 年投资金额	说明
万和证券	证券经纪、自营、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	8.68%	95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5 亿元认购万和证券新发行的311,475,410 股股份，取得其8.68%的股权。
蓝德环保	从事以餐厨垃圾为主的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等	67.14%	798,137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境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和增资方式，共取得蓝德环保 67.14%股权。
龙大公司	龙大高速的经营和养护	89.93%	405,388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人民币40,538.79 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龙大公司 89.93%的权益。
国资协同发展基金	主要投向环保与新能源在内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领域、金融与战略性新兴产业	7.48%	30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国资协同发展基金，认缴人民币3 亿元出资额，取得其约 7.48%的股权。
乾泰公司	动力电池后市场循环应用业务	50.00%	225,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基建环保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和增资方式，共取得乾泰公司 50%股权。
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48%	151,690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合共以人民币15,169 万元（含负责偿还物流金融公司股东借款 12,9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 48%权益。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2020 年投资金额	说明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45%	135,000	报告期内，公司认缴环科产业并购基金45%的出资额，合计为4.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投资进度，支付首期投资款1.35亿元。
阳茂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及其配套服务项目开发	25%	103,750	阳茂改扩建项目批复概算 80 亿元（自筹资金比例 35%），公司按 25%股比需跟投 7 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按股比支付 1.04 亿元增资款，累计已出资 2.7 亿元。
工程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	60%	24,811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运营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和增资方式，共取得工程公司 60%的股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重大非股权投资支出主要为外环高速建设支出、蓝德环保餐厨项目建设支出以及长沙环路路面结构补强加固支出等，共计约 2,714,884 千元。主要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外环项目	6,500,000	81.4%	1,490,539	5,040,760	除外环二期、沿江二期、机荷改扩建前期及部分餐厨项目处于建设期外，其他项目在报告期内经营表现，请参见上文有关主营业务分析的内容。
沿江二期	1,000,000	47%	10,453	45,840	
机荷改扩建前期	/	/	119,856	200,786	
蓝德环保多个餐厨项目	/	/	646,105	646,105	
长沙环路路面结构补强加固	380,000	100%	204,986	227,216	
不停车收费系统改造投资	438,000	100%	100,673	264,680	
合计	/	/	2,572,611	6,425,387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报告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用“-”表示）	62,689	-83,678	-146,367	-146,3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7,939	1,605,891	1,387,952	104,024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有的江中公司 25%股权和广云公司 30%股权已经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有关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9。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集团所占权益	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净亏损）	
机荷东公司	100%	440,000	2,083,278	1,568,585	740,840	398,016	296,789	兴建、经营和管理机荷东段
沿江公司	100%	4,600,000	8,163,860	6,339,613	561,955	279,451	209,588	投资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外环公司	100%	6,500,000	6,490,014	5,099,443	4,012	-743	-557	投资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清连公司	76.37%	3,361,000	6,644,038	2,996,282	836,742	161,476	119,968	建设、经营管理清连高速及相关配套设施
清龙公司	50%	324,000	2,573,282	1,426,712	614,664	95,800	73,999	水官高速的开发、建设、收费与管理
贵深公司	70%	500,000	1,938,314	1,312,374	681,891	218,975	115,928	公路及城乡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公司名称	集团所占权益	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净亏损)	
南京风电	51%	357,143	2,715,474	826,326	1,450,366	75,234	67,009	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集成、制造、安装、销售和维修，以及风电场的投资运营
蓝德环保	67.14%	234,933	3,398,192	1,198,219	847,750	8,265	9,457	以餐厨垃圾为主的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等
联合置地	34.30%	714,286	12,888,616	4,560,812	4,073,666	1,414,616	1,059,704	作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与法人实体，负责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获取、拆迁等工作
德润环境	20%	1,000,000	49,583,987	16,342,175	11,308,509	2,694,150	1,032,102	德润环境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主要资产为持有水务集团 50.04% 股权以及三峰环境 43.86% 股权。

注 1：上表所列公司为公司主要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注 2：相关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且已考虑溢价摊销等调整，其中蓝德环保 2020 年收入及净利润为完成相关股权收购后实现的数据。

注 3：上表所列净利润为各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4：上述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及其业务在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表现，请参阅本节相关内容。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有关行业格局和趋势的相关分析请参阅本报告“董事长致辞”章节相关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遵循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拟订了“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草案，尚需履行决策程序。本公司将以打造优质基础设施、服务城市美好生活为使命，以“创新、智慧、绿色、高效”为特色，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时代机遇，巩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产业优势，积极拓展特色环保、一体化清洁能源产业，打造智慧深高速，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城市提供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成为一流的交通与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董事长致辞”中“未来展望”已就本集团对经营环境的基本判断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的基本认识进行了阐述。结合本集团的实际情况，2021年，本集团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包括：

-  **经营目标：**基于对经营环境和经营条件的合理分析与预期，公司设定2021年的总体营业收入目标突破100亿元，经营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总额（不含折旧及摊销）控制在45亿元左右。2021年，预计集团平均借贷规模及财务成本同比有所上升。
-  **收费公路业务：**加强现有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管理，不断完善在ETC模式下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新开通外环高速一期和新收购龙大项目的营运整合，提高营运项目的整体收益；积极推进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融资方案的研究和协商，争取于2021年中全线开工，同时积极推进外环高速二期、沿江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管理，以及深汕第二高速的前期工作，持续整固和提升公路主业；强化公路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拓展设计、咨询、施工、养护等上下游环节，发挥工程发展公司和建筑科技公司的专业化能力，培育集团在工程建设施工和管理养护市场的专业竞争优势；提高信息化技术应用，进一步提高建设、营运活动中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切实提高集中调度管理程度和综合监测管理能力。
-  **大环保领域：**公司将聚焦固废资源化和清洁能源领域，积极推进蓝德环保的存量项目建设和增量项目获取，切实做好光明环境园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做好乾泰公司内部管理提升和市场开拓，提升集团在有机垃圾处理、废旧汽车拆解细分领域的市场占用率和影响力；进一步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的市场机遇，积极寻求合适的产业链投资机会，同时做好南京风电、包头南风、乾智项目和乾慧项目的管理提升和资源整合工作，保障生产任务的切实完

成。持续优化大环保板块产业各子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和财务结构，促进与本集团内其他资源产生协同效应。充分运用集团内的基金管理平台和融资租赁公司所提供的金融工具和财务资源，积极探索产融协同发展。

- **财务管理及公司治理：**加强集团对所投资企业的分类管理和财务管理，针对不同投资企业的特点完善授权管理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在集团范围内加强资金计划和管理，落实预算和中长期预测管理，统筹财务资源。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及融资环境的变化，研究各项金融工具，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充实本公司资本，同时做好资金管理和筹措工作，降低融资成本，确保财务安全。紧抓国企改革综合改革的机遇，积极尝试机制创新，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各项管理制度，满足集团对业务管理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完善和优化多层次的激励约束体系，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 资本开支计划

截至本报告批准日，本集团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沿江二期、蓝德环保餐厨、光明环境园等项目的工程建设支出，汉京金融中心办公物业的购置，以及阳茂改扩建和风场项目的投资支出等。预计到 2023 年底，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 71.96 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

集团 2021 年-2023 年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				
外环项目	727,086	941,577	-	1,668,663
沿江二期	21,669	321,669	321,669	665,007
蓝德环保餐厨项目	656,648	88,216	8,400	753,264
光明环境园项目	230,000	380,000	98,191	708,191
汉京金融中心办公物业购置	1,601,547	-	-	1,601,547
长沙环路路面结构补强加固	109,398	-	12,044	121,442
二、股权投资				
阳茂改扩建	192,500	35,000	-	227,500
风场项目并购及增资	1,015,240	-	-	1,015,240
晟创环科产业基金	135,000	180,000	-	315,000
其他项目	120,299	-	-	120,299
合计	4,809,387	1,946,462	440,304	7,196,153

注：董事会还批准机荷改扩建、深汕第二高速、外环三期等项目的前期资本开支约 26.22 亿元，该等项目的投融资模式尚未确定。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动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事项进行识别、评估和应对，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战略、财务管理、决策及运营等各个环节。有关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运作的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章节的相关内容。现阶段，公司重点关注有关营运管理、业务拓展、融资及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内外部风险事项。

1、营运管理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ETC 全国联网实施后，给本集团运营收费模式和管理模式带来新的挑战，例如对收费系统和设施的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路费稽查和核算的任务将更加繁重等。电子化收费在很大程度上替代人工收费，一方面会产生人员分流和安置的问题，另一方面又对公路运营中的应急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ETC 收费还给予了一定比例的优惠，可能对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此外，本集团正在进行机荷高速改扩建的前期工作，根据现阶段的工作成果，预计机荷高速改扩建期间将按照双向四车道的标准提供通行服务，给机荷高速的交通组织、营运管理、路费收入等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应对措施：

本集团已按照国家整体部署完成了收费场站的改造和收费系统的切换。新的收费系统和设施总体运行可靠，保障有力。本集团已对操作流程及制度体系进行了修订完善，并计划引入自由流模式下的收费稽查管理系统，借助大数据分析，自动稽核和分析通行车辆记录，及早发现数据异常、系统异常、车辆行驶异常等问题。路网监测体系搭建的搭建，也是管理上述风险的重要手段，通过路网交通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开展多维度统计分析，可以实时监测道路及场站运行状态，提升快速响应效率。

ETC 全国联网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提高路网的整体通行效率。这必将吸引更多的车辆使用收费公路，提高收费公路的使用率，从长远看，有利于路网车流量和路费的增长，进而提高各项目的整体营运表现。

机荷高速改扩建方面，本集团已在前期工作中充分考虑了改扩建期间的交通组织安排。本集团拥有丰富的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和工程管理经验，有能力在推动机荷高速改扩建工作按计划进行的同时，将其对交通流量的影响降到最低。本集团在进行机荷高速改扩建的投资测算时，亦将充分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2、业务拓展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为推动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加大投资并购和管理输出力度，业务拓展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和挑战包括：（1）优质项目资源稀缺竞争激烈，新建项目及改扩建项目总体成本高企，导致预期回报率下降；（2）在大环保产业方面，有机垃圾处理业务、清洁能源业务在日常营运活动中也面临各种不确定性，例如垃圾处理工艺的研发和装备开发、南京风电的供应链管理、风电场的安全管理等，都将成为本集团面临的挑战。（3）并购项目需要进行经营团队的整合管理，兼容内外部环境、企业文化、经营理念、管理思路等方面的差异，在实现管理模式与本集团接轨的同时保持原有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的稳定。

管理/应对措施:

本集团所拥有的丰富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工程施工设计经验，是控制新建项目和改扩建项目成本的重要手段。面对行业的变局、内外部环境的发展，本集团还积极培育项目融资方案和商业模式设计能力来提升项目回报。在项目融资方面，合理设计建设期和经营期的融资和资金衔接方案，可有效降低该项目的财务风险。在商业模式方面，本集团将充分发挥创新能力，对项目价值进行充分评估和测算，与政府进行充分沟通及合作，并通过商业合同明确权利责任、控制风险，努力实现政府、社会、企业的三方共赢。

本集团将以各收购项目和合作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激励措施，委派人员至项目公司承担管理工作，从投资、财务、经营、人事等角度，全方位控制风险，积极对标学习行业领先企业，建立健全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并为今后其他新收购项目的管理奠定良好的基础。与此同时，本公司还将深化投资企业分类管理，综合考虑所投资企业发展阶段、行业特点、治理能力、管理基础等因素给予不同范围和程度的授权放权，激发投资企业经营活力，通过不断优化管理模式，形成规范化的管理模式，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3、 融资风险**风险状况/分析:**

本集团现有的收费公路业务和大环保业务总体上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能否为本集团业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为战略实施匹配合适的财务资源，是本集团需要管理的重要风险。

本集团近年来主业拓展力度较大，总体投资规模不断增加。未来几年本集团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各项业务都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收费公路业务包括外环二期、沿江二期，大环保业务包括光明环境园项目、木垒项目、蓝德环保多个垃圾处理项目，其他业务还包括朵花大桥、比孟项目等。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本集团可能面临融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管理/应对措施:

良好的筹资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本集团的重要核心优势，本集团将通过以下方式管理该项风险：

(1) 对资金计划进行滚动修订，根据资金情况把控整体资金支付节奏；(2) 统筹银行资源，保持充足的授信额度，加强存量授信额度的管理，保持与评级机构的有效沟通和信息更新，维护公司境内外信用等级；(3) 有效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抓住国家鼓励直接融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契机，充分利用股票、可转债、永续债、境外债、资产证券化、Reits 等不同融资产品和工具，拓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4) 统筹做好资金规划和融资安排，抓住市场机会，适时开展债务置换，不断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4、建设管理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随着双主业的不断拓展，公司工程建设进入高峰期，2021 年本集团主要的建设项目包括外环高速二期工程、沿江项目二期工程、深汕环境产业园项目、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以及多项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等。项目建设在工期、质量、成本、安全及环保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符合预期，对当期建造成本、未来营运成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及公司声誉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规划或设计变更、政府颁布新的政策和技术规范、政府就公共事务出台管理措施以及政府调整发展规划等均可能影响上述建设管理目标的实现。

管理/应对措施：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工程建设管理能力已经成为本集团重要的核心能力之一。本集团拥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有能力对工程建设中的各类风险进行管控。在前期工作中，本集团进行充分调研，加强与设计单位沟通，优化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突破技术难点，节约工程造价。在合约和施工管理方面，一方面在施工承包合同中充分考虑材料价差调整事项，通过合约条款有效降低或转移建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强化工程变更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减少设计变更，按照责权利对等的原则分配责任。在质量和安全管理方面，本集团将更加注重安全管理，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培训，规范操作，提升各级人员安全意识及管理水平，同时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大数据、BIM 等信息化手段，建立智慧工地建设管理平台，实现工程施工可视化智能管理，以科技手段保障安全生产。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2,054,523,306.30 元和 952,217,667.93 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20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3,790,655.68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20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43 元（含税），总额为 937,731,240.18 元，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45.96%。剩余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自上市后已连续 23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回报的原则，兼顾可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分红标准和年度分红的最低比例，并制订了完备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如果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或无法按政策制订/实施利润分配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制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含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在预案的制订和决策过程中，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分析了相关因素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而本公司亦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的意见，关注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4.30	0	937,731,240.18	2,040,212,195.19	45.96%
2019 年	0	5.20	0	1,134,000,569.52	2,499,484,975.75	45.37%
2018 年	0	7.10	0	1,548,346,931.46	3,440,050,607.33	45.01%

注(2)：上表中 2018 年、2019 年的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经重列前数据。

注(2)：202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可参阅承诺方于200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2007年10月	否	是
	其他	深圳国际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其中包括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201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6月1日的公告。	2010年12月	是	是
	其他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	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	1997年1月	否	是

注(1)：于2017年12月29日，深圳投控之附属公司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作为买方）、深圳投控（作为买方的保证方）、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为卖方）及合和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的保证方）签订协议，内容有关建议收购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基建”）股份。经全面要约和配售后，至2018年9月18日止深圳投控拥有合和基建71.83%的股份。合和基建为一家于香港上市的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广东省高速公路设施建设业务，目前拥有广深高速公路和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权益，合和基建于2019年4月30日更名为深圳控股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

上述协议签订之前，深圳投控在未披露目标公司名称的情形下，就上述收购事宜向本公司询问是否考虑作为该项目的收购主体。本公司根据深圳投控提供的收购目标公司业务、收购规模、收购完成时限等条件，认为其不具备收购的可行性，无法进行该项收购，拟放弃该收购机会。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听取了有关汇报，对本公司不进行该项收购表示认可。深圳投控在完成上述收购后，进一步表示将适时与本公司协商，履行其对本公司作出的不竞争承诺，并与本公司就有关目标公司业务的具体安排作进一步探讨，按现有承诺约定的方式妥善解决

相关事宜。

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深圳投控与本公司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本公司将获得为期 6 个月的排他期，与深圳投控就湾区发展全部 71.83% 权益转让事宜进行商讨，并根据商讨的结果安排后续工作。若本公司签约受让湾区发展的权益，有关事项的最终落实可能需要满足多项先决条件，包括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受让湾区发展权益有利于扩大本公司收费公路业务规模和盈利基础。

(2) 鉴于拟公开发行可转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及新通产公司，以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宜作出了承诺。报告期内，经本公司申请，中国证监会已终止有关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该等承诺亦相应终止。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南京风电

2019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环境公司与原股东南京安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潘爱华、王安正等十二方主体（“乙方”）及潘雨（“丙方”）签订《关于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购协议》，环境公司受让乙方及丙方持有的南京风电合计 30% 股权并单方面增资至 51% 后，丙方退出，乙方承诺：南京风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4.5 亿元、6 亿元、7.6 亿元和 9.5 亿元，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56 亿元、0.7 亿元、0.88 亿元和 1.06 亿元。

南京风电完成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至本报告日，南京风电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根据初步审计结果，预计基本可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公司因收购南京风电股权产生商誉 1.56 亿元，根据公司聘请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蓝德环保

2020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环境公司与相关方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通过股权及增资方式以不超过 80,960 万元控股收购蓝德环保不超过 68.1045% 股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8 日的公告。协议约定相关方郑州词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施军营及施军华共同以连带方式承诺并保证：蓝德环保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3 亿元、0.8 亿元、1.1 亿元和 1.4 亿元，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6 亿元。

至本报告日，蓝德环保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根据初步审计结果，预计基本可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

3、乾泰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基建环保公司与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乾泰”）等相关方签订协议，并通过增资和转让形式共计出资 2.25 亿元收购乾泰公司 50% 的股权。同时深圳乾泰承诺：乾泰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业绩对赌期”）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29 万元、1,856 万元、2,300 万元、2,834 万元。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要求，结合各主要收费公路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益常高速和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减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约 9,257 千元，减少集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9,257 千元，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总体上未产生重大影响。

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35 及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6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实施《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根据《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2018-2020年)与2018年度经营指标完成的绩效情况,	有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9年1月29日、2月13日、3月4日的公告及2019年2月13日的通函。

<p>实施了 2018 年度的《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根据《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2018-2020 年）与 2019 年度经营指标完成的绩效情况，实施了 2019 年度的《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p>	
---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据此，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大公司 89.93% 股权继续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委托管理期限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877 万元。由于宝通公司为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而深圳国际间接拥有本公司约 52% 权益，根据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按照本公司与宝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收取委托费用，本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已终止。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的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分别与深国际(香港)、深国际物流(均为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签订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集团以人民币15,169万元(包含承债12,900万元)的价格受让融资租赁公司合计48%权益。由于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约52%的权益,而深国际(香港)、深国际物流均为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连交易。	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3月17日的公告。
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宝通公司将所拥有的龙大公司89.93%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538.79万元。经过双方协商确认,上述委托管理合同在股权交割日终止,本公司不再收取2020年7月1日至交割日的委托费用,而龙大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交割日对应的89.93%权益由本公司享有。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龙大公司89.93%股权,而龙大公司将成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宝通公司为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而深圳国际间接拥有本公司约52%权益,根据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	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及2020年11月9日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年8月17日,本公司与其他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3亿元投资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由于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	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8月17日的公告。

司也是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而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52% 的权益，根据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连交易。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9	-309	0	-	-	-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14,462	-14,462	0	-	-	-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6,548	-6,548	0	-	-	-
合计		21,319	-21,319	0	-	-	-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融资租赁公司、物流金融公司以及龙大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关联债权系追溯调整所致。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债权在报告期内已结清。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马鄂公司	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交投武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	235,383	1995-6-7	武黄高速经营期结束			无重大影响	否

托管情况说明

根据一份于 1995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合同及其后的修订,马鄂公司在武黄高速的经营期内,将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委托给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交投武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并按路费收入的固定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上述事项已于本公司收购武黄高速权益的相关公告和通函中披露。

2020 年度,马鄂公司所委托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235,383 千元,确认的委托管理费用为 79,151 千元。马鄂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利润 124,725 千元,约占本集团营业利润的 4.60%;实现净利润 93,386 千元,约占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上述管理合约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	公司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800	2007-4-20	2007年8月	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	连带责任担保(1)	否	否	0	否	否

贵州置地	控股子公司	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客户	606.73	2015-05至2020-12间	按揭贷款的合同生效之日起	合同项下的抵押生效日	连带责任担保(3)	否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4.19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06.73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06.7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p>（1）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担保的详情请参阅下文“资产抵押、质押”的内容。</p> <p>（2）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年会已先后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置地按照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购买“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项目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15.5 亿元。报告期内，贵州置地为 14 名客户累计提供了 26,390 千元的阶段性担保，以前期间已提供的 70,579 千元阶段性担保已于报告期内被解除，截至报告期末，贵州置地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06,727 千元。</p> <p>（3）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p> <p>（4）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担保授权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银行保函开立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此后，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担保，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担保；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银行保函开立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资产抵押、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	类别	担保受益人	担保范围	报告期末担保贷款余额	期限
清连项目收费权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9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3.84 亿元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清连项目收费权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总额度 25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6.00 亿元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 股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为 8 亿元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8.00 亿元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JEL 公司 45% 股权	质押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总额度 3.5 亿港币的银行贷款本息	港币 1.25 亿元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沿江高速收费权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4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35.18 亿元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水官高速收费权	质押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总额度 6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4.83 亿元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资产为蓝德环保多家子公司股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土地使用权及生产设备等，价值 18.89 亿元	质押、抵押	多家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范围为多个项目总金额 8.52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及融资租赁款	5.73 亿元	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一定期限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说明：

注 1：由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以外环高速合法拥有的收费权及经营活动中可收取的收益及债权为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总额度 65 亿元的银行贷款。于报告期末，外环公司累计提取贷款约 47 亿元，已于 2020 年年末全部偿清，尚可使用贷款额度约 18 亿元。

注 2：有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62。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对库存资金在保证安全和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理财。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理财产品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 0 元，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重大合同（按中国相关监管规定之定义）

通过公开招标，外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分别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外环 A 段第二、三、四、六、九合同段的施工合同，合同总价分别约为人民币 11.67 亿元、人民币 12.37 亿元、人民币 9.56 亿元、人民币 9.62 亿元、人民币 9.29 亿元。该等合同总价分别基于各施工承包方各自于外环公司就外环 A 段各合同段工程施工所进行的公开招标中所作出的投标价格确定。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各合同段所确认已发生的交易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83 亿元、人民币 9.37 亿元、人民币 9.89 亿元、人民币 10.28 亿元、人民币 8.52 亿元。

其他合约及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者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亦未签署其他托管、承包、租赁或担保方面的重大合同，也没有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此类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未发生破产重组事项，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先后获得蓝德环保、融资租赁公司权益，并将其纳入本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上述收购的两家公司涉及几起小额仲裁、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公告。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含本数）H 股股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中国证监会已受理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的行政许可申请，并于 2020 年 7 月核准了本公司的上述申请。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的公告及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的通函。

发行公司债券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公司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了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 深高 01”）

的发行，发行实际规模为人民币 14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05%，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 20 深高 01 债券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及 3 月 23 日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3 号），本公司可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发行了 2020 年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G20 深高 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发行利率为 3.65%，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2 日的公告。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 深高 01、G20 深高 1 债券评级均为“AAA”。

设立及投资并购基金之进展

2017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交通环保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根据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设立了基金公司，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的设立。201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基金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2020 年 9 月 21 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鉴证，基金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作已完成，上海择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康瑞迪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战略投资者，分别占股 26%和 23%。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及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作设立并参投晟创一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议案》，拟发起设立并参与投资晟创一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参投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2020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了合伙协议。2020 年 9 月 29 日，该并购基金的登记、备案等设立工作已经完成。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3 日及 2020 年 9 月 29 日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投深圳国资协同发展基金项目的议案》，拟参与投资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投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相关合伙协议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签署，备案登记工作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完成。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及 2020 年 9 月 24 日的公告。

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事项

2020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以及满足机荷高速整体改扩建的需要，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本公司作为合并方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上述两家

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审议批准有关事项。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及 2020 年 9 月 29 日的公告。

重大对外投资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了万和证券增资协议，本公司出资约 9.5 亿元认购万和证券增资后约 8.68% 的股份。万和证券为深圳国资委控股并具有全牌照的综合类券商，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本公司参与万和证券增资扩股项目，一方面能够在投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方面为本集团提供金融资源和服务，产生协同和互补，有利于本集团的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以合理的价格投资万和证券，还能分享中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成果，实现比较理想的投资回报。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公告。万和证券增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管部门批准，至本报告期末，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增资人民币 64 亿元，增资完成后外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 亿元，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增资能够增强外环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其财务结构，为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投入运营后的经营管理创造有利条件。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日已增资 51 亿元，公司根据外环公司的实际需要择机安排。

重大交易

2020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与贵龙实业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根据该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公司将负责进行比孟项目的资金筹措和建设，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贵龙实业。预期投资公司于比孟项目中的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贵龙实业将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向投资公司支付项目费用。比孟项目位于贵州省，由四栋一类高层商业与住宅组合建筑和十二栋二类高层住宅组成，总建筑面积约为 327,000 平方米。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公告。

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合营企业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其任何上市证券。

优先购买权

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购买新股。

税项及税项减免

本公司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布的相关规定，股东如有需要，

应就具体税务缴纳事项或影响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的意见：

A 股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应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 股股东：

根据 2008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国境内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以及联交所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4 日的《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现行相关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发的股息缴付税款。

沪港通投资者：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上交所上市 H 股以及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的税收事宜，请参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及《关于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8 号。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管理层”）

- (1) 管理层的资料以及该等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2) 管理层于报告期内领取薪酬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
- (3) 服务合约：

第八届董事会各董事均已与本公司订立了董事服务合约,此等合约内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相同。独立董事白华的服务合约由 2018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非执行董事陈凯的服务合约由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卸任),执行董事文亮的服务合约由 2019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董事王增金的服务合约由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非执行董事陈志升的服务合约由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董事的服务合约均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与董事或监事之间概无订立现行或拟订立于一年内终止而须作出赔偿(一般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约。

(4) 合约利益:

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无订立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或直接或间接存在关键性利害关系的合约,也不存在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内仍然生效的上述合约(服务合约除外)。

管理层在由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在本年度报告刊发日期仍然有效且对集团业务有重大影响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概无利害关系。

(5) 提供予高级人员的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管理层或彼等之关连人士提供贷款或贷款担保。

(6) 认购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中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统称“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深圳国际普通股的好仓:

姓名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普通股数目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所持普通股数目约占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权益性质	身份
胡伟	130,315	-	0.0059%	个人	实益拥有人
廖湘文 ⁽³⁾	16,192	-	0.0007%	家属权益	实益拥有人
范志勇 ⁽³⁾	72,081	+22,081	0.0033%	家属权益	实益拥有人

于深圳国际购股权的权益:

姓名	权证	于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¹⁾⁽²⁾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权益性质	身份
			报告期内调整	报告期内获授予 ⁽²⁾	行使	失效		
胡伟	购股权计划1	1,173,448	92,726	-	-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2	-	-	-	-	-		
廖湘文 ⁽³⁾	购股权计划1	460,150	36,361	-	-	-	家属权益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2	282,308	22,308	260,000	-	-		
范志勇 ⁽³⁾	购股权计划1	704,069	55,636	-	-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2	-	-	-	-	-		
林继童 ⁽⁴⁾	购股权计划1	378,051	-	-	-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2	-	-	-	-	-		

附注：

- (1) 购股权计划1于2017年5月26日授出及可于2019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于2020年6月19日，深圳国际对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行使价从每股港币11.100元调整为每股港币10.223元。
- (2) 购股权计划2于2020年5月18日授出及可于2020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5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于2020年6月19日，深圳国际对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行使价从每股港币15.108元调整为每股港币13.914元。
- (3) 董事廖湘文、范志勇各自配偶所拥有之权益。
- (4) 林继童自2020年6月23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林先生任职期间，其于深圳国际购股权的权益无变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层概无上文定义之权益或淡仓。

业绩审阅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的内容。

遵守法律及法规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由本公司及其于中国的子公司进行，本集团的营运须遵守的主要法律及法规为中国的有关法律及法规。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违反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法规。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深工〔2020〕12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购买各贫困地区的扶贫产品，主要向广西等深度贫困县倾斜，2020年度共购买约207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207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结合深圳市总工会有关部署及有关文件精神，公司2021年拟继续向贫困地区倾斜，购买扶贫产品。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环境政策及表现

作为一家主要在中国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的企业。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危废处理及清洁能源。“合理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推动环保技术和材料在日常管理、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中的实际运用”是公司的基本环境政策。公司把绿色、循环、低碳的经营理念融入到公司经营的各环节和全过程，认真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条例，推行绿色施工和低碳运营，积极研发及引用新技术、新工艺及环保材料，以推进节能减排，促进资源再生利用，努力践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集团于环境方面的政策及表现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深高速持续关注并积极识别包括政府、股东、供应商、客户、员工、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诉求与期望，通过建立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完善沟通与反馈机制，充分了解并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促进企业与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可持续发展。深高速利益相关方沟通情况如下：

利益相关方类别	诉求与期望	回应内容
政府及监管机构	遵守法律法规 贯彻国家政策 精准扶贫与支持地区发展	持续强化企业合规管理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

利益相关方类别	诉求与期望	回应内容
股东	强化信息披露 稳健运营 创造市场价值	合规开展信息披露 召开股东大会，强化投资者关系 持续创造经营业绩 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供应商	开展合作，互利共赢 促进行业发展	公平采购，打造责任供应链 召开供应商大会 推动行业发展
客户	保护合法权益 道路安全顺畅 道路养护	人员沟通 投诉渠道公开 强化道路安全管理
员工	薪酬待遇 发展空间 培训体系	持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 员工满意度调查 职业发展培训
社区	公路环境影响 企业营运道德	公益活动 投诉渠道公开
环境	合理利用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	提高能源与资源使用效率 落实绿色运营与办公 强化环境信息披露

2020年，公司继续通过不同渠道与各利益相关方保持沟通与交流，缔造互惠共赢的关系，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关报告期公司履行与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详情请查阅本年度报告“投资者关系”章节，以及本公司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遵守法律及条例

2020年内，集团遵守对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规及条例。基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27《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披露要求，有关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法规/条例	本公司制定的制度/规程	合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工程质量管理规程》 《施工安全管理规程》 《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册》 《质量通病防治手册》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公路工程监理规范》	严格实施公司制度及规程，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公司以合约管理为核心，通过体系管理、准入管理、施工工序管理、标准化管理等措施实现对施工质量进行精细化管控，切实推行设备准入管理、原材料准入制、业主独立抽检制、首件工程认可制以及试验件施工制等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工程项目质量。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日常养护工程技术与验收标准》 《专项养护工程项目管理手册》 《新建公路缺陷责任期内养护、路产管理实施办法》	严格按照国家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评定标准，对各条高速公路制定了以五年养护制度为核心的中长期养护规划，实行日常性检查、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查，确保桥

主要法规/条例	本公司制定的制度/规程	合规措施
《全生产法》 《养护部门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公路养护项目委托实施办法》 《公路养护合同管理办法》 《道路养护部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道路养护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隧等构造物安全，密切监控公路技术状况，及早发现公路病害并加以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程招标管理规程》 《专用施工技术规程》 《公路养护承包商档案管理办法》 《外包管理控制程序》	按照有关资质管理和招投标管理的法规规定，制定了专用施工技术标准并严格执行，对潜在承包商进行资格考察，对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严加控制，对合作的工程建设商或承包商定期考核并建立考核评价档案，务求选择到符合资质及工作质量要求的合作商，并与资信良好的伙伴建立长久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方监测管理制度》 《除臭操作规范》 《污水操作规程》 《脱硫系统操作规程》 《预处理设备维修规范》 《厌氧沼气设备维修规范》 《设备管理制度》 《生产现场管理制度》 《风机运行数据分析作业指导书》 《安全及生产管理制度》 《设备异动管理制度》 《技术改造管理制度》 《专项工程管理制度》 《技术监督管理制度》	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配置环保设施及设备并严格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及设备有效运行。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环评要求进行监测，确保各项废物达标排放和处置。 严格按照国家固体废物回收和处理技术规范和评定标准，制订技术标准和作业流程，对无机废渣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对厨余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以实现资源回收利用，积极开展研发创新技术和工艺，提升处理效果，减少废弃物产生。 严格遵守国家风机制造相关技术参数和标准，确保风机技术标准及设备安装符合国家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细化安全生产制度，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分级治理，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社会责任汇报

2021年3月，本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重点汇报了本公司在环境、产品、顾客、员工、和社群等方面的责任与实践，有关集团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详情载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可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文版本）、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中/英文版本）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企业文化”之“社会责任”栏目查阅和下载。投资者可通过该报告，了解本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更为全面和翔实的信息与资料。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用于慈善或社会公益用途的捐款为 600 万元。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了有关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一年。此后，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进一步将有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会综合考虑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不再向股东大会申请延长发行可转债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并在原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申请文件。

2020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同日，与可转债相关的声明、承诺、确认等亦相应终止。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及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股票或其衍生证券发行与上市的情况。

基于董事所知悉的公开资料，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在刊发本报告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公众持股量是足够的。

报告期末，本公司 A 股流通市值（A 股流通股本 × A 股收盘价（8.88 元））约为 127.27 亿元，H 股流通市值（H 股流通股本 × H 股收盘价（港币 7.30 元））约为港币 54.57 亿元。

2、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发行了 3 亿美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境外债券，债券简称为“SZE W B2107”，债券代码为“5684”，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3、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发行人民币 14 亿元 5 年期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的，债券简称为“20 深高 01”，债券代码为“163300”，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4、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发行人民币 8 亿元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G20 深高 1”，债券代码为“175271”，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8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83

注：①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为 21,578 户，H 股股东为 241 户。

②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A 股股东为 19,947 户，H 股股东为 236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355,057	729,570,042	33.45%	—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654,780,000	30.03%	—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411,459,887	18.87%	—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81,420	91,092,743	4.18%	—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1,948,790	2.84%	—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69,176	22,641,573	1.04%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AU SIU KWOK	—	11,000,000	0.50%	—	未知		境外自然人
莫景献	+10,711,880	10,711,880	0.49%	—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萍英	+2,697,565	7,714,565	0.35%	—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813,359	5,843,692	0.27%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729,570,042	境外上市外资股	729,570,04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780,00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411,459,88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92,743	人民币普通股	91,092,74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61,948,7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41,573	人民币普通股	22,641,573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000,000				
莫景献	10,711,880	人民币普通股	10,711,880				
张萍英	7,714,565	人民币普通股	7,714,5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43,692	人民币普通股	5,843,6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1)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股东权益披露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本公司及联交所接到的通知，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A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A 股股本的百分比
深圳国际 ⁽²⁾	所控制法团权益 ⁽³⁾	1,066,239,887(L)	74.39%(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 ⁽⁴⁾	1,066,239,887(L)	74.39%(L)

H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H 股股本的百分比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团权益	53,276,000(L)	7.13% (L)
深圳国际 ⁽²⁾	所控制法团权益 ⁽³⁾	52,612,000 (L)	7.03% (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 ⁽⁴⁾	52,612,000 (L)	7.03% (L)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投资经理	44,112,000 (L)	5.90% (L)
UBS Group AG	所控制法团权益	40,226,740 (L) 19,862,054 (S)	5.38% (L) 2.66% (S)

注释: (L) - 好仓, (S) - 淡仓,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有关定义详见《证券及期货条例》。

附注:

- (1) 本公司 A 股股份均在上交所上市, H 股股份均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2) 深圳国际为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3) 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654,780,000 股 A 股好仓, 全资子公司深广惠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411,459,887 股 A 股好仓, 全资子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52,612,000 股 H 股好仓。根据深圳国际提供的书面函件,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dvance Great Limited 实际持有本公司 58,194,000 股 H 股, 而深圳国际及深圳投控间接持有的权益为 58,194,000 股 H 股。
- (4) 深圳投控间接持有深圳国际 43.37% 股份, 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深圳投控被视为于深圳国际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示, 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有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的通知。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实益股东为新通产公司, 持有本公司 30.025% 股权: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革非	1993-09-08	2 亿元	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报告期末，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及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 51.561% 股份，详情可参阅下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海涛（董事会主席）
成立日期	1989-11-22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国际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并依托拥有的基础设施及信息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各类物流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于 2020 年末持有境内上市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约 1.28% 的 A 股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深圳国际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152），有关其详细情况和最新进展，可参阅其在联交所网站及其公司网站上披露的资料。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投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深圳国际约 43.37% 的股份。深圳国资委持有深圳投控 100% 股权，对深圳投控实施监督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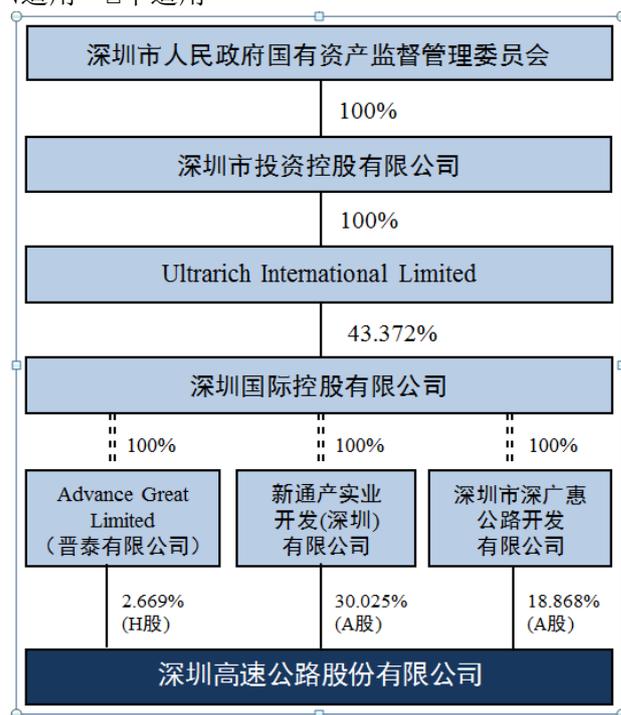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实益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包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易爱国	1993-06	91440300455768294G	105,600,000	路桥建设投资业务、物资供销业

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节所披露的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单一股东实益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或超过总股本 10%的情形。
------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薪酬	法定福利	董监事酬金及/或会议津贴	总额	
胡伟	董事长	男	58	2015.01	2020.12					100.00	20.17	不适用	120.17	否
廖湘文	执行董事	男	52	2016.11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否
廖湘文（兼）	总裁	男	52	2018.09	2021.09					116.48	21.22	不适用	137.70	否
王增金	执行董事	男	50	2020.06	2020.12					104.00	20.84	不适用	124.84	否
文亮	执行董事	男	47	2019.03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是
文亮（兼）	财务总监	男	47	2018.09	2021.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是
陈燕	非执行董事	女	48	2018.01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是
范志勇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18.01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是
陈元钧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6.11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是
陈志升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0.09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0.40	0.40	是
蔡曙光	独立董事	男	65	2017.05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22.35	22.35	是
温兆华	独立董事	男	59	2018.01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22.45	22.45	是
陈晓露	独立董事	女	45	2018.01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22.70	22.70	是
白华	独立董事	男	51	2018.02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22.70	22.70	是
林继童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20.06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是
叶俊	监事	女	46	2018.01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否

辛建	监事	男	52	2016.01	2020.12					53.31	10.84	1.35	65.50	否
龚涛涛	副总裁	女	47	2018.09	2021.09					104.00	21.04	不适用	125.04	否
龚涛涛(兼)	董事会秘书	女	47	2019.08	2022.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否
孙策	副总裁	男	55	2015.09	2021.09					101.92	19.32	不适用	121.24	否
黄毕南	副总裁	女	49	2015.09	2021.09					101.92	19.39	不适用	121.31	否
温珀玮	副总裁	男	47	2015.09	2021.09					101.92	20.63	不适用	122.55	否
赵桂萍	总会计师	女	47	2018.09	2021.09					99.84	18.77	不适用	118.61	否
陈守逸	总工程师	男	49	2018.09	2021.09					99.84	20.37	不适用	120.21	否
陈凯(已离任)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8.05	202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是
王增金(已离任)	监事	男	50	2018.01	202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否
合计	/	/	/	/	/				/	983.23	192.59	91.95	1,267.77	/

任职说明:

- 经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 王增金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经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 林继童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王增金先生之监事辞任自林继童先生获选为监事起生效。
-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陈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辞任即时生效; 经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 陈志升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该等日期为该等人士首次担任表中所列职务的日期, 其担任其他职务的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3 点的内容。
- 温兆华先生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不幸逝世。

薪酬说明:

- 法定福利包括公司按规定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其他各项社会保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
- 董事文亮及监事林继童在本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 董事陈元钧、独立董事蔡曙光、温兆华、陈晓露在关联方领薪, 该等关联方与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 上表薪酬不包括①董事胡伟、廖湘文、王增金及高级管理人员孙策、黄毕南和陈守逸 2020 年领取的 2019 年度风险抵押奖励金 3.5 万元、2.4 万元、1.31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和 1.5 万元; ②董事胡伟于 2020 年领取的 2019 年度应发的绩效奖金 25.26 万元; ③董事胡伟、廖湘文及高级管理人员龚涛涛、赵桂萍 2020 年领取的 2019 年度南京风电风险责任激励金 42 万元、8.4 万元、8.4 万元和 8.4 万元; ④董事廖湘文、王增金、文亮及高级管理人员龚涛涛、孙策、黄毕南、温珀玮、赵桂萍、陈守逸于 2020 年领取的 2019 年度应发放的长效激励奖金, 税前金额分别为 40.51 万元、72.50 万元、72.50 万元、72.50 万元、72.50 万元、72.50 万元、72.50 万元、72.50 万元和 72.50 万元。

有关本公司董事/监事之酬金政策、公司薪酬福利政策以及绩效评价与激励体系的情况，请参见下文第三点的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董事陈燕、范志勇、陈元钧及独立董事蔡曙光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叶俊和辛建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胡伟、廖湘文、王增金、文亮、陈志升、戴敬明、李晓艳、陈海珊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温兆华、陈晓露、白华及李飞龙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继童、王超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此外，叶辉晖已由本公司员工代表大会推举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上，胡伟和林继童已分别获推选为本公司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独立董事温兆华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不幸逝世。温先生逝世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将尽快物色适当人选并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填补独立董事空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简历如下：

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胡伟	执行董事/董事长、 战略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 2012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董事长。	1962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运营以及投资、融资、资本运作、审计与风险管理等企业管理及境外企业工作经验。 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2011 年 8 月起至今历任深圳国际（香港上市公司）副总裁、董事。201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廖湘文	执行董事、总裁、 战略委员会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总裁。	1968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经验。 200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总裁， 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投资企业之董事。
王增金	执行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70 年出生。拥有逾二十年的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综合事务、党建、 企业文化建设、工团组织建设、人力资源等事务的统筹管理工作。 2004 年 10 月加入深圳国际（香港上市公司），先后任董事局主席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本公司纪委书记，现亦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以及部分子公司之 董事职务。
文 亮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 2019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财务总监。	1973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财务监管、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事务的 统筹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工作。 曾于 1996 年至 2018 年 9 月期间供职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计财部部长、审计部 部长等职，并兼任其多家附属公司董事及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亦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亦兼任公司部分投 资企业之董事。
陈志升	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 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61 年出生，拥有三十多年的财务管理、企业管理、投融资管理经验。 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大学、深圳市政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等，200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深圳 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2020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戴敬明	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 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64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企业财务、投资及管理经验。 1998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先后任职于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017 年 8 月加入深圳国际（香港上市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起任深圳国际执行董事。
李晓艳	非执行董事、 审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77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融资管理工作经历。 2001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中国外运集团工作，曾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大陆上市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纪委委员等职；2020 年 4 月起于招商局公路（大陆上市公司）任财务副总监。
陈海珊	非执行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66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投资、法务管理经验。 曾任职于广东省公路设计院、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等；2015 年 3 月起任广东路桥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温兆华	独立董事、 审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	1961 年出生。拥有三十年以上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温先生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不幸逝世。 曾任职国际商业信贷银行、澳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先后担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期间担任领飞资本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期间任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顾问等职。
陈晓露	独立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	1975 年出生。拥有二十年咨询和投资银行经验。 1999 年 5 月起加入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其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主席、联席主管等职。2019 年 9 月起任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主管。现亦兼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董事。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自 2018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白 华	独立董事、 审核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 2018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969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审计及内部控制的研究和实践经验。 2003 年起在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工作，现担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担任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现亦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陆上市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大陆上市公司）和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主席、 战略委员会委员、 审核委员会委员。 自 2021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964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投融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 曾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作，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大陆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于保利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9 年 11 月起于英国 Newage (African Global Energy) Ltd. 任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

第九届监事会成员：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林继童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969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党政及纪检监察工作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廉洁从业建设的统筹管理。 曾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揭阳市榕城区委担任领导职务；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工作，历任公明办事处党工委书记、新区土地监察局局长；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先后担任深圳国际（香港上市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国际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等职。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2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 超	（股东代表）监事。	1972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风险管理工作经验。

	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曾在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副部长等职；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负责人、部长；2020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陆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叶辉晖	（职工代表）监事。 于 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1976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审计工作经验。 曾于广东省韶关学院经管系任教；2001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标准管理部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处高级经理、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等职，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务部高级经理。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龚涛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3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财务、会计和风险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新能源产业项目的投资策划与实施及运营业务、产业金融管理、信息披露工作、企业管制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统筹管理；牵头负责公司资本运作工作。 1999 年加入本公司，200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任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孙 策	副总裁。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65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的统筹管理。 1997 年加入本公司，2011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工程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黄毕南	副总裁。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1 年出生。拥有多年管理体系及企业文化建设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公路运营业务、创新业务、协同业务、所投资企业产权管理、经营计划管理、业绩考核工作的统筹管理。 1997 年加入本公司，200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之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温珀玮	副总裁。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3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公路营运及建设和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事务、投资业务及产权变动工作的统筹管理。 曾于 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在深圳国际担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以及多家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5 年加入本公司，201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职务及部分投资企业之董事。
赵桂萍	总会计师。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3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及企业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融资工作的统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决算、财务报告及信息、财务收支、税务及股权债权融资、资金管理等工作。 2000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间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赵女士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董事。
陈守逸	总工程师。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1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安全生产及信息化建设的统筹管理工作。 曾于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于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工程部总经理、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林婉玲	联席公司秘书。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66 年出生。拥有逾 20 年公司秘书服务及商务解决方案之经验，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 现为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之董事，负责指导公司秘书团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书服务，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及 2019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于报告期末在任的其他董事:

姓名	报告期末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陈 燕	<p>于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p> <p>1972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资本运作、投融资及企业管理经验。曾任职于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深圳市深投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起加入深圳国际（香港上市公司），曾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等职，2017 年 2 月起担任深圳国际企业管理部总经理。</p>
范志勇	<p>于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p> <p>1973 年出生。拥有逾二十年丰富的工程管理和企业管理经验。</p> <p>曾在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5 月加入深圳国际（香港上市公司），先后任职于其子公司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深国际前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起任深圳国际副总裁，现亦在深圳国际部分非上市子公司兼任董事长。</p>
陈元钧	<p>于 2016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p> <p>1961 年出生。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企业经营管理领域方面拥有丰富经验。</p> <p>2004 年加入招商局公路（大陆上市公司），曾任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自 2013 年 2 月起任该招商局公路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兼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大陆上市公司）董事，现亦兼任招商局公路其他多家投资企业副总经理、董事及/或副董事长职务，是《中国交通年鉴》理事会理事及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理事。</p>
蔡曙光	<p>于 2017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p> <p>1955 年出生。在项目策划与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广泛知识。</p> <p>曾任职于扬子石化公司、上海合成洗涤剂厂、粤海集团。2004 年 2 月加入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光大国际”，香港上市公司），曾任光大国际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兼任光大国际部分子公司董事长、总裁，2020 年 7 月起于光大国际任职到届退任。</p>

于报告期末在任的其他监事

姓名	报告期末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叶俊	于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1974 年出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经验。 2001 年 3 月加入广东路桥，2010 年 3 月起任该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辛建	于 2016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1968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财务及资金管理经验。 1996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财务部资金管理经理等职，现于本公司子公司任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伟	新通产公司	董事	2012.10	
胡伟	深圳国际	董事	2017.05	
陈燕	深圳国际	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2017.02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范志勇	深圳国际	副总裁	2020.07	
范志勇	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7	
范志勇	联合置地	董事长	2018.05	
范志勇	石家庄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12	
范志勇	深国万印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10	
陈元钧	招商局公路	副总经理	2013.02	
戴敬明	深圳国际	执行董事	2020.09	
戴敬明	深圳国际	财务总监	2017.08	
李晓艳	招商局公路	财务副总监	2020.04	
陈海珊	广东路桥	副总经理	2015.03	
陈凯	深圳国际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5.08	
叶俊	广东路桥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2010.03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外，董事胡伟、范志勇、陈元钧、陈凯及监事叶俊还在相关股东单位的若干非上市子公司或投资企业中兼任董事长/董事或监事职务。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白华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6	
白华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6	
白华	广东洪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1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详见下文“薪酬政策”的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详见下文“薪酬政策”的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下文“薪酬政策”的内容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67.77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凯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王增金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王增金	执行董事	选举	选举委任
陈志升	非执行董事	选举	选举委任
林继童	监事会主席	选举	选举委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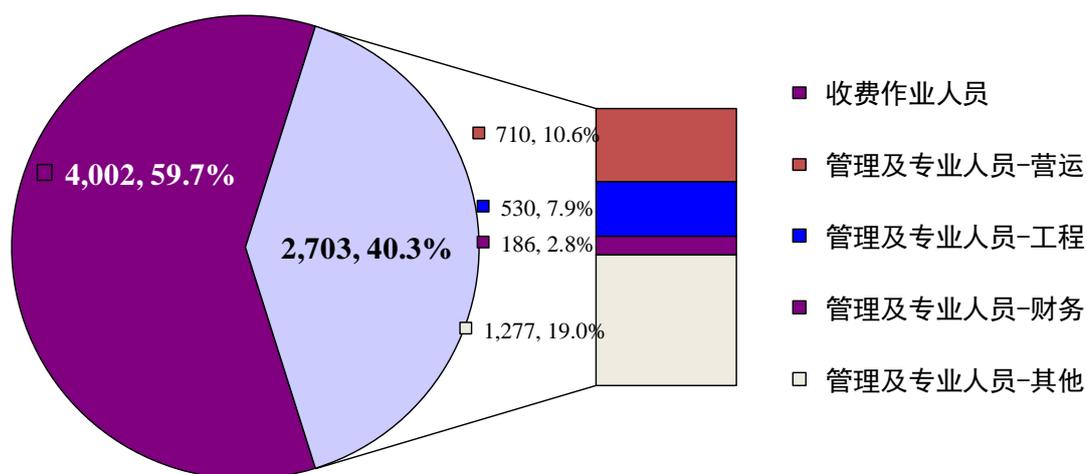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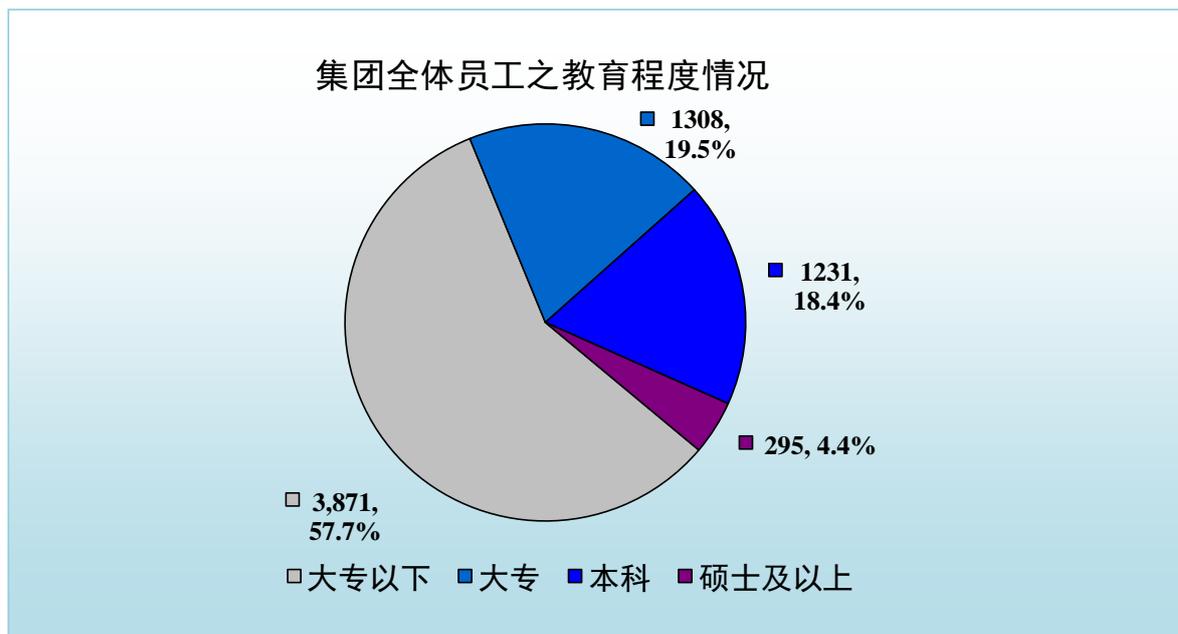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51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7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财务人员	186
营运管理人员	710
工程人员	530
其他管理及专业人员	1,277
收费作业人员	4,002
合计	6,7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3,871
大专	1,308
本科	1,231
硕士	295
合计	6,705

报告期末，本集团（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员工中，收费作业人员有 4,002 人，占总人数的 60%；管理及专业人员有 2,703 人，包括营运、工程、财务以及其他系列的员工，占总人数的 40%。集团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集团全体员工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约占总人数的 42%，其中，在管理及专业人员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比例约为 81%。本集团员工的教育程度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和监事薪酬乃根据中国的相关政策或规定并考虑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厘订，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就董事薪酬的制订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非股东提名的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在公司或股东单位领取管理薪酬的董事或监事，本公司不再另行厘定和支付董事或监事酬金；所有董事、监事可按规定领取会议津贴。报告期内，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所领取的酬金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执行。

薪酬福利政策:

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依照法定要求及本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程序》执行。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以“按岗定薪、岗变薪变”为原则，根据岗位的市场价值和员工的综合绩效情况厘定。体现了战略导向、市场导向和绩效导向，并兼顾内外公平性。

本集团遵照法定要求，参加了由当地政府部门统筹或组织的职工退休福利计划（社会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并为在职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多项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及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此外，本公司还为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定期缴纳企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96名退休人员，

均在深圳市或当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了退休手续，同时，公司每年给退休人员提供一次免费体检和重大节假日慰问。有关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和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28。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位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中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其中，绩效奖金的计算乃基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由薪酬委员会拟订或审核。

绩效评价与激励体系：

董事会每年审议公司的年度经营绩效目标，并明确具体的评分规则，作为年终评估执行董事和公司经理层整体表现的基础。2020年，公司按财务、客户、内部流程和学习成长四个维度进行分解，设定了股东权益收益率、净利润、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率、客户满意度、工程建设及项目投资、重点工作推进、安全生产及重大风险控制、党建纪检、员工满意度共十大关键绩效目标。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经营绩效目标，公司须确定各级人员的年度工作任务和指标，将公司目标具体分解、落实到相关机构和人员。而高级管理人员亦须与总裁签订绩效目标责任书。年末，董事会和总裁分别根据公司和个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定公司的整体绩效系数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绩效系数，并据此核算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需提交薪酬委员会审核并向董事会汇报。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实施《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有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9年1月29日、2月13日、3月4日的公告及2月13日的通函。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根据《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2018-2020年）与2019年度经营指标完成的绩效情况，实施了2019年度的《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建立了基于员工岗位胜任能力的培训体系，每年年初根据业务和员工的实际需要制定培训计划，作为当年培训工作的方向，并在年末进行总结和检讨。2020年，公司及各部门共组织培训24次，内容涉及公司各板块业务，包括综合管理、营运管理以及专业技能等，累计培训课时2,922小时，参加培训员工317人次，涵盖了各层级的管理及专业人员。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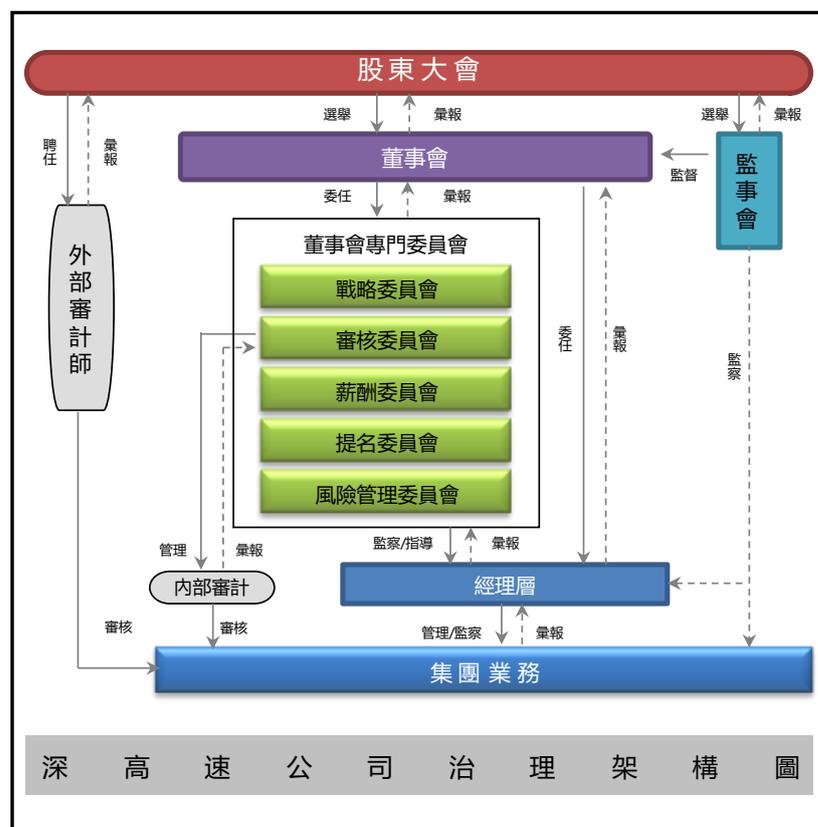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够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运作规则，并不断提升治理工作的有效性。

本公司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在公司治理实践方面需要遵守两地适用法律以及证券监管规定的要求。于报告期，本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未出现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本公司努力实现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在若干方面已超过《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的规定。有关《企业管治守则》遵守情况的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的内容。

二、公司治理架构及规则

本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包括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行为准则等方面的总体政策、原则和工作规范，用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



本公司治理规则中的主要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

则》《证券交易守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均可在本公司网站之“公司治理”栏目内查阅或下载。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已制订《证券交易守则》《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向股东单位报送信息行为指引》等制度，以加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规范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维护公司利益和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年内，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定期报告、重大合同等事项进行了信息知情人登记。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9 年股东年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可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联交所网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和 <http://www.sz-expressway-ir.com.hk>（H 股）查阅。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伟	否	11	9	0	2	0	否	3
廖湘文	否	11	11	0	0	0	否	3
王增金 ^{注1}	否	7	5	0	2	0	否	1
文亮	否	11	11	0	0	0	否	3
陈燕	否	11	11	8	0	0	否	4
范志勇	否	11	9	5	2	0	否	4
陈元钧	否	11	9	8	2	0	否	1
陈志升 ^{注1}	否	4	4	0	0	0	否	0
蔡曙光	是	11	11	5	0	0	否	3
温兆华	是	11	9	9	1	1	否	3
陈晓露	是	11	11	11	0	0	否	4
白华	是	11	11	9	0	0	否	4
陈凯（离任） ^{注1}	否	6	5	5	1	0	否	2

注1：董事王增金自2020年6月23日起担任董事；
 董事陈志升自2020年9月29日起担任董事；
 董事陈凯自2020年8月13日起不担任董事。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于2020年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现任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专项会议 ^{注3}
胡伟	战略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	1/1	不适用	^{注1} 2	^{注2} 2/3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廖湘文	战略委员会委员 风险委员会委员	1/1	^{注1} 2	^{注1} 2	^{注1} 1	^{注2} 4/5	不适用	不适用

现任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专项会议 ^{注3}
王增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3}	^{注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亮	风险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注14}	不适用	不适用	5/5	不适用	不适用
陈燕	战略委员会委员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范志勇	风险委员会委员	^{注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5	不适用	不适用
陈元钧	审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注11}	^{注27/8}	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陈志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蔡曙光	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主席 战略委员会委员	1/1	不适用	5/5	3/3	不适用	2/2	1/1
温兆华	风险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8/8	5/5	3/3	5/5	2/2	1/1
陈晓露	审核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注27/8}	不适用	3/3	不适用	2/2	1/1
白华	审核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8/8	5/5	不适用	不适用	2/2	1/1
离任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专项会议 ^{注4}
陈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列席会议。

2、未出席等情况：

董事胡伟因公务未能出席 2020 年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前已对议案表示同意；

董事陈元钧因公务未能出席 2020 年第五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委托白华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陈晓露因公务未能出席 2020 年第七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委托白华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廖湘文因公务未能出席 2020 年第五次风险委员会会议，委托文亮董事代为出席。

3、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2020 年，本公司未出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年内，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监管规定与指引，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投资及融资方案、董事提名及薪酬方案、关联交易以及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审核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等提出了建设性的

意见,为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有关独立董事年度履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报告日在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文版)。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委任,每 3 年一届,与董事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对其职责和权力做出明确说明和界定,并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2020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22 次会议。年内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以及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请参阅上文“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内容。

(一)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负责研究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监控战略的执行,并适时研究调整公司的战略和管治架构。

2020 年,战略委员会共举行了 1 次会议,审阅了公司经理层提交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评审修订稿)》(“战略规划”),委员会充分肯定了战略规划的主要内容,认为战略目标明确,发展规划合理,同时进一步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意见,希望公司合理采纳上级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组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战略规划,适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成立,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汇报以及内部监控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行独立检讨,并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2020 年,审核委员会共举行了 8 次会议,按照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对集团定期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内控制度等进行审阅,并在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

年内,审计师参加了审核委员会会议,参与定期报告审阅议题的讨论。此外,审计师还与委员会召开了 1 次没有公司经理层参加的独立会议,以保证汇报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委员会年内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 审阅集团定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表,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 ◆ 协助董事会就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独立评价;
- ◆ 监察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 监察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

- ◆ 监察及指导集团反舞弊工作；
- ◆ 协调与评估审计师工作并提出聘任建议。

与集团财务汇报和财务报表审阅、内部控制以及审计师相关的工作情况和意见，已载列于本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及“内部控制”中。审核委员会年度履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报告日在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审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中文版）。

(三)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协助董事会持续检讨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确保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联系人士均不得自行拟定薪酬。委员会仅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具体厘定。

2020 年，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了 5 次会议，其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评估经理层及执行董事 2019 年度经营绩效，审查与经理层及执行董事相关的奖励方案，向董事会提交考核结果和审查意见；
- ◆ 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披露方案；
- ◆ 审查南京风电项目激励金方案；
- ◆ 审查有关 2019 年增量利润激励基金计提和高管分配事宜；
- ◆ 审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酬金事宜；
- ◆ 审查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并提交审查意见。

有关公司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的详情以及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已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

(四)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负责审议或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20 年，提名委员会共举行了 3 次会议，其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与组成；
- ◆ 完成了对审计部总经理聘任资格审查工作，并就委任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完成了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并就提名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完成了对第九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并就提名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有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

(五)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成立，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确保经理层已建立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监察集团整体风险状况，检讨公司风险管理系统以及重大风险事项，以及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监控。

2020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了 5 次会议，按照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对集团风险管理回顾和计划等进行了审阅，并在风险预警指标、投资项目风险评估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其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审阅集团年度风险回顾报告及风险管理计划，了解公司风险的变化情况和风险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探讨未来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 ◆ 审阅财务预警指标体系的更新情况、监控预警指标的重大变动情况；
- ◆ 审阅公司收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参投深圳国资协同发展基金项目、参与万和证券增资扩股项目、投资成立养老项目的项目，从风险控制角度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六、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监事会共举行了 11 次会议，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及预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提名监事候选人及推选监事会主席、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及监事会酬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或审查，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监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相关内容。

九、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内部控制的责任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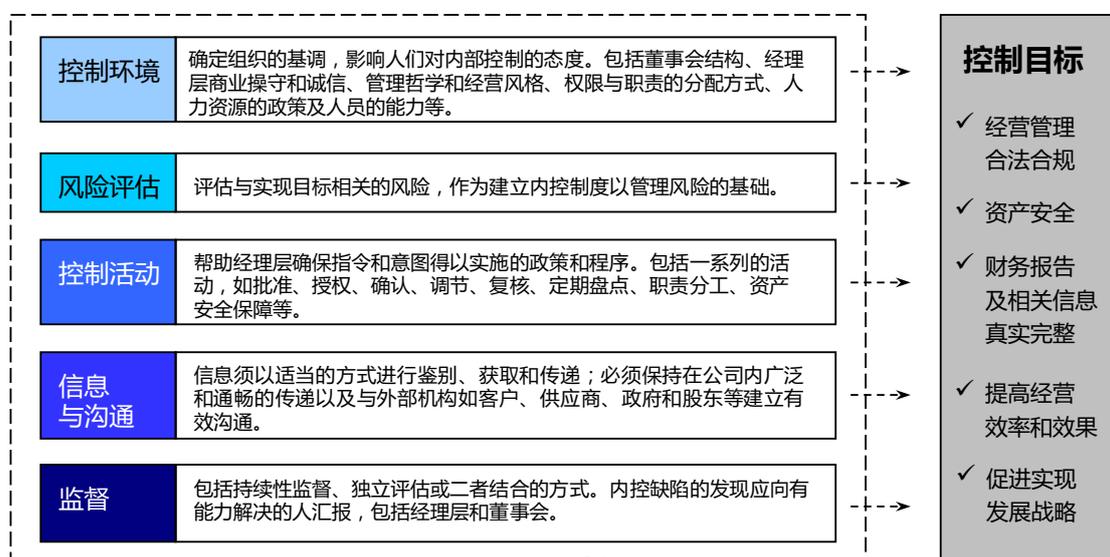
内部控制系统的设立是为了管理可能发生的风险，而不可能完全地消除风险。同时，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态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制度执行以及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将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工作。

（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一贯重视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在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均制定了较全面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以保证公司的稳步发展。目前公司的管理制度涵盖了投资、工程建设、路产管理、收费管理、风电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人力资源、信息系统、法务管理、安全管理、信息披露、所投资企业的管理、“三重一大”、党群廉政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等各业务板块和支持板块的重要管理环节。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各项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明确内部控制的重点；此外，公司还制订了《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明确内部控制的测试方法、缺陷评价方法、内控评估报告的编写和披露程序等内容，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本公司在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维持其有效性方面，考虑了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监督五大内部控制基本要素。



（三）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主动而系统地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事项进行识别、评估和应对，加强企业的管理能力和应变能力，进一步保障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已制订《风险控制管理程序》，定义风险评估模型和风险评价标准，从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确定风险级别。每年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时，公司各单位对可能影响年度经营目标实现的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估，制订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形成各单位的年度风险管理计划。管理层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and 公司战略，确定公司年度风险管理的重点，并于季度、半年和年终时对风险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评估。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和季度重大风险事项报告机制，加强对重大风险事件监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财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定期对预警指标体系进行监控，监控结果分级通报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

（四）内部控制体系监督与自我评价

董事会通过审核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审计部，围绕内部控制的五大基本要素，对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持续检讨。审计部按照公司不同业务及流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重要性水平，定期及于有需要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独立地检查、监督与评价，并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审核委员会则通过以下工作，持续监督和检讨公司财务汇报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 审查及批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 ◆ 通过审计部的日常工作、定期总结和汇报，了解内控系统建设和评价工作的进展；
- ◆ 了解内部控制评价测试的方法、范围以及测试发现的主要缺陷和整改情况；
- ◆ 与审计师就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范围、审计发现和审计意见等进行讨论；
- ◆ 审阅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按照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核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关评价的范围包括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Jade Empero Limited(JEL 公司)、Maxprofit Gain Limited(高汇公司)、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涵盖了该等公司在公司治理层面、业务流程层面以及高风险领域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公司的资产值占集团合并报表资

产总额的 98.36%，营业收入合计占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 97.46%。

本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文版）已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以单独报告的形式披露。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评价报告基准日至《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文版）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以单独报告的形式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文版）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以单独报告的形式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于报告期，本公司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未出现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本公司努力实现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在若干方面已超过《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的规定，主要包括：

- 独立董事的任期不超过 6 年；
- 在年度报告内具名披露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
- 聘请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 编制并公布季度业绩报告；
- 为审核委员会提供了获取舞弊风险信息的独立渠道；

- 已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了集团风险控制和管理体系以及财务风险预警管理体系，定期监控及汇报；等。

对照《企业管治守则》所订明的良好企业管治的原则，本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日常管治行为和实践进行检讨和阐述如下：

A. 董事

A.1 董事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1.1~A.1.8
----------	-------------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使管理决策权，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以及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进行监督与检查。

董事会每季度举行一次定期会议，并在有需要时召开临时会议。在定期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有关会议召开日期和提交议案的书面提示，确保其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并列入会议议程。所有定期会议的正式通知均在会议召开 14 天前发送给全体董事，临时会议的通知则在会议召开至少 5 天前发出。如果主要股东或董事在所议事项中存有重大的利益冲突，公司必须举行董事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不得以书面决议或授权的方式达成决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关联或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没有表决权，并应在适当的情况下避席。

2020 年，董事会召开了 11 次全体会议，并召开了 24 次执行董事会议，以及签署了 5 份书面董事会决议案，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计划与监控、业务发展与挑战、投资及融资方案、会计处理、关联交易、董事提名及薪金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年内，董事会就议案进行审议时，于议案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原则并放弃表决权。例如，在审议关于收购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 股权，参投深圳国资协同发展基金项目 and 收购龙大公司 89.93% 股权的关联/关连交易时，在深圳国际集团（不含本集团）担任职务的董事及其他拥有利益的董事均已向董事会申报了利益并在表决时回避。

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纪要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各位董事所考虑的因素、提出的问题或表达的反对意见以及达成的决定。会议纪要的草稿在各次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发送给各位董事征求意见；其定稿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妥善保管，并发送副本给各位董事备案，董事亦可通过董事会秘书随时查阅。

根据议事和决策的需要，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主动聘请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书面报告提供董事审阅。此外，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可按照既定的程序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为其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为保障专业机构的独立性，公司在就关联交易事宜聘任独立财务顾问时，均由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委员会

具体负责选聘工作。选聘时，须经半数以上成员的同意，而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成员必须回避且不计入全部成员人数。2020 年，针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1 月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出具独立咨询意见供股东参考。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公司自 2008 年起每年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就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作出了适当的投保安排，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建立起管理人员的职业风险防御机制。

A.2 主席及行政总裁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2.1~A.2.9
----------	-------------

公司已清晰界定董事长和总裁的职责，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能分开，以保障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2020 年内，公司董事长由胡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由廖湘文先生担任。董事长与总裁之间没有关联或利益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相关关系。董事长主持和协调董事会的工作，领导董事会制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方向并实现集团目标，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并确保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规和程序。总裁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协助下，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策略以及作出日常决策。

董事会已建立信息汇报和报送机制，确保董事能够及时获取其履职所需的各类资料和信息。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 A.7 的内容。

董事会鼓励董事保持应有的谨慎和怀疑态度，并营造开放的讨论氛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发表其观点和看法，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的贡献。2020 年内，公司已征求全体非执行董事意见，非执行董事认为没有事项需要安排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会议予以讨论。此外，公司还召开了 1 次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以及下文 D.3 的内容。

公司一直遵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在遵守各项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通过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投资者关系”以及下文 E.1 的内容。

A.3 董事会组成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3.1~A.3.2
----------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通过提名委员会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的成员包括执行董事胡伟、廖湘文、王增金、文亮，非执行董事包括陈燕、范志勇、陈元钧、陈志升以及独立董事蔡曙光、温兆华、陈晓露、白华。董事会成员分别具有公路行业、环保行业、财务会计与审计、金融证券、法律、房地产开发、行政人事等多方面的行业背景或专业技能，其中 1 名董事（独立董事）具备财务会计专业资格。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经验、技能、判断力等方面保持了多样性，有助于董事会从多角度分析和讨论问题，令决策更加审慎周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除独立董事温兆华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不幸逝世外，董事会已收到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提交的书面确认函。公司认为，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均符合该条款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本公司第八届的任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

关于董事选举和变更的情况以及董事的个人简介、任期以及主要任职情况等，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4.1~A.4.3
----------	-------------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已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委任事宜，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本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列明了本公司对董事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的要求、董事的提名方式和建议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为使股东更为清晰地了解董事的提名程序，本公司已将有关董事提名程序的条文单独摘录，并载于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底届满。为此，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自愿发出公告，向全体股东说明了董事会换届的工作安排以及与提名相关的事宜，包括换届选举程序、提名人资格、对董事任职资格的基本要求以及提名人 and 被提名人需提交的文件资料等，以保证股东均有机会行使其提名权。

A.5 提名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5.1~A.5.6
----------	-------------

董事会已设立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有关提名委员会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下文 D.2 以及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经董事

会批准的《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提名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公司已制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根据该政策，董事会在甄选、评估和提名所有董事候选人时，须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多元化原则组建董事会。董事会从年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和技能以及服务任期等多方面考虑和评估成员的多元化状况，并授权提名委员会监察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在适当时候检讨政策、拓展和检讨可计量目标。经检讨，第八届董事会在成员的专业经验和背景、服务任期、年龄、文化背景以及独立性等方面均较好地体现了多元化的原则。年内，在物色和评估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人选时，亦充分考虑了候选人在上述各方面的均衡和多元化因素。

A.6 董事责任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6.1~A.6.8
----------	-------------

公司已订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清楚列明董事的职责，确保董事充分理解其角色及责任。

2020年，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为99%，亲自出席率为9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含独立董事会议）的亲自出席率为74%；股东大会的亲自出席率为73%。董事出席会议的详情以及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每名董事、监事在接受委任时及在委任后，须及时提供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包括前三年于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相关资料已在有关提名及选举董事/监事的公告和股东文件中披露，并可在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中查阅。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境内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本公司《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并在一定程度超越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除独立董事温兆华于2021年1月8日不幸逝世外，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该等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2020年，全体董事参加了深圳证监局召开的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会议及培训及深圳资本市场学院举办的在线新证券法培训。董事胡伟、廖湘文参加了中国上市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培训系列课程，董事文亮参加了资本市场学院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后续培训，独立董事白华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系统地学习了上市公司运作相关法规。公司年内发出 5 期《董事会参考文件汇编》，系统地总结和传达与董事履职及董事责任相关的法规文件，并转发与上市公司及行业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 19 份，同时，以文件导读和会议说明的方式，就相关规则的重点内容以及董事/监事应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说明、提示和解读。通过以上方式，董事会及监事会持续有效地学习了监管机构发布或更新的相关法规，为持续更新其履职所需的知识与资讯、履行董事/监事责任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A.7 资料提供及使用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7.1~A.7.3
----------	-------------

公司经理层负责在合理时限内向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提供审议各项议案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在董事/监事提出合理的查询要求后，尽快作出恰当的回或提供进一步资料。一般情况下，载有拟提呈董事会审议或讨论事项的相关文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均拥有在需要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专门委员会秘书之间独立沟通和联络的途径。

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能够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活动、业务发展趋势以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的职责，从而确保其能适当地履职。2020 年内，公司通过以下多种途径为董事/监事提供履职支持：

- ◆ 安排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汇报集团重大事项的进展；
- ◆ 安排年度工作汇报会，详细汇报集团 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 2020 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有关经营状况、工程建设、环保项目投资、产业拓展等重点工作和项目的进展；
- ◆ 组织现场考察，实地了解蓝德环保泰州项目及相关业务的发展和经营情况，帮助董事、监事更深入地了解公司和具体项目的运营环境与表现；
- ◆ 发送《经营信息月报》，定期汇报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工程项目以及重点工作进展、投资企业动态、财务风险预警指标监测情况以及董事会休会期间工作情况等信息；
- ◆ 发送《市场信息简报》，协助董事/监事及时了解与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的报道、监管动态、市场评价和股价表现等信息；
- ◆ 安排董事、监事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以及为有需要的董事/监事提供法规咨询，帮助其全面、系统地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以及境内外有关治理的规定与原则。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董事会评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组成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B.1.1~B.1.5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B.1.6~B.1.8

董事会已设立薪酬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有关薪酬委员会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下文 D.2 以及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薪酬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本公司具名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关董事薪金政策、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管理层年度薪酬等方面的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的内容。

C. 问责及核数

C.1 财务汇报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1.1~C.1.5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C.1.6~C.1.7

在历年的定期财务汇报中，董事会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从多、从严的原则编制文件和披露信息，以同时符合上海和香港两地市场的监管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还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力求对集团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前景作出全面、客观、公正和清晰的表述。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除了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外，还提供有关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应对措施以及发展战略和计划等的信息，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公司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在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编制及发布季度业绩报告。董事会能够在充分了解所需信息的基础上评核公司表现及进行决策。有关信息提供和支持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A.6 和 A.7 的内容。

董事会就财务报表之责任声明：

本年度报告所收录之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公司年度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审计。本声明旨在向股东清楚区别公司董事与审计师对财务报表所分别承担的责任，并应与本年度报告之审计报告中所载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所拥有之资源足以在可预见之将来继续经营业务，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作为基准编制；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使用适当的会计政策；该等政策均贯彻地运用，并有合理与审慎的判断及估计作支持，同时亦依循董事会认为适用之所有会计标准。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编制之账目记录能够合理、准确地反映本公司之财务状况，并确保该财务报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委员会对集团 2020

年度的定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其具体工作包括：

- ◆ 审阅集团的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听取审计师的审阅情况汇报，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进行讨论。
- ◆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与审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年度风险、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年度审计时间表，了解公司有关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工作安排，并对报表进行初步审阅及出具书面意见。
- ◆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经理层及审计师保持沟通，就集团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等进行讨论和确认。
- ◆ 督促审计师按计划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阅集团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审核委员会于 2021 年初（截至报告日）召开了 2 次会议，对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基于相关工作结果并参考审计师的审计意见，委员会认为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合理地反映集团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批准。

C.2 内部监控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2.1~C.2.5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C.2.7

完善且具可操作性的内部控制体系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础。董事会负责建立及维持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以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等所有重要监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东权益及集团资产。2020 年，董事会已对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讨，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检讨的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守则条文 C.2.1~C.2.4 的内容。此外，公司还聘请了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以审计报告的形式提供独立客观的评价与建议。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的建设情况、董事会的责任声明、自我评价、重大缺陷（如有）以及审计情况，请参阅本章节之“内部控制”的内容。

公司自 2000 年 8 月起成立了审计部，推行具独立性的内部审计制度，对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效用进行检讨。内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有权接触公司的所有资料及向相关人员查询，审计部总经理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工作结果，由审核委员会审议后向公司经理层提出建议，并通过后续跟踪的方式检查整改计划的落实情况。

C.3 审核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3.1~C.3.7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C.3.8

董事会已设立审核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会计政策、财务汇报程序和报告质量；检讨公司内部

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监察公司的舞弊风险及管理措施；负责与审计师的工作协调并对其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聘任事宜进行检讨；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并检讨经理层的反馈意见；以及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有关风险管理范畴的工作，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有关审核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下文 D.2 以及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审核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董事会制订了《反舞弊工作条例》，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和职责分工、舞弊的预防和控制、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和报告流程等事项。审核委员会和审计部设立了独立的举报电话热线和电子邮箱，并已在公司内外部网站公布，作为各级员工及公司利益相关方反映、举报公司或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问题或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年内，审核委员会与公司审计师就舞弊风险及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师和审计部提出的内控建议以及经理层的反馈和整改情况，从内部控制的角度核查针对公司或管理层的举报/投诉事项，持续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反舞弊工作。

审计师情况汇报：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已聘请安永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本公司自 2016 年起聘请安永为法定审计师，该事务所已连续 5 年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师的有关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2019 年
财务报表审计/审阅费用	4,600	3,998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0	600
其他	1,460	2,078

注：

- 1、 审计师已就上述报酬总额向本公司提交了书面确认函。
- 2、 2020 年度安永提供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债券发行声明书、会计评论意见书出具服务，以及专项审计等。

除上述外，本公司之广告公司、清连公司、清龙公司等共 3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长沙乐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理贤荟会计师事务所和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审计等服务，2020 年财务审计费用分别为 775 千元、10 千元、16 千元、港币 34 千元和 9 千元。

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审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评价，并就审计师的委任或撤

换事宜向董事会提交建议。有关委任或撤换审计师及确定审计费用的事宜，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或授权。根据公司的既定程序，审核委员会已对安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委员会认为，安永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D.1 管理功能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1.1~D.1.4
----------	-------------

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能分开，并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中作详细列明，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与经营管理活动的相对独立。上述制度已在交易所或本公司网站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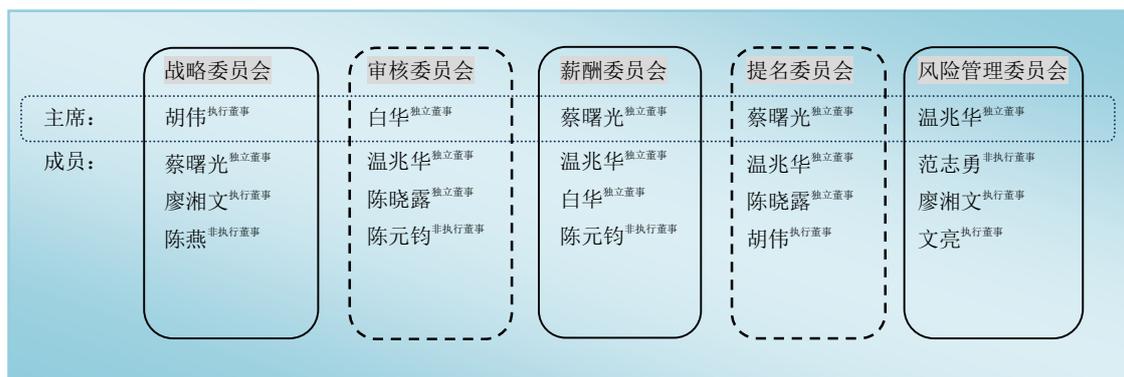
董事会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立集团的战略目标、并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董事会在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职权，以及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的监督与检查职权。

在确保不会对董事会整体履行职权的能力造成重大妨碍或削弱的前提下，董事会给予了执行董事一定的授权，以提升公司的整体决策质量和效率；同时，董事会制定了《执行董事议事规程》，通过建立程序管理、报备及定期检讨机制，对授权事项进行监控和管理。年内，公司对执行董事的一般性授权事项进行了梳理，适当调整授权内容，并相应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决策效率。有关授权的具体内容和管理程序，已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2020 年，执行董事共召开了 24 次会议，对授权范围内的组织架构调整、项目投资和处置、融资管理、捐助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所形成的决议已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备。

D.2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2.1~D.2.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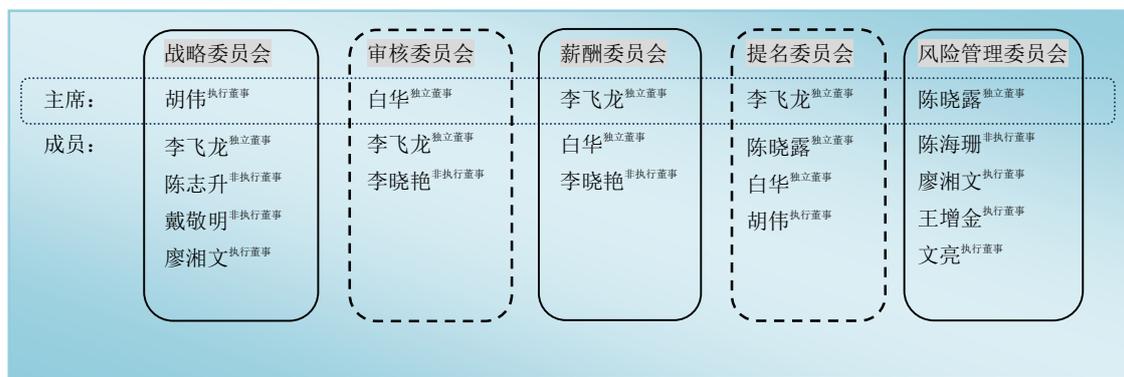
董事会设立了 5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对其职责和权力做出明确说明和界定，并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以及管理层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进行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各专门委员会由指定的管理人员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参照董事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及汇报的程序。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经全体委员确认后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委员会主席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情况，并提交相关会议记录备案。2020年，公司5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22次会议，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自2021年1月1日起履职，其辖下各专门委员会的于报告日组成情况如下

:



D.3 企业管治职能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3.1~D.3.2
----------	-------------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方面的职责。2020年内，董事会定期获得有关治理规则检讨、公司合规运作、董事合规履职以及管理人员培训和发展等情况的报告，持续监察公司治理的整体状况和水准。此外，审核委员会还定期审阅审计部提交的审阅清单，对公司治理实践以及治理报告披露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确保相关规定和事宜得到适当的执行及披露。

E. 与股东的沟通

E.1 有效沟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E.1.1~E.1.4
----------	-------------

公司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2020 年，本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各 2 次，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

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 4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并向股东提供有助于其参会及作出决策的资料。每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以个别议案的形式分别提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既定的程序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或向其他股东征集投票权；股东在选举董事和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这些安排有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鼓励其充分发表意见。上述安排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可在本公司网站查阅。

年内，公司董事长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并安排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出席，以在有需要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在股东大会上，所有参会股东均获安排就与议案有关的事项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层提问。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股东可致电本公司投资者热线或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函件、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公司通过网站、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年度报告等途径发布详细的联系方式，供股东提出主张或进行查询。董事会已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明确了股东沟通的原则、责任人、沟通方式和工作规范，保持与股东持续对话的机制，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投资者关系”的内容。

本公司定期披露公司股份总额、股东类别、主要股东以及公众持股市值等详情，详情可参阅本年度报告“股本及股东情况”的内容。

E.2 以投票方式表决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E.2.1
----------	-------

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列载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及表决程序，并确保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中，对投票表格的填写方式、股东权利、表决程序以及计票方式等进行了详细说明，以确保股东能够了解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程序。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及投票。

F. 公司秘书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F.1.1~F.1.4
----------	-------------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与董事、股东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向董事会及经理层提供有关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意见并进行具体的事务安排。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龚涛涛女士，联席

公司秘书为龚涛涛女士、林婉玲女士。2020 年，龚涛涛女士及林婉玲女士均已参加了合计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培训，以持续更新专业知识和技能，更好地支持董事会的运作。

公司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间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并在需要时能够个别而独立地与董事会秘书直接联系，以获取更详尽的资料及意见。

十一、投资者关系

公司倡导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基础，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增进彼此的信任和互动，给予投资者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坚持回报股东。

（一）信息披露

良好的信息披露能够有效地搭建公司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之间沟通和认知的桥梁，使公司的价值得到更充分和广泛的认识。历年来，公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

2020 年，本公司按时完成了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并发布中英文公告及其他股东文件和资料 400 余份，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分红派息、投资者交流、公司治理、经营状况、投资及融资安排等多方面的信息。公司主动以公告形式披露月度营运数据，坚持在年度报告中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

（二）持续沟通

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公司还通过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向投资者传递其所关注的信息，增强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广泛收集市场反馈，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年内，公司董事长、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投资者关系团队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直接的沟通交流。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主要采取了以下形式：

- ◆ 公布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设立网站投资者留言栏目和上证 e 互动留言栏目，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查询。2020 年，公司通过电话、电邮和网站留言方式回复投资者查询约 214 次。

投资者热线电话：(86) 755 – 8285 3330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sz-expressway.com

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

- ◆ 妥善安排投资者的来访和调研要求，以开放的态度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已建立起投资者与公司直接对话的机制。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与投资者的交流活动主要以线上方式开展，为提高活动的便利性和效果，公司及时优化网络、比选平台供应商，丰富在线沟通渠道，确保投资者的调研需求得以满足，年内共接待投资者调研约 30 批次。

积极举办或参加境内外各类推介活动，包括业绩新闻发布会及推介会、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线上路演、券商或者中介机构组织安排的投资者会议等，年内与投资者和媒体记者交流共计 560 余人次。

2020 年主要推介活动详情如下：

1月	◆	东北证券2020年度（深圳）行业论坛&上市公司交流会
3月	◆	深高速2019年度业绩新闻发布会暨推介会（线上）
	◆	深高速2019年度业绩发布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	深高速2019年度业绩发布网上路演
4月	◆	深高速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发布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5月	◆	华创证券2020年中期（线上）交流会
	◆	海通证券春季上市公司交流会（线上）
	◆	东北证券2020年夏季上市公司线上交流会
	◆	西部证券2020年春季策略会
	◆	大和中国A股峰会
6月	◆	兴业证券中期策略会（交运专场）（线上）
	◆	中金公司2020年中期策略会——走出疫情：机遇与挑战（线上）
	◆	花旗工业物流中小市值企业线上公司日
	◆	中信证券2020年资本市场论坛
	◆	华泰证券2020年夏季线上策略会
8月	◆	深高速2020年中期业绩新闻发布会暨推介会（线上）
	◆	深高速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	深高速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网上路演
9月	◆	2020华泰证券秋季上市公司交流会议——海外机构投资者专场（线上）
10月	◆	深高速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发布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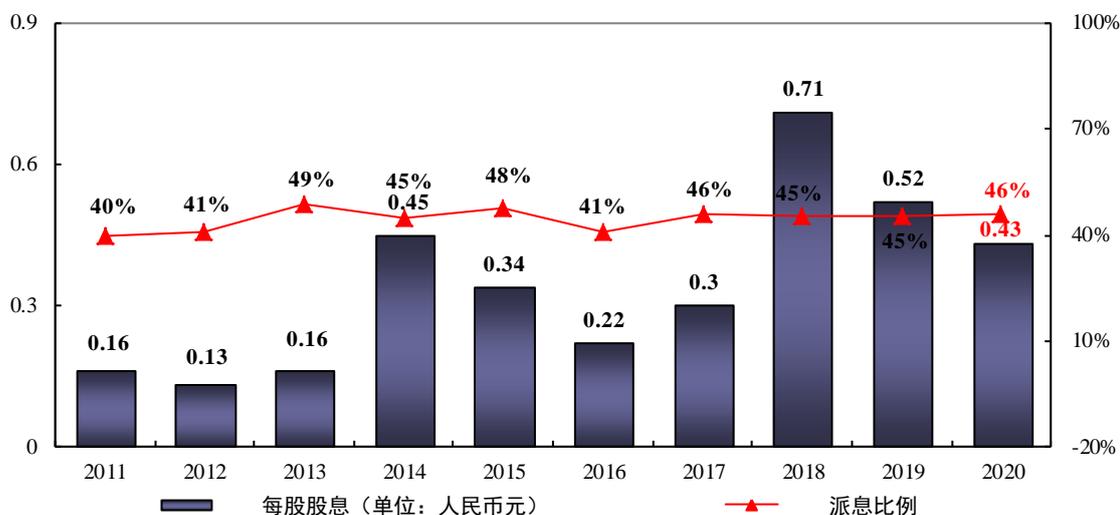
11月	◆	2020年第15届花旗中国投资者峰会（线上）
	◆	路演中「深高速2020年三季度业绩交流会」（线上）
	◆	2020年第15届大和投资研讨会（香港）（线上）
	◆	深圳“中信证券2021年资本市场年会”
	◆	深圳“华创证券2021年度资本市场年会”
12月	◆	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	深高速2020年度媒体交流系列活动

- ◆ 定期发送有关集团经营发展的信息和资料。2020年，公司共编制和发放了3期《电子资讯》及8份业绩及业务进展推介材料，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营运表现和经营环境，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除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外，亦上传至公司网站以方便更多投资者随时查阅。
- ◆ 投资者和公众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随时查阅有关集团基本资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集团收费公路项目月度营运数据等方面的信息。
- ◆ 本公司通过上交所为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搭建的“e互动”平台，及时关注和回复投资者的留言，并按月上传投资者互动记录。

（三）股东回报

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已连续23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累计派发现金股息约99.3亿元。

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0年度现金股息每股0.43元（含税）。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股息的详情、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财务分析”的内容。



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深高 01	163300	2020-3-18	2025-3-20	14.00	3.0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0 深高 1	175271	2020-10-20	2025-10-22	8.00	3.6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了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深高 01”)的发行, 20 深高 01 发行实际规模为人民币 14 亿元, 最终票面利率为 3.05%, 债券期限为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 20 深高 01 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18 日及 3 月 23 日的公告。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可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了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0 深高 1”)的发行, G20 深高 1 发行实际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最终票面利率为 3.65%, 债券期限为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

权。有关 G20 深高 1 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2 日的公告。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0 层西厅
	联系人	董珂
	联系电话	0755-82830333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1000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20 深高 01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共募集资金 14 亿元。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资金为 12.35 亿，置换防疫相关支出资金为 1.63 亿。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 G20 深高 1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 8 亿元。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及偿还绿色项目

有息债务资金为 6.54 亿，补充流动性相关资金为 1.44 亿。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 深高 01、G20 深高 1 的债项评级均为“A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20 深高 01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

(二) G20 深高 1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 深高 01、G20 深高 1 的受托管理人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和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

同时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事项的事项，按照《受托管理人职业准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125,725,945.98	4,621,745,952.54	10.90	盈利、折旧及借贷规模增长
流动比率	0.72	1.17	-38.79	美元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速动比率	0.65	1.07	-38.85	
资产负债率 (%)	52.35	53.90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受资本开支增加导致有息负债规模增加、分配 2019 年股利以及发行永续债的综合影响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7	0.27	-3.40	/
利息保障倍数	3.87	4.71	-17.71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16	3.93	-45.10	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变动原因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95	7.12	-16.44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 2019 年数据为经重列数据。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续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规模	期限	利率 (%)	债券类型
20 深圳高速 SCP003	2020-09-25	10 亿元	270 天	2.60	超短期融资券
20 深圳高速 SCP002	2020-07-03	10 亿元	270 天	2.40	超短期融资券
18 深圳高速 MTN002	2018-08-15	8 亿元	5 年	4.49	中期票据

18 深圳高速 MTN001	2018-07-30	10 亿元	3 年	4.14	中期票据
SZEW B2107	2016-07-18	3 亿美元	5 年	2.875	海外债
07 深高速债	2007-07-31	8 亿元	15 年	5.50	企业债

上述各项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偿还本息，未发生逾期违约的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343.31 亿元，其中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164.09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20 深高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中不低于 10%专项用于支持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支出，剩余资金将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其他业务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置换防疫相关支出资金为 1.63 亿，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超过 10%，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资金为 12.35 亿，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 G20 深高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偿还绿色项目借款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用于偿还绿色项目有息债务资金为 6.54 亿，补充流动性相关资金为 1.44 亿，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先后并购蓝德环保、融资租赁公司，并将其纳入本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上述收购的两家公司涉及几起小额仲裁、诉讼事项，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公告。

本公司在收购蓝德环保时已考虑了仲裁、诉讼事项等事项的风险，同时收购协议已约定因交易完

成前的或有事项造成蓝德环保的损失由原股东承担，该等事项所涉金额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按照《受托管理人职业准则》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就上述事项分别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78656_H01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78656_H01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考虑</p> <p>于2020年12月31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939,325,449.78元，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比例重大。对于该等长期股权投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首先判断其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层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独立评估师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该评估的重要参数包括被投资企业价值倍数、流动性折扣率等，涉及到重大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相关的披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附注三、34.(9)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和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中。</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复核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以评估管理层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 2)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获取被投资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通过审阅被投资企业的会计师（“组成部分会计师”）根据集团审计指引交付的报告成果及其审计底稿，以评估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审计程序对于我们的审计是否充分及恰当并与组成部分会计师讨论其审计发现和结果； 3) 获取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被投资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邀请安永内部评估专家对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参数及计算进行复核，并对比重要参数与第三方公开数据； 4) 复核资产评估师的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 5) 评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充分性。
<p>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p> <p>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与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气蓝德”）、郑州词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州词达”）、施军营以及施军华等签订了股权并购协议，于2020年1月20日，环境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和增资手续，实质上控制了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环保”），并享有相关收益，承担了相关风险；股权并购协议下交易完成后，环境公司最终持有蓝德环保67.14%股权，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798,137,126.60元。</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并查看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表、变更前后的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购买价款支付单据、财产权转移手续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并与管理层就购买日的确定进行讨论； 2) 复核资产评估师的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78656_H01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p> <p>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公司”）与广东博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博元建设”）原股东崔刚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2020年8月14日，运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和手续，实质上控制了博元建设，并享有相关收益，承担了相关风险；于股权并购协议下交易完成后，运营公司持有博元建设60%股权，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6,990,900.00元。</p> <p>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基建环保开发公司”）与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乾泰”）和广东万众汇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万众汇”）签订了股权并购协议；于2020年12月16日，基建环保开发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和增资手续，实质上控制了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乾泰公司”），并享有相关收益，承担了相关风险；于股权并购协议下交易完成后，基建环保开发公司持有乾泰公司50%的股权，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217,780,961.85元。</p> <p>上述股权购买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要确定企业合并购买日以及合并成本的确定和分配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了独立的资产评估师对被购买方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涉及现金流预测和折现率等重大评估假设和估计等。因此，我们将其列为关键审计事项。上述收购事项的披露分别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三、5.企业合并以及附注六、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p>	<p>3) 获取并查看被收购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对评估中涉及的财务预测假设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复核，邀请安永内部评估专家对评估报告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及关键系数进行复核，安永内部评估专家会选取一系列相同行业的可比公司进行参考及数据演算；</p> <p>4) 获取并查看被收购公司于购买日的财务报表及对被收购公司于购买日的财务报表实施的审计程序，检查合并成本分配的合理性，对购买日的合并会计处理进行复核；</p> <p>5) 评估相关收购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充分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78656_H01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A 股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H 股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前已经获取 A 股 2020 年年度报告，而 H 股 2020 年年度报告预期将在审计报告日后提供给我们。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得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78656_H01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78656_H01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 枫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嫦娥

2021年3月24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549,304,352.44	4,779,129,95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62,689,444.00
应收票据	五.3	378,532,713.65	9,895,060.34
应收账款	五.4	798,070,361.76	789,334,048.57
预付款项	五.5	403,190,304.27	335,836,766.05
其他应收款	五.6	773,039,332.04	522,976,116.30
存货	五.7	939,799,846.74	724,293,477.40
合同资产	五.8	344,065,793.25	187,763,917.15
持有待售资产	五.9	494,662,913.7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74,870,082.79	176,339,894.25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325,722,991.02	247,715,780.63
流动资产合计		10,081,258,691.67	7,835,974,458.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五.12	318,301,869.39	360,050,431.14
长期应收款	五.13	997,354,914.31	433,144,452.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4	1,605,891,286.54	217,939,08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5	8,939,325,449.78	8,706,289,341.73
投资性房地产	五.16	11,222,998.80	11,798,941.20
固定资产	五.17	3,493,301,179.79	2,871,815,153.51
在建工程	五.18	123,595,758.16	15,938,914.56
使用权资产	五.19	139,306,754.99	152,870,380.46
无形资产	五.20	26,853,518,315.85	23,603,411,519.77
开发支出		1,856,946.00	-
商誉	五.21	156,039,775.24	156,039,775.24
长期待摊费用		59,662,232.25	32,405,39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2	593,773,910.48	655,007,68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3	1,770,551,959.38	605,728,13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63,703,350.96	37,822,439,200.26
资产总计		55,144,962,042.63	45,658,413,65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4	1,341,218,126.43	363,877,741.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	83,677,813.21	-
应付票据	五.25	295,467,331.39	131,749,731.69
应付账款	五.26	1,869,889,416.15	983,440,109.43
合同负债	五.27	319,853,971.11	953,225,966.4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281,972,189.76	288,511,044.14
应交税费	五.29	565,789,757.10	261,897,258.24
其他应付款	五.30	3,570,365,680.07	3,189,731,83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3,665,798,518.83	505,101,989.80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2,041,455,397.33	-
流动负债合计		14,035,488,201.38	6,677,535,67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3	6,511,333,267.55	9,031,815,479.53
应付债券	五.34	3,792,324,357.82	4,676,256,207.56
长期应付款	五.35	2,234,299,535.22	2,217,015,191.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6	114,813,411.45	105,824,300.00
租赁负债	五.37	104,653,671.67	118,269,744.66
预计负债	五.38	165,626,186.20	10,284,566.66
递延收益	五.39	608,186,171.37	616,021,04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2	1,299,127,356.20	1,157,482,536.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30,363,957.48	17,932,969,075.07
负债合计		28,865,852,158.86	24,610,504,74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40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41	4,000,000,000.00	-
其中:永续债		4,0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五.42	6,003,524,259.38	6,280,676,402.09
其他综合收益	五.43	868,945,190.79	916,005,374.46
盈余公积	五.44	2,711,599,472.69	2,617,808,817.01
未分配利润	五.45	7,278,102,534.06	6,530,627,58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42,941,782.92	18,525,888,505.26
少数股东权益		3,236,168,100.85	2,522,020,40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279,109,883.77	21,047,908,91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144,962,042.63	45,658,413,658.91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晓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5,622,853.05	1,309,001,08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2,689,444.00
应收账款	十四.1	20,151,041.12	16,170,543.00
预付款项		21,750,910.62	15,546,278.08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319,653,642.94	1,005,795,909.83
存货		1,263,019.74	776,373.15
合同资产		134,830,169.45	115,303,836.38
持有待售投资		494,662,913.71	-
其他流动资产		-	13,771,786.56
流动资产合计		3,357,934,550.63	2,539,055,257.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206,552,739.53	80,469,002.23
长期应收款		6,014,995,341.30	4,503,665,771.45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25,003,745,962.67	19,741,522,254.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71,963,316.54	217,939,08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222,998.80	11,798,941.20
固定资产		154,670,681.46	159,982,306.36
在建工程		-	2,398,709.49
使用权资产		23,040,119.83	32,330,237.50
无形资产		187,570,677.62	219,274,003.05
开发支出		1,856,946.00	-
长期待摊费用		16,421,680.05	1,144,17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46,531.11	62,996,20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054,832.3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28,641,827.22	25,033,520,684.88
资产总计		36,786,576,377.85	27,572,575,94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1,857,503.5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677,813.21	-
应付账款		62,687,911.59	19,760,352.78
合同负债		-	2,411,761.00
应付职工薪酬		96,584,656.04	101,746,485.90
应交税费		38,268,742.63	14,883,928.57
其他应付款		1,710,725,016.45	2,046,947,507.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5,629,370.65	155,386,860.13
其他流动负债		2,018,087,592.62	-
流动负债合计		7,927,518,606.72	2,341,136,89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58,608,867.55	4,015,858,867.55
应付债券		3,792,324,357.82	4,676,256,207.56
长期应付款		1,948,950,517.48	1,618,96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517,451.40	59,000,200.00
租赁负债		19,098,409.12	28,620,243.26
预计负债		29,708,258.21	-

递延收益		272,250,747.47	291,504,93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23,832.9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30,582,441.97	10,690,200,449.72
负债合计		18,750,025,605.48	13,031,337,34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40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41	4,000,000,000.00	-
其中：永续债		4,0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2,978,192,273.96	3,279,942,664.85
其他综合收益		-14,148,065.97	770,798.03
盈余公积	五.44	2,711,599,472.69	2,617,808,817.01
未分配利润		6,172,061,322.48	6,461,945,99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28,475,329.16	14,541,238,59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786,576,377.85	27,572,575,941.99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君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五.46	8,026,737,099.99	6,390,295,110.82
二、营业总成本		6,247,745,214.15	4,625,148,989.65
其中：营业成本	五.46	5,214,517,013.16	3,585,544,228.47
税金及附加	五.47	66,849,496.88	55,168,145.30
销售费用		53,050,692.24	27,304,777.79
管理费用	五.48	363,086,346.32	350,922,800.60
研发费用	五.49	58,693,733.78	18,474,814.08
财务费用	五.50	491,547,931.77	587,734,223.41
其中：利息费用		696,585,411.91	616,906,852.64
利息收入		-61,078,272.26	-52,098,081.71
加：其他收益	五.51	46,895,088.75	8,563,991.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937,363,288.55	1,242,672,03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15	880,729,972.60	899,684,300.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2,343,020.67	81,086,51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4	-48,205,059.78	-5,435,762.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5	-116,143.51	-552,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29.31	386,045.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2,660,568.49	2,540,418,942.87

加：营业外收入	五.56	11,048,942.94	12,446,180.50
减：营业外支出	五.57	14,243,130.20	12,266,950.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9,466,381.23	2,540,598,173.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59	473,910,634.04	-68,080,046.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5,555,747.19	2,608,678,219.4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的净利润		43,219,171.98	72,194,997.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5,555,747.19	2,608,678,219.4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4,523,306.30	2,564,317,594.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032,440.89	44,360,625.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60,183.67	34,629,387.2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60,183.67	34,629,387.26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43	-5,459,626.18	1,407,655.27
（2）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43	-41,600,557.49	33,221,731.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8,495,563.52	2,643,307,606.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7,463,122.63	2,598,946,981.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032,440.89	44,360,625.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64(1)	0.94	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64(1)	0.94	1.18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君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48,753,621.85	847,458,688.26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78,167,368.83	304,766,868.20
税金及附加		4,531,940.97	5,870,527.93
管理费用		214,880,143.28	253,094,815.03
财务费用		126,603,248.48	212,540,305.49
其中：利息费用		521,950,889.21	335,770,080.64
利息收入		-263,575,094.42	-169,176,987.11
加：其他收益		33,448,014.58	1,411,793.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十四.5	888,967,922.38	1,274,784,245.06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5,401,158.35	705,905,909.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43,020.67	55,086,51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78.64	401,073.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4,656,815.22	1,402,869,793.54
加：营业外收入		1,349,035.86	334,300.41
减：营业外支出		1,826,249.17	883,418.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4,179,601.91	1,402,320,675.84
减：所得税费用		51,961,933.98	40,883,108.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217,667.93	1,361,437,567.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217,667.93	1,361,437,567.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18,864.00	-1,175,383.9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30,956.40	-1,175,383.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30,956.40	-1,175,383.96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7,298,803.93	1,360,262,183.24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4,541,330.86	5,617,980,23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55,921.31	10,311,51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1)	392,344,240.69	80,459,08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5,941,492.86	5,708,750,82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1,058,268.63	1,503,309,464.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081,462.48	717,728,04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904,568.19	1,058,003,53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2)	717,263,260.49	734,352,44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5,307,559.79	4,013,393,49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61(1)	1,100,633,933.07	1,695,357,33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918,059.94	710,881,506.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114,819.30	425,251,39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2,708.09	1,699,012,27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五.60(3)	156,010,000.00	567,000,000.00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4)	107,350,604.72	382,928,40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656,192.05	3,785,073,58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3,911,608.02	1,621,704,789.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28,234,088.71	363,126,864.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60(5)	453,525,734.2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6)	149,816,594.72	2,026,976,09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5,488,025.74	4,011,807,75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831,833.69	-226,734,16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0,790,067.00	2,2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12,675,519.46	4,857,576,249.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7)	445,900,000.00	2,569,7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9,365,586.46	7,429,571,249.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47,323,816.64	4,567,023,779.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0,539,452.58	2,336,361,865.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7,272,394.51	153,885,579.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8)	1,533,223,757.72	1,680,402,18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1,087,026.94	8,583,787,83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278,559.52	-1,154,216,58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4,372.36	113,118.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61(1).2	255,746,286.54	314,519,70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7,834,893.73	2,663,315,18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1(1).2	3,233,581,180.27	2,977,834,893.73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736,643.63	798,453,954.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908,100.32	2,398,164,50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644,743.95	3,196,618,45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44,300.64	88,113,186.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471,575.93	219,375,89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96,759.47	129,354,24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384,766.00	2,783,675,17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397,402.04	3,220,518,49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47,341.91	-23,900,03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10,000.00	622,570,553.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288,849.79	427,627,28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932,730,318.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504,940.76	1,315,343,86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8,807,290.55	3,298,272,02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562,417.10	102,597,95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86,405,267.59	4,758,950,000.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9,314,703.05	2,286,832,11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4,282,387.74	7,148,380,07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5,475,097.19	-3,850,108,04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98,070,797.56	4,4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900,000.00	4,274,2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3,970,797.56	8,712,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8,000,000.00	689,954,545.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5,367,456.34	1,882,670,260.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891,639.05	2,190,993,83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9,259,095.39	4,763,618,63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4,711,702.17	3,948,671,36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90.24	-8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78,856.65	74,663,19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105,113.94	1,192,441,92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583,970.59	1,267,105,113.94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	6,220,711,401.21	916,005,374.46	2,617,808,817.01	6,439,246,724.95	18,374,542,643.63	2,348,729,616.21	20,723,272,259.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59,965,000.88	-	-	91,380,860.75	151,345,861.63	173,290,790.77	324,636,652.4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	6,280,676,402.09	916,005,374.46	2,617,808,817.01	6,530,627,585.70	18,525,888,505.26	2,522,020,406.98	21,047,908,91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4,000,000,000.00	-277,152,142.71	-47,060,183.67	93,790,655.68	747,474,948.36	4,517,053,277.66	714,147,693.87	5,231,200,971.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060,183.67	-	2,054,523,306.30	2,007,463,122.63	181,032,440.89	2,188,495,563.52
1. 净利润	-	-	-	-	-	2,054,523,306.30	2,054,523,306.30	181,032,440.89	2,235,555,747.19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47,060,183.67	-	-	-47,060,183.67	-	-47,060,183.67
(二) 利润分配(附注五.46)	-	-	-	-	93,790,655.68	-1,307,048,357.94	-1,213,257,702.26	-127,272,394.51	-1,340,530,096.7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3,790,655.68	-93,790,655.68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98,946,591.15	-1,198,946,591.15	-127,272,394.51	-1,326,218,985.66
3. 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	-	-	-	-	-14,311,111.11	-14,311,111.11	-	-14,311,111.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00,000,000.00	-429,089,399.70	-	-	-	3,570,910,600.30	660,387,647.49	4,231,298,247.79
1. 股东投入资本	-	-	-1,011,521.33	-	-	-	-1,011,521.33	31,801,588.33	30,790,067.00
2. 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	-29,749,845.09	-29,749,845.09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000,000,000.00	-	-	-	-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428,077,878.37	-	-	-	-428,077,878.37	-	-428,077,878.37
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六.1)	-	-	-	-	-	-	-	658,335,904.25	658,335,904.25
(四) 其他	-	-	151,937,256.99	-	-	-	151,937,256.99	-	151,937,256.99
1. 联营企业的其他权益变动(附注五、15(b))	-	-	151,937,256.99	-	-	-	151,937,256.99	-	151,937,256.9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6,003,524,259.38	868,945,190.79	2,711,599,472.69	7,278,102,534.06	23,042,941,782.92	3,236,168,100.85	26,279,109,883.77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6,219,027,132.41	881,375,987.20	2,481,665,060.29	5,624,252,437.38	17,387,090,943.28	2,152,661,784.07	19,539,752,727.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9,965,000.88	-	-	26,548,242.25	86,513,243.13	169,813,990.87	256,327,234.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6,278,992,133.29	881,375,987.20	2,481,665,060.29	5,650,800,679.63	17,473,604,186.41	2,322,475,774.94	19,796,079,96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84,268.80	34,629,387.26	136,143,756.72	879,826,906.07	1,052,284,318.85	199,544,632.04	1,251,828,95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629,387.26	-	2,564,317,594.25	2,598,946,981.51	44,360,625.17	2,643,307,606.68
1. 净利润	-	-	-	-	2,564,317,594.25	2,564,317,594.25	44,360,625.17	2,608,678,219.42
2. 其他综合收益	-	-	34,629,387.26	-	-	34,629,387.26	-	34,629,387.26
（二）利润分配（附注五.45）	-	-	-	136,143,756.72	-1,684,490,688.18	-1,548,346,931.46	-153,885,579.25	-1,702,232,510.7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6,143,756.72	-136,143,756.72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548,346,931.46	-1,548,346,931.46	-153,885,579.25	-1,702,232,510.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309,069,586.12	309,069,586.12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31,009,845.84	-31,009,845.84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340,079,431.96	340,079,431.96
（四）其他	-	1,684,268.80	-	-	-	1,684,268.80	-	1,684,268.80
1. 联营企业的其他权益变动	-	1,684,268.80	-	-	-	1,684,268.80	-	1,684,268.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6,280,676,402.09	916,005,374.46	2,617,808,817.01	6,530,627,585.70	18,525,888,505.26	2,522,020,406.98	21,047,908,912.24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	3,279,942,664.85	770,798.03	2,617,808,817.01	6,461,945,990.86	14,541,238,596.7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00,000,000.00	-301,750,390.89	-14,918,864.00	93,790,655.68	-289,884,668.38	3,487,236,732.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918,864.00	-	952,217,667.93	937,298,803.93
1. 净利润	-	-	-	-	-	952,217,667.93	952,217,667.9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14,918,864.00	-	-	-14,918,864.00
(二) 利润分配(附注五.45)	-	-	-	-	93,790,655.68	-1,242,102,336.31	-1,148,311,680.6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3,790,655.68	-93,790,655.6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34,000,569.52	-1,134,000,569.52
3. 永续债利息分配	-	-	-	-	-	-14,311,111.11	-14,311,111.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00,000,000.00	-301,750,390.89	-	-	-	3,698,249,609.11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永续债	-	4,000,000,000.00	-	-	-	-	4,000,000,00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301,750,390.89	-	-	-	-301,750,390.89
三、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2,978,192,273.96	-14,148,065.97	2,711,599,472.69	6,172,061,322.48	18,028,475,329.16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3,279,942,664.85	1,946,181.99	2,481,665,060.29	6,784,999,111.84	14,729,323,344.9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75,383.96	136,143,756.72	-323,053,120.98	-188,084,748.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75,383.96	-	1,361,437,567.20	1,360,262,183.24
1. 净利润	-	-	-	-	1,361,437,567.20	1,361,437,567.2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1,175,383.96	-	-	-1,175,383.96
(二) 利润分配(附注五.45)	-	-	-	136,143,756.72	-1,684,490,688.18	-1,548,346,931.4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6,143,756.72	-136,143,756.7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548,346,931.46	-1,548,346,931.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3,279,942,664.85	770,798.03	2,617,808,817.01	6,461,945,990.86	14,541,238,596.75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晓君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及 H 股股票分别于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办公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等。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方分别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决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香港证券上市和交易规则以及香港公司法规定披露有关的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达人民币 3,954,229,509.71 元。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评估，由于本集团能产生正面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且本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使用之银行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164.09 亿元，而有关银行未有对这些贷款额度的使用做出任何保留，可满足本集团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并不存在持续经营问题。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列报。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三、19）、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14 及 18）、预计负债的计量（附注三、23）、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25）以及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确认（附注三、29）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详见附注三、34。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正常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除房地产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项目及代建业务以外，本集团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业务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餐厨垃圾处理建设项目以及代建业务的营业周期从项目开发至项目竣工，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除丰立投资有限公司（“丰立投资”）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外，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

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

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附注五、2）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附注五、14）。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详见下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政府及应收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二 应收风机销售行业客户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三 应收餐厨垃圾处理行业客户	账龄分析法
组合四 应收除组合一、组合二和组合三之外的所有其他第三方	账龄分析法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和外汇掉期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0.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存货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合同履约成本和库存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房地产开发物业包括持有待售物业、开发中的物业和拟开发的物业。持有待售物业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开发中的物业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的物业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物业的土地。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生产制造业务存货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已完工开发物业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或分次摊销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

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度。

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其计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停车位	30 年	-	3.3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及初始计量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设备、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1997 年 1 月 1 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系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 号文确认的评估后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调整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年	5%	3.17%-4.75%
交通设备	直线法	5-11 年	0%-10%	8.18%-20.00%
机械设备	直线法	5-20 年	4%-5%	4.75%-19.2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6 年	5%	15.83%-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年	0%-5%	19.00%-33.33%

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固定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广告牌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收费公路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合同权益及计算机软件，以成本计量。

(1)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a) 收费公路

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是各特许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向收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所获得的与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因此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本公司发生的与建设相关的成本费用，以及在收费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本集团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收费公路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1997年1月1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号文确认的评估值入账；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改制时以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1996年6月30日的重估价值作为其对本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机荷高速公路东段和梅观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公司”）原作为其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观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按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价计价。

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3至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各收费公路的经营年限以及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列示如下：

项目	营运期限	单位摊销额 (人民币元)
梅观高速	1995年5月~2027年3月	0.53
机荷西段	1999年5月~2027年3月	0.59
机荷东段	1997年10月~2027年3月	2.95
武黄高速	1997年9月~2022年9月	5.82

清连高速	2009年7月~2034年7月	30.01
水官高速	2002年3月~2027年2月	5.66 (注1)
益常高速	2004年1月~2033年12月	10.88 (注1)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长沙环路")	1999年11月~2029年10月	5.09
沿江高速	2013年12月~2038年12月	6.21
外环高速	2020年12月~2045年12月*	7.02
龙大高速	2005年10月~2027年10月	0.25

*外环高速的收费年限批复尚未批准。

注1: 如附注三、35(a)所述, 自2020年1月1日起将水官高速、益常高速原单位摊销额人民币5.86元及人民币9.55元分别调整为人民币5.66元及人民币10.88元。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成本;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与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是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将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用于发电并取得供电以及将在餐厨垃圾中提取的油脂进行销售的权利。

本集团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并分别按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 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 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 或在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 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 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参见附注三、9); (2) 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 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 本集团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目前本集团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本集团在该等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2)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年)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5
专利使用权	5-10
土地使用权	50
办公软件及其他	2-10
合同权益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他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5) 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合同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及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

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的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a)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公司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

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没有到期日，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25.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1)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确认。
- (2)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转让风机整机、子件及配件，电力销售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 (3)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4)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5)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履约义务。若本集团作为总承包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实施，工程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咨询等由本集团负责招标并与第三方单位签订合同，政府向本集团按照代建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投资的总价。本集团在向业主转移商品之前拥有对在建项目的控制权，并能主导第三方向业主提供服务，对向业主转移代建的工程承担首要责任，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及项目管理成本占预算工程费用总额及预算项目管理成本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但管理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管理成本确认等值的收入。
- (6) 对本集团的物业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在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在书面交房通知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与客户的物业销售合同一般包含一项履约义务，此外，本集团基于现有销售合同所载条款，认为物业销售所得收入应于资产控制权转移至客户（通常为交付）时确认。

根据收入准则，若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付款期间与转移承诺商品或服务的期间不同，则交易价格与销售所得收入金额需就融资成分的影响（如重大）作出调整。本集团认为，考虑到客户付款及向客户交付物业之间的时差以及市场当前利率，融资成分金额重大，需对销售价格进行贴现，以计算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就从客户处收取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垫款利息确认合同负债。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7) 对本集团的公路委托管养服务收入，按履约进度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
- (8) 对本集团的餐厨垃圾处理受托运营管理服务收入，按实际处理量及协议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 (9) 对本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参与收费公路基建的发展、融资、经营及维护，由于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 (10) 本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业务、核心设备建造、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经营维护。建造期间，本集团对于其提供的建造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收入。正式商业运营期间，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垃圾处置收入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垃圾处置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沼气发电收入按发电上网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油脂销售收入按实际油脂供应量及协议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 此外，本集团为第三方客户提供成套设备系统集成服务，也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收入。
- (11) 广告收入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
- (12)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3)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融资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
- (14)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未达标赔偿、合同折扣、违约金、考核罚款和奖励金等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 (15)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a)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b)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a)，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集团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c)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a)，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6.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7.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本集团政府补助适用总额法。

29.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

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0.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7 和附注三、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

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对房屋及建筑物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 (2)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集团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对于发生的租金延期支付，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款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

按照附注三、25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31.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2)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3)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代建项目前能够控制该项目，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4)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部分租赁合同拥有 1-3 年续租选择权。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本集团认为，由于与行使选择权相关的条件及满足相关条件的可能性较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5)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及成本的估计

如附注三、25.(5)所述，本集团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于本年，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对项目控制金额、工程成本和其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的最佳估计，确认了项目的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委托管理服务成本。

若项目的控制金额、工程成本和实际发生的其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委托管理服务成本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6) 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

如附注三、18. (1) (a)所述，本集团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车流量法摊销，当总预计交通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管理层对总预计交通流量作出定期复核。若存在重大差异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集团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部分车流量差异较大的收费公路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

(7)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涉及管理层对产生亏损的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产生的时间以及金额做出判断和估计。如果实际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与估计存在差异，则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产生影响。

(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 收购产生的或有对价的估计

(a)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已完成对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环保”）67.1402%的股权收购，从而实现对其控制。根据股权收购协议，针对蓝德环保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业绩，设定如下对赌条款：

- i) 在业绩对赌期间内，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70%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支付业绩补偿，具体为：如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90%的，则当年度暂不进行业绩补偿而延迟至相应指

标低于 90%的年度或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累计进行补偿；如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低于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90%但高于 70%，业绩承诺方则需要在该年度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款，以达到环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及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计算所享有的净利润。

- ii) 在业绩对赌期间的任一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积的承诺净利润数的 70%的，则触发股份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按以下约定向环境公司补偿公司股份：即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数）×投资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前期已支付的补偿款（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本次交易的每股交易价格。

于购买日，本集团依据盈利预测判断对赌业绩可以达到，或有对价为零。截至本报告日，蓝德环保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本集团预计蓝德环保将达到 2020 年度的对赌业绩指标。

本公司亦持续关注蓝德环保未来业绩的实现情况，基于现有的盈利预测判断未来对赌业绩仍可以达到，本年末，或有对价为零。

- (b) 于 2019 年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完成对于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风电”）51%股权的收购，从而实现对其控制。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对赌条款规定：

- i) 对赌期内，南京风电 2019 年、2020 年未达到对赌业绩的，均触发利润补偿机制：持原股东将同比例无偿让渡当年部分股东利润给环境公司，补偿以达到利润对赌指标。即原股东将其所持股权对应的部分股东利润让渡给环境公司作为补偿，确保环境公司当年实际股东利润达到当年对赌业绩下环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应获得的股东利润，但原股东让渡给环境公司的利润补偿以原股东所持全部股权对应的当年利润为上限；
- ii) 对赌期内，南京风电 2021 年、2022 年未达到对赌业绩的，均触发股权调整机制：原股东需按当年对赌业绩应当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将对应比例的股权无偿按股比转让给环境公司。即原股东同比例向环境公司无偿转让相应比例的股权用以补偿环境公司，确保环境公司在取得此部分股权后当年实际股东利润达到当年对赌业绩下环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应获得的股东利润。

于购买日，本集团依据盈利预测判断对赌业绩可以达到，或有对价为零。于上年末南京风电达到 2019 年度的对赌业绩指标；截至本报告日，南京风电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本集团预计南京风电将达到 2020 年度的对赌业绩指标。

本公司亦持续关注南京风电未来业绩的实现情况，基于现有的盈利预测判断未来对赌业绩仍可以达到，或有对价为零。

- (c)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基建环保开发公司”）已完成对于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乾泰公司”）50%的股权收购，从而实现对其控制。根据股权收购协议，针对乾泰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的业绩，设定如下对赌条款：

- i) 对赌期内，乾泰公司第一次未达到对赌业绩的，触发利润补偿机制。业绩承诺方无偿让渡当年部分股东利润给基建环保开发公司，以补偿基建环保开发公司在该考核期内应获得的对赌业绩差额，即业绩承诺方自该次考核未达到对赌业绩的当年起不享有乾

泰公司利润分配权利，其原本应享有的利润分配权利由基建环保开发公司享有，直至补足上述对赌业绩差额；如业绩承诺方让渡其在该考核期内应获得的全部股东利润后仍无法全额补偿基建环保开发公司应获得的对赌业绩差额的，则累积至下一考核期，由业绩承诺方继续补偿；

- ii) 对赌期内，乾泰公司第二次未达到对赌业绩的，触发现金补偿机制/股权调整机制：在触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现金方式补偿基建环保开发公司下述金额：①该考核期内基建环保开发公司应获得的对赌业绩差额，及②此前考核期业绩承诺方应补足基建环保开发公司而未补足的部分。如业绩承诺方未在三个月内予以现金足额补偿，或明确表示不补偿的，则触发股权调整机制，由业绩承诺方以其所持乾泰公司股权对基建环保开发公司予以补偿，即业绩承诺方按本次交易确定的估值，将累计全部未补足基建环保开发公司的对赌业绩差额（①与②之和）对应比例的乾泰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基建环保开发公司，前述股权转让所涉相关税费由业绩承诺方承担；
- iii) 对赌期内，乾泰公司第三次未达到对赌业绩的，将触发股权调整机制/股权回购机制：即在该等情况下，基建环保开发公司有权按下述约定单方决定选择股权调整机制，或选择股权回购机制。如基建环保开发公司选择股权调整机制的，则按照前述 ii) 的股权调整机制实施。如基建环保开发公司选择股权回购机制的，则业绩承诺方（或业绩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按照基建环保开发公司选择股权回购的时点，以基建环保开发公司本次交易投资额及就该等投资额按每年 8%IRR 计算的累计收益之和，并扣除基建环保开发公司已获取的分红金额后，在基建环保开发公司提出行使股权回购机制后一年（12 个月）内完成对基建环保开发公司股权的回购。如业绩承诺方（或业绩承诺方指定的第三方）未按期完成股权回购，业绩承诺方需将其所持乾泰公司同等价值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基建环保开发公司（无偿转让股权比例=前述股权回购价格/本次交易确定的估值；其中“股权回购价格”=基建环保开发公司本次交易投资额+就本次交易投资额按每年 8%IRR 计算的累计收益之和-基建环保开发公司已获取的分红金额）；如业绩承诺方所持乾泰公司股权不足以弥补股权回购价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足基建环保开发公司。

于购买日，本公司依据盈利预测判断对赌业绩可以达到，或有对价为零。本公司亦持续关注乾泰公司未来业绩的实现情况，基于现有的盈利预测判断未来对赌业绩可以达到，或有对价为零。

(11)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

在考虑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减值问题时需对其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

在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计算了未来现金流量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针对公路特许经营权，该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了预测交通流量增长率、公路收费标准、经营年限、维修成本、必要报酬率在内的因素；针对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该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了垃圾处理单价标准，生产/处理量，经营年限、营运开支成本、必要报酬率在内的因素。

在上述假设下，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年内无需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复核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12)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3) 建造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集团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集团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本集团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据此确认收入。鉴于建造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几个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建造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14)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5)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非上市股权投资之公允价值利用市场基础估值法估算，所依据的假设为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要求管理层按照行业、规模、杠杆比率及战略厘定可比公众公司（行家），并就已识别的每家可比公司计算合适的价格倍数，如企业价值对市价/息税前盈利（“EV/EBITDA”）比率，市净率（“P/B”）或市盈率（“P/E”）等。该倍数以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数数据计量计算，再以缺乏流动性百分比进行折扣。折扣后的倍数会应用于非上市股权投资的相应盈利或资产数据计量，以计算其公允价值。管理层相信，以上述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计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记录）及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于损益与其他综合收益表记录）属合理，且于报告期末为最恰当的价值。

(16) 质量保证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组合，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保修费率予以合理估计。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保修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保修费率确定预计负债。

(17) 预计赔偿

本集团涉及若干诉讼，对诉讼赔偿的估计是基于管理层对诉讼案件的理解和参考法律顾问或代理律师的意见作出的判断。这种估计很可能需要根据诉讼的进展更新，这可能影响本集团的经营和业绩。

35.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水官高速、益常高速	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批准	2020 年 1 月 1 日	(a)

水官高速、益常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a) 鉴于水官高速账面净值和预测收费年限有所调整，益常高速近几年车流量与预测数据差异较大且可能持续存在，而目前周围路网环境不确定因素已明显降低；管理层对水官高速、益常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并据此调整单位摊销额。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批准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决定本集团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其中水官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5.86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5.66 元/辆，益常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9.55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10.88 元/辆。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会计报表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影响金额	
	水官高速	益常高速
无形资产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53,468.56	-18,919,11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01,640.82	-4,729,779.43
应交税费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13,273.68	-
营业成本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53,468.56	18,919,117.71
所得税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8,367.14	-4,729,779.43
净利润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65,101.42	-14,189,33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32,550.71	-14,189,338.28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水官高速、益常高速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收入（2018 年 5 月 1 日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	16%
	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收入（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13%
	房地产开发收入（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9%
	应税广告营业收入	6%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其他（从2016年5月1日起）	6%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从2016年5月1日起）	3%（简易征收）
	有形动产租赁（2018年5月1日到2019年3月31日）	16%
	有形动产租赁（从2019年4月1日起）	13%
	有形动产售后回租	6%
	建造收入（2018年5月1日到2019年3月31日）	10%
	建造收入（从2019年4月1日起）	9%
	电力销售（2018年5月1日到2019年3月31日）	16%
	电力销售（从2019年4月1日起）	13%
	垃圾处理运营收入	6%
	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	5%（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务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表所列子公司之外，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物流金融”）（1）	16.50%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蓝德”）	16.50%

(1) 中国物流金融和香港蓝德是香港注册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16.5%。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9 号：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数据“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专业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税率；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享有如下税收优惠：

(a)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财税[2015]7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现将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b)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包含：风力发电新建项目，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

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自2018年开始并网发电，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间自2018年开始，到2023年结束。

(2)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a) 增值税差额征税的优惠政策

财税[2016]36号文：“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b) 增值税超三即退的优惠政策

财税[2016]36号文：“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服务，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蓝德环保及其子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蓝德环保于2020年9月9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586)，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至2022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蓝德”）于2019年11月25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5000737)，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至2021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可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企业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蓝德环保如下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贵阳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的优惠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2016年至2018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自2019年至2021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德州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6年至2018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自2019年至2021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

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9月转试运营期，第一笔收入自2018年9月取得，享受优惠期是2018年至2020年享受所得税免税政策，2021年至2023年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需要提交申请至当地税务局，因暂无利润，未申请。

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游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2月转试运营期，第一笔收入自2018年2月取得，自2018年至2020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自2021年至2023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

黄石市环投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黄石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0年至2022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自2023年至2025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

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饶蓝德”），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均尚未转入试运营期，暂未取得第一笔收入。待日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当地需要提交申请，并实地审核。

邯郸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邯郸蓝德”），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均尚未转入试运营期，待日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当地需要提交申请及备案。

桂林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蓝德”），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转试运营期，待日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4) 南京风电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南京风电于2016年11月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4558），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1月，南京风电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2858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适用15%企业所得税率。

南京风电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除以上所述，无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出的国税函[2010]6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境外公司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美华实业(香港)公司(“美华公司”)、高汇有限公司(“高汇公司”)以及 Jade Emperor Limited 捷德安派有限公司(“JEL 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自 2008 年度起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税 税居告[2020]4 号《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丰立投资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自 2020 年度起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148,179.86	10,439,104.00
银行存款	5,242,004,245.67	4,636,126,395.17
其他货币资金	299,151,926.91	132,564,454.79
合计	5,549,304,352.44	4,779,129,953.9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总额	2,315,723,172.17	1,801,295,060.2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8,975,467.5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18,993.21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人民币 1,789,556,126.60 元、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人民币 283,557,145.56 元、受监管的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以及蓝德环保民生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9,000,000.00 元、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9,000,000.00 元、邮政储蓄银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款项人民币 1,201,768.77 元、诉讼冻结款项人民币 3,408,131.24 元（附注十一、2），总计余额为人民币 2,315,723,172.1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人民币 1,459,545,328.54 元、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人民币 131,749,731.69 元及受监管的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总计余额为人民币 1,801,295,060.23 元）（附注五、62）。上述项目存款在现金流量表的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别为 7 天至 12 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677,813.21	62,689,444.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83,677,813.21	62,689,444.00
合计	-83,677,813.21	62,689,44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汇掉期/远期合同及期权合同。为锁定汇率风险，本公司分期与多家银行签订外汇掉期/远期合约。于 2019 年末，本公司持有远期/掉

期合约金额共计 3 亿美元。2020 年 7 月，其中的 1.5 亿美元合约到期，平仓交易产生交割收益人民币 17,955,000.00 元（附注五、52），剩余 1.5 亿美元合约自 2018 年 7 月开始将于 2021 年 7 月到期。此外，本公司于本年 8 月与中国银行签订了面值为 1.5 亿美元的期权合约。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远期/掉期合约与期权合约金额共计 3 亿美元。于本年，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发生公允价值变动亏损人民币 146,367,257.21 元（2019 年：收益人民币 17,586,250.00 元）（附注五、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953,063.65	9,895,060.34
商业承兑汇票	325,579,650.00	-
合计	378,532,713.65	9,895,060.34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41,410,185.83	33,962,000.00	106,751,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295,514,920.11	-	-
合计	41,410,185.83	329,476,920.11	106,751,000.00	-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1 至 12 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27,253,791.35	696,120,138.78
1 至 2 年	89,168,733.25	75,684,818.95
2 至 3 年	75,334,742.08	22,404,325.16
3 年以上	21,572,362.63	2,520,857.54
小计	813,329,629.31	796,730,140.23
减：坏账准备	15,259,267.55	7,396,091.86
合计	798,070,361.76	789,334,048.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3,329,629.31	100	15,259,267.55	1.88
组合一	68,748,253.75	8.45	-	-
组合二	494,729,302.36	60.84	916,513.98	0.19
组合三	53,474,048.23	6.57	3,988,012.20	7.46
组合四	196,378,024.97	24.14	10,354,741.37	5.27
合计	813,329,629.31	100	15,259,267.55	1.88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二、组合三和组合四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二	2020		
	账龄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16,404,556.26	0.14	579,784.53
1至2年	78,324,746.10	0.43	336,729.45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494,729,302.36	/	916,513.9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三	2020		
	账龄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9,119,847.54	2.27	660,704.81
1至2年	8,869,902.34	10.14	899,094.46
2至3年	15,484,298.35	15.68	2,428,212.93
3年以上	-	/	-
合计	53,474,048.23	/	3,988,012.2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四	2020		
	账龄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46,883,372.64	0.10	144,938.51
1至2年	1,949,340.56	10.29	200,590.91
2至3年	47,545,311.77	21.05	10,009,211.95
3年以上	-	/	-
合计	196,378,024.97	/	10,354,741.3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9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6,730,140.43	100.00	7,396,091.86	0.93
组合一	56,345,778.13	7.07	-	-
组合二	530,446,388.70	66.58	-	-

组合四	209,937,973.60	26.35	7,396,091.86	3.52
合计	796,730,140.43	100.00	7,396,091.86	0.93

组合二和组合四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二	2019		
账龄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530,446,388.70	/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530,446,388.70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四	2019		
账龄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36,165,707.71	0.13	170,440.07
1至2年	73,545,850.81	9.78	7,192,108.82
2至3年	226,415.08	14.81	33,542.97
3年以上	-	/	-
合计	209,937,973.60	/	7,396,091.86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2020年12月31日	7,396,091.86	8,136,242.67	-	273,066.98	15,529,267.55
2019年12月31日	860,000.00	8,799,054.07	1,966,962.21	296,000.00	7,396,091.8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45,740,649.92	579,462.84	54.8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718,544,601.49	9,688,980.50	90.19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出让金	145,820,495.00	136,912,559.45
预付材料款	145,718,896.27	115,464,238.07

其他	111,650,913.00	83,459,968.53
合计	403,190,304.27	335,836,766.0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土地出让金、预付材料款、预付工程款及预付的行政费用和专项费用等各项费用。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3,676,587.11	60.44	199,167,831.06	59.30
1 至 2 年	24,647,828.03	6.11	134,696,211.26	40.11
2 至 3 年	132,868,330.44	32.95	1,136,063.92	0.34
3 年以上	1,997,558.69	0.50	836,659.81	0.25
合计	403,190,304.27	100.00	335,836,766.05	100.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土地出让金、预付材料款和预付工程款，由于工程或项目尚未结算，该款项未结清。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总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8,470,560.88	71.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7,797,685.53	61.87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588,821.98	6,517,105.90
其他应收款	763,450,510.06	516,459,010.40
合计	773,039,332.04	522,976,116.30

(2).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09,305,059.09	411,315,252.14
1 至 2 年	247,255,021.80	90,514,675.98
2 至 3 年	95,688,580.46	17,290,150.38
3 年以上	20,815,817.45	3,856,037.80
小计	773,064,478.80	522,976,116.30
减：坏账准备	25,146.76	-
合计	773,039,332.04	522,976,116.30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代垫款项	492,041,718.06	164,880,235.27
押金及保证金	182,244,199.27	152,948,350.82
应收盐排、盐坝路段取消收费站项目款项	9,209,048.19	11,170,906.19
应收利息	9,588,821.98	6,517,105.90
应收退回预付土地款(附注五、60(1))	-	10,000,000.00
员工预借款	8,436,704.73	4,258,371.18
行政备用金	4,929,923.93	3,718,676.45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附注十、6(1))	-	147,711,533.95
应收第三方往来款	32,818,954.76	-
应收梅观改扩建政府补偿收入多交税金	-	2,441,247.40
应收和泰投资有限公司(“和泰投资”)返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16,890,000.00	
其他	16,905,107.88	19,329,689.14
小计	773,064,478.80	522,976,116.30
减：坏账准备	25,146.76	-
合计	773,039,332.04	522,976,116.30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	-	-	
本期计提	25,146.76	-	-	25,146.7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5,146.76	-	-	25,146.76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项	119,704,571.95	一到两年/两到三年	15.48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项	105,860,793.16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	13.69	-
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项	92,435,851.16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	11.96	-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0	一到两年	10.35	-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项	62,205,709.23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	8.05	-
合计	/	460,206,925.50	/	59.53	-

2019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国际控股")	应收往来款	144,619,354.91	一年以内	27.65	-
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项	125,704,571.95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	24.04	-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0	一年以内	15.30	-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 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200,000.00	一年以内	7.88	-
宁夏中卫新塘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应收代垫 款项	25,200,000.00	一年以内	4.82	-
合计	/	416,723,926.86	/	79.68	-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a)	103,918,051.88	-	103,918,051.88	167,000,061.05	-	167,000,061.05
开发中的物业(b)	213,644,249.47	-	213,644,249.47	271,966,290.35	-	271,966,290.35
持有待售物业(c)	256,963,485.78	-	256,963,485.78	63,146,328.73	-	63,146,328.73
原材料	191,271,917.73	-	191,271,917.73	205,092,765.90	-	205,092,765.90
在产品	27,168,786.90	-	27,168,786.90	1,246,570.01	-	1,246,570.01
库存商品	141,440,322.60	-	141,440,322.60	10,839,757.29	-	10,839,757.29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5,509,175.89	116,143.51	5,393,032.38	5,001,704.07	-	5,001,704.07
合计	939,915,990.25	116,143.51	939,799,846.74	724,293,477.40	-	724,293,477.40

- (a) 存货中的拟开发的物业为本集团之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贵州置地")持有的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二期和五期尚未开发部分的土地。

(b) 开发中的物业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茵特拉根小镇三期第一阶段工程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11 月	425,000,000.00	-	111,198,261.43
茵特拉根小镇三期第三阶段工程	2020 年 9 月	2022 年 6 月	960,479,500.00	151,306,227.06	-
公共面积	2015 年 12 月	/	/	62,338,022.41	160,768,028.92
合计	/	/	1,385,479,500.00	213,644,249.47	271,966,290.35

(c) 持有待售物业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跌价准备
茵特拉根小镇一期第一阶段工程	2016 年 12 月	15,312,898.68	-	-	15,312,898.68	-
茵特拉根小镇二期第二阶段工程	2019 年 4 月	47,833,430.05	-	-	47,833,430.05	-
茵特拉根小镇三期第一阶段工程	2020 年 11 月	-	370,733,277.04	176,916,119.99	193,817,157.05	-
合计	/	63,146,328.73	370,733,277.04	176,916,119.99	256,963,485.78	-

持有待售物业为茵特拉根小镇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二期第二阶段工程及三期第一阶段工程。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于 2016 年实现完工面积 38,768.63 平方米，以前年度已销售交付结转 37,195.49 平方米，其中本年无销售交付结转面积，剩余已完工可售面积为 1,573.14 平方米。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于 2019 年实现完工面积 8,899.77 平方米，完工面积中 2019 年销售交付结转 3,185.02 平方米，本年未交房，剩余已完工面积为 5,714.75 平方米。三期第一阶段工程于 2020 年实现完工面积 58,018.83 平方米，本年度已销售交付结转 27,686.93 平方米，剩余已完工可售面积为 30,331.90 平方米。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116,143.51	-	-	-	116,143.51

2019 年无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年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本年，计入存货的资本化借款费用为人民币 6,359,622.38 元（2019 年：人民币 1,672,862.02 元），用于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4.75%（2019 年：4.75%）。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年末余额中资本化利息费用为人民币 3,244,555.7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58,034.72 元）。

8、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代建业务款项	191,552,442.89	-	191,552,442.89	144,838,347.15	-	144,838,347.15

应收餐厨垃圾建造业务款项(a)	123,825,838.12	37,882,763.76	85,943,074.36	-	-	-
应收质保金(b)	65,873,700.00	329,368.50	65,544,331.50	43,051,850.00	126,280.00	42,925,570.00
其他	1,025,944.50	-	1,025,944.50	-	-	-
合计	382,277,925.51	38,212,132.26	344,065,793.25	187,890,197.15	126,280.00	187,763,917.15

- (a) 本年本集团新增应收餐厨垃圾工程建造业务款项人民币 85,943,074.36 元，均为蓝德环保的环保工程建造业务收入款。
- (b) 本年本集团应收质保金余额为人民币 65,544,331.5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925,570.00 元），均为南京风电的风机销售质保金。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年末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6,280.00	38,085,852.26	-	-	38,212,132.2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26,280.00	-	-	126,280.00

9、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处置时间
长期股权投资	494,662,913.71	520,000,000.00	694,580.00	2021 年一季度
合计	494,662,913.71	520,000,000.00	694,580.00	/

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持有的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中公司”）25%股权和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云公司”）30%股权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新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摘牌成为受让方，并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156,010,000.00 元。本公司已经就该交易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并预计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据此将该协议相关的标的物由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详见附注五、15(d)。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贵龙项目款项(附注五、13(a))	22,548,751.19	22,548,751.19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附注五、13(c))	52,879,136.63	82,446,043.35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6(1))	-	64,946,021.63
应收少数股东款项(附注五、13(d))	-	7,272,394.51
小计	75,427,887.82	177,213,210.68
减：坏账准备	557,805.03	873,316.43
合计	74,870,082.79	176,339,894.25

11、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9,443.73	13,771,786.56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325,713,547.29	233,943,994.07
合计	325,722,991.02	247,715,780.63

12、长期预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外环公司”)预付工程款	104,418,379.86	272,936,643.91
机荷改扩建预付工程款	213,883,489.53	87,113,787.23
合计	318,301,869.39	360,050,431.14

于2020年12月31日，外环公司预付外环高速公路宝安段及龙岗段项目工程款合计人民币104,418,379.86元，本公司预付机荷改扩建相关工程款人民币213,883,489.53元（2019年：外环高速公路宝安段及龙岗段项目工程款人民币272,936,643.91元，机荷改扩建相关工程款87,113,787.23元）。该等工程款将随工程施工进度结转。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垫款	166,378,392.13	-	166,378,392.13	159,360,103.10	-	159,360,103.10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贵龙项目款项(a)	22,548,751.19	-	22,548,751.19	22,548,751.19	-	22,548,751.19
电费补贴收入(b)	307,076,579.09	810,495.51	306,266,083.58	180,002,544.81	252,529.92	179,750,014.89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c)	548,313,304.01	3,341,173.42	544,972,130.59	176,956,132.35	1,941,320.91	175,014,811.44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65,478,632.41	-	65,478,632.41
应收少数股东款项 (d)	59,639.61	-	59,639.61	7,332,034.12	-	7,332,034.12
应收和泰投资返还股权转让款(e)	32,000,000.00	-	32,000,000.00	-	-	-
小计	1,076,376,666.03	4,151,668.93	1,072,224,997.10	611,678,197.98	2,193,850.83	609,484,347.15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其中：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贵龙项目款项(a)	22,548,751.19	-	22,548,751.19	22,548,751.19	-	22,548,751.19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c)	52,879,136.63	557,805.03	52,321,331.60	82,446,043.35	873,316.43	81,572,726.92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6(1)）	-	-	-	64,946,021.63	-	64,946,021.63
应收少数股东款项(d)	-	-	-	7,272,394.51	-	7,272,394.51
小计	75,427,887.82	557,805.03	74,870,082.79	177,213,210.68	873,316.43	176,339,894.25
合计	1,000,948,778.21	3,593,863.90	997,354,914.31	434,464,987.30	1,320,534.40	433,144,452.90

- (a) 本公司子公司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深公司”）受托建设的龙里 BT 项目已于 2014 年底全部完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龙里 BT 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22,548,751.1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548,751.19 元）。
-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头南风应收电费补贴收入余额为人民币 306,266,083.5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9,750,014.89 元）。
- (c) 本公司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应收的融资租赁设备款租金及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款项为人民币 544,972,130.5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5,014,811.44 元）。
- (d) 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龙大公司应收少数股东东莞市大岭山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支配使用款，期初余额为人民币 7,332,034.12 元，本年内已基本收回，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59,639.61 元。
- (e)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龙公司尚未与深圳市政府签订高速公路调整收费协议，进而触发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华公司与清龙公司原股东和泰投资之间收购对价调整机制。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华公司与和泰投资签订的买卖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美华公司确认相关应收返还对价收益总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及应收差额利息收入总计人民币 8,890,000.00 元。上述应收股权转让款将分期返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还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返还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32,000,000.00 元。

(2). 长期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434,464,987.30	1,320,534.40
本年增加	871,319,340.74	2,517,296.90
本年减少	304,835,549.83	243,967.40
年末余额	1,000,948,778.21	3,593,863.90

2019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2,084,299,413.47	1,269,816.74
本年增加	87,354,167.26	914,305.8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	163,261,168.36	-
本年减少	1,900,449,761.79	863,588.23
年末余额	434,464,987.30	1,320,534.40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00	-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协同发展基金”）股权	308,486,714.70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规院”）股权	188,515,110.00	103,125,000.00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电子”）股权	124,961,491.84	114,814,080.00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2,503,680.00	-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9,180,560.00	-
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权	2,243,730.00	-
合计	1,605,891,286.54	217,939,08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该等权益投资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104,024,236.54 元（2019 年：人民币 37,500,260.00 元），详见附注五、53。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投资收回	处置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江中公司(d)	311,781,980.50	-	-1,509,329.42	-	-	-310,272,651.08	-	-	25	-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三桥公司”)	324,986,381.30	-	24,049,144.41	-24,049,144.41	-13,540,741.77	-	-	311,445,639.53	25	-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阳茂公司”)	428,642,868.52	103,750,000.00	60,398,918.39	-53,005,173.19	-	-	-	539,786,613.72	25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西二环公司”)	296,913,135.45	-	58,506,923.55	-28,559,500.00	-	-	-	326,860,559.00	25	-
广云公司(d)	100,871,961.58	-	23,458,902.01	-	-	-184,390,262.63	60,059,399.04	-	30	-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公司”)(a)	1,391,569,806.30	-	363,478,450.64	-312,120,473.62	-	-	32,252,473.61	1,475,180,256.93	34.30	-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德润环境”)(b)	4,525,056,258.95	-	206,420,366.54	-128,000,000.00	-	-	127,912,347.50	4,731,388,972.99	20	-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c)	-	135,000,000.00	-4,281,830.64	-	-	-	-	130,718,169.36	45	-
其他(e)	1,326,466,949.13	-	150,208,427.12	-35,154,490.00	-	-	-17,575,648.00	1,423,945,238.25	/	-
合计	8,706,289,341.73	238,750,000.00	880,729,972.60	-580,888,781.22	-13,540,741.77	-494,662,913.71	202,648,572.15	8,939,325,449.78	/	-

2019 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新增	减少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投资收回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江中公司(d)	315,321,289.79	-	-	19,491,390.53	-19,491,390.53	-3,539,309.29	-	311,781,980.50	25	-
南京三桥公司	336,657,796.18	-	-	53,683,206.87	-53,683,206.87	-11,671,414.88	-	324,986,381.30	25	-
阳茂公司	383,837,714.75	108,750,000.00	-	44,343,401.49	-44,343,401.49	-63,944,846.23	-	428,642,868.52	25	-
广州西二环公司	289,747,039.65	-	-	59,515,308.40	-52,349,212.60	-	-	296,913,135.45	25	-
广云公司(d)	68,925,398.16	-	-	34,578,929.22	-2,632,365.80	-	-	100,871,961.58	30	-
联合置地公司	1,014,607,875.06	-	-	354,869,950.44	-	-	22,091,980.80	1,391,569,806.30	34.30	-
德润环境	4,411,573,102.56	-	-	193,467,531.92	-116,000,000.00	-	36,015,624.47	4,525,056,258.95	20	-
其他(c)	1,038,438,281.47	171,044,470.10	-	139,734,581.52	-9,818,750.96	-11,756,249.04	-1,175,383.96	1,326,466,949.13	/	-
合计	7,859,108,497.62	279,794,470.10	-	899,684,300.39	-298,318,328.25	-90,911,819.44	56,932,221.31	8,706,289,341.73	/	-

- (a) 本公司持有联合置地公司 34.3% 股权，对其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年度按照联合置地公司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已售比例 38.67%，转回以往年度抵消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人民币 32,252,473.61 元，详见附注五、52 (a)。
- (b) 本集团本年因德润环境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人民币 24,024,909.49 元，因德润环境资本公积变动，按照持股比例确认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151,937,256.99 元。
- (c) 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与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晟创投资”）等签订了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的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4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出资人民币 135,000,000.00 元。本集团对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环科产业并购基金为本集团联营企业，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 (d) 于本年，本公司持有的江中公司 25% 股权和广云公司 30% 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详见附注五、9。
- (e) 其他包括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顾问公司”）、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华昱公司”）、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通利”）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银行”）。本集团本年因贵州银行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人民币 17,575,648.00 元。
- (f) 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8,180,000.00	18,180,000.00
2.年末余额	18,180,000.00	18,180,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381,058.80	5,805,116.40
2.本期增加金额	575,942.40	575,942.40
（1）计提或摊销	575,942.40	575,942.40
3.年末余额	6,957,001.20	6,381,058.80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22,998.80	11,798,941.20
2.期初账面价值	11,798,941.20	12,374,883.60

该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本部办公楼江苏大厦停车场车位，委托物业公司租给相关车主使用。

*本集团之投资性房地产均位于中国大陆并以租赁形式持有。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高速本部办公楼江苏大厦停车场车位	11,222,998.80	深圳市停车场无法取得产权证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45,380,552.08	1,474,200,027.80	35,129,771.42	71,944,256.09	1,690,461,830.69	3,917,116,438.08
2.本年增加金额	497,356,315.29	257,780,002.57	10,702,796.46	24,734,032.71	144,716,333.36	935,289,480.39
(1) 购置	366,450,145.39	219,095,946.15	7,061,837.44	22,642,108.43	78,759,603.58	694,009,640.99
(2) 在建工程转入	272,373.97	38,684,056.42	-	784,934.48	714,793.00	40,456,157.87
(3) 收购子公司增加	130,633,795.93	-	3,640,959.02	1,306,989.80	65,241,936.78	200,823,681.53
3.本年减少金额	17,416,506.07	30,179,350.20	7,400,502.56	6,321,991.37	49,914.53	61,368,264.73
(1) 处置或报废	17,416,506.07	30,179,350.20	7,400,502.56	6,321,991.37	49,914.53	61,368,264.73
4.年末余额	1,125,320,361.30	1,701,800,680.17	38,432,065.32	90,356,297.43	1,835,128,249.52	4,791,037,653.7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32,877,100.27	718,794,314.56	26,693,653.70	37,591,782.11	29,344,433.93	1,045,301,284.57
2.本年增加金额	32,393,749.21	145,674,645.58	3,439,613.43	11,264,201.47	93,483,153.57	286,255,363.26
(1) 计提	32,393,749.21	145,674,645.58	3,439,613.43	11,264,201.47	93,483,153.57	286,255,363.26
3.本年减少金额	4,433,272.33	16,865,982.45	6,813,928.45	5,672,012.02	34,978.63	33,820,173.88
(1) 处置或报废	4,433,272.33	16,865,982.45	6,813,928.45	5,672,012.02	34,978.63	33,820,173.88
4.年末余额	260,837,577.15	847,602,977.69	23,319,338.68	43,183,971.56	122,792,608.87	1,297,736,473.95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64,482,784.15	854,197,702.48	15,112,726.64	47,172,325.87	1,712,335,640.65	3,493,301,179.79
2.年初账面价值	412,503,451.81	755,405,713.24	8,436,117.72	34,352,473.98	1,661,117,396.76	2,871,815,153.51

2019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57,285,759.74	1,021,941,980.54	35,497,632.41	65,141,683.23	3,556,013.67	1,783,423,069.59
2.本年增加金额	4,476,242.84	462,566,520.47	4,160,435.46	11,340,381.50	1,686,905,817.02	2,169,449,397.29
(1) 购置	2,421,206.13	90,210,519.66	3,424,468.20	10,189,070.73	13,326,416.87	119,571,681.59
(2) 在建工程转入	2,055,036.71	372,095,943.17	-	-	-	374,150,979.88
(3) 收购子公司增加	-	260,057.64	735,967.26	1,151,310.77	345,726,339.03	347,873,674.70
(4) 使用权资产转入	-	-	-	-	1,327,853,061.12	1,327,853,061.12
3.本年减少金额	16,381,450.50	10,308,473.21	4,528,296.45	4,537,808.64	-	35,756,028.80
(1) 处置或报废	16,381,450.50	10,308,473.21	4,528,296.45	4,537,808.64	-	35,756,028.80
4.年末余额	645,380,552.08	1,474,200,027.80	35,129,771.42	71,944,256.09	1,690,461,830.69	3,917,116,438.0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13,690,987.65	642,931,605.38	26,487,308.13	31,960,798.16	3,503,242.43	918,573,941.75
2.本年增加金额	31,547,146.70	84,094,786.91	4,525,858.45	9,608,746.71	25,841,191.50	155,617,730.27
(1) 计提	31,547,146.70	84,094,786.91	4,525,858.45	9,608,746.71	19,279,782.95	149,056,321.72
(2) 使用权资产转入	-	-	-	-	6,561,408.55	6,561,408.55
3.本年减少金额	12,361,034.08	8,232,077.73	4,319,512.88	3,977,762.76	-	28,890,387.45
(1) 处置或报废	12,361,034.08	8,232,077.73	4,319,512.88	3,977,762.76	-	28,890,387.45
4.年末余额	232,877,100.27	718,794,314.56	26,693,653.70	37,591,782.11	29,344,433.93	1,045,301,284.57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12,503,451.81	755,405,713.24	8,436,117.72	34,352,473.98	1,661,117,396.76	2,871,815,153.51
2.年初账面价值	443,594,772.09	379,010,375.16	9,010,324.28	33,180,885.07	52,771.24	864,849,127.8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57,008,975.43	除乾泰公司账面价值人民币 130,633,795.9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外，根据本集团收费公路经营的实际特点，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移交政府，因而本集团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62,920,991.14 元、人民币 20,661,192.84 元、人民币 434,870.13 元及人民币 2,238,309.15 元（2019 年：营业成本人民币 140,964,282.47 元、管理费用人民币 8,092,039.25 元）。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加 ETC 车道项目	-	-	-	7,207,393.15	-	7,207,393.15
一级称重设备项目	-	-	-	2,085,479.05	-	2,085,479.05
收费站改扩建工程	551,462.00	-	551,462.00	1,142,383.00	-	1,142,383.00
不停车移动支付	-	-	-	734,080.00	-	734,080.00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	22,457.00	-	22,457.00	-	-	-
廊坊厂区工程	60,395,031.28	-	60,395,031.28	-	-	-
办公楼装修及整改土建工程	47,670,190.46	-	47,670,190.46	-	-	-
机电平台改造项目	1,744,972.16	-	1,744,972.16	-	-	-
厨房设备安装及家具采购项目	4,986,746.05	-	4,986,746.05	-	-	-
其他	8,224,899.21	-	8,224,899.21	4,769,579.36	-	4,769,579.36
合计	123,595,758.16	-	123,595,758.16	15,938,914.56	-	15,938,914.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增加 ETC 车道项目	0.59 亿	7,207,393.15	8,353,409.36	15,560,802.51	-	14.16	自有资金
一级称重设备项目	958 万	2,085,479.05	725,189.78	2,810,668.83	-	7.57	自有资金
收费站改扩建工程	0.25 亿	1,142,383.00	-	590,921.00	551,462.00	/	自有资金
不停车移动支付	120 万	734,080.00	-	734,080.00	-	/	自有资金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	1.9 亿	-	15,383,549.71	15,361,092.71	22,457.00	8.09	自有资金
廊坊厂区工程	1.83 亿	-	60,395,031.28	-	60,395,031.28	33.00	自有资金
办公楼装修及整改土建工程	0.65 亿	-	47,670,190.46	-	47,670,190.46	72.80	自有资金
机电平台改造项目	0.43 亿	-	1,744,972.16	-	1,744,972.16	4.02	自有资金
厨房设备安装及家具采购项目	499 万	-	4,986,746.05	-	4,986,746.05	100	自有资金
其他(a)	/	4,769,579.36	8,853,912.67	5,398,592.82	8,224,899.21	/	自有资金
合计	/	15,938,914.56	148,113,001.47	40,456,157.87	123,595,758.16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续)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当年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增加 ETC 车道项目	0.59 亿	964,412.87	6,421,776.28	178,796.00	-	-	7,207,393.15	9.63	自有资金
一级称重设备项目	958 万	5,383,423.19	4,138,031.00	7,435,975.14	-	-	2,085,479.05	43.19	自有资金
收费站改扩建工程	0.25 亿	10,309,997.09	1,303,239.74	1,479,051.58	8,177,668.25	814,134.00	1,142,383.00	5.21	自有资金
不停车移动支付	120 万	695,250.00	163,775.00	124,945.00	-	-	734,080.00	13.65	自有资金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	3.49 亿	-	348,926,489.35	348,926,489.35	-	-	-	100	自有资金
视频监控联网及防逃费项目	667 万	6,672,530.60	-	6,672,530.60	-	-	-	100	自有资金
其他(a)	/	8,236,631.83	5,878,022.74	9,333,192.21	-	11,883.00	4,769,579.36	/	自有资金
合计	/	32,262,245.58	366,831,334.11	374,150,979.88	8,177,668.25	826,017.00	15,938,914.56	/	/

(a) 由于这些项目金额较小，未作单独分项核算。

19、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广告牌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1,523,085.45	25,661,801.99	187,184,887.44
2.本期增加金额	34,099,223.49	-	34,099,223.49
(1) 本年新增	34,044,597.00	-	34,044,597.0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4,626.49	-	54,626.49
3.本期减少金额	2,123,647.27	2,998,203.32	5,121,850.59
(1) 其他减少	2,123,647.27	2,998,203.32	5,121,850.59
4.期末余额	193,498,661.67	22,663,598.67	216,162,260.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849,860.59	5,464,646.39	34,314,506.98
2.本期增加金额	39,155,022.85	5,363,654.19	44,518,677.04
(1) 计提	39,155,022.85	5,363,654.19	44,518,677.04
3.本期减少金额	1,035,880.77	941,797.90	1,977,678.67
(1) 其他减少	1,035,880.77	941,797.90	1,977,678.67
4.期末余额	66,969,002.67	9,886,502.68	76,855,505.35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529,659.00	12,777,095.99	139,306,754.99
2.期初账面价值	132,673,224.86	20,197,155.60	152,870,380.46

2019 年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广告牌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期末余额	-	-	-	-
2. 会计政策变更	107,254,807.99	25,661,801.99	-	132,916,609.98
3. 本期期初余额	107,254,807.99	25,661,801.99	-	132,916,609.98
4. 本期增加金额	54,268,277.46	-	1,327,853,061.12	1,382,121,338.58
(1) 本期新增	54,268,277.46	-	-	54,268,277.46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327,853,061.12	1,327,853,061.12
5. 本期减少金额	-	-	1,327,853,061.12	1,327,853,061.12
(1)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	-	1,327,853,061.12	1,327,853,061.12
6. 期末余额	161,523,085.45	25,661,801.99	-	187,184,887.44
二、累计折旧				
1. 本期增加金额	28,849,860.59	5,464,646.39	6,561,408.55	40,875,915.53
(1) 本期计提	28,849,860.59	5,464,646.39	6,561,408.55	40,875,915.53
2. 本期减少金额	-	-	6,561,408.55	6,561,408.55
(1)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	-	6,561,408.55	6,561,408.55
3. 期末余额	28,849,860.59	5,464,646.39	-	34,314,506.98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673,224.86	20,197,155.60	-	152,870,380.46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a)	办公软件及其他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同权益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450,013,974.36	20,582,945.26	63,075,736.39	52,741,993.14	-	79,810,700.00	36,666,225,349.15
2.本期增加金额	4,694,439,824.52	15,163,835.91	-	112,894,700.00	68,866,700.00	51,536,100.34	4,942,901,160.77
(1)购置	-	15,075,830.49	-	-	-	-	15,075,830.49
(2)建造	2,867,240,037.15	-	-	-	-	-	2,867,240,037.15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27,199,787.37	88,005.42	-	112,894,700.00	68,866,700.00	51,536,100.34	2,060,585,293.13
3.本期减少金额	244,007,543.45	-	3,121,895.51	-	-	-	247,129,438.96
(1)处置	-	-	3,121,895.51	-	-	-	3,121,895.51
(2)其他减少	244,007,543.45	-	-	-	-	-	244,007,543.45
4.期末余额	40,900,446,255.43	35,746,781.17	59,953,840.88	165,636,693.14	68,866,700.00	131,346,800.34	41,361,997,070.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174,090,929.49	11,462,981.98	60,804,048.58	234,772.22	-	5,985,802.50	9,252,578,534.77
2.本期增加金额	1,423,697,484.42	5,369,502.44	531,138.40	1,955,507.75	-	16,110,190.25	1,447,663,823.26
(1)计提	1,423,697,484.42	5,369,502.44	531,138.40	1,955,507.75	-	16,110,190.25	1,447,663,823.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998,897.53	-	-	-	1,998,897.53
(1)处置	-	-	1,998,897.53	-	-	-	1,998,897.53
4.期末余额	10,597,788,413.91	16,832,484.42	59,336,289.45	2,190,279.97	-	22,095,992.75	10,698,243,460.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810,235,294.61	-	-	-	-	-	3,810,235,294.61
2.期末余额	3,810,235,294.61	-	-	-	-	-	3,810,235,294.6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492,422,546.91	18,914,296.75	617,551.43	163,446,413.17	68,866,700.00	109,250,807.59	26,853,518,315.85
2.期初账面价值	23,465,687,750.26	9,119,963.28	2,271,687.81	52,507,220.92	-	73,824,897.50	23,603,411,519.77

2019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a)	办公软件及其他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784,326,021.04	13,549,554.76	63,075,736.39	-	-	34,860,951,312.19
2.本期增加金额	1,675,661,600.32	7,033,390.50	-	52,741,993.14	79,810,700.00	1,815,247,683.96
(1)购置	43,127,536.44	4,382,484.36	-	-	-	47,510,020.80
(2)在建工程转入	8,177,668.25	-	-	-	-	8,177,668.25
(3)建造	1,624,356,395.63	-	-	-	-	1,624,356,395.63
(4)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650,906.14	-	52,741,993.14	79,810,700.00	135,203,599.28
3.本期减少金额	9,973,647.00	-	-	-	-	9,973,647.00
(1)其他减少	9,973,647.00	-	-	-	-	9,973,647.00
4.期末余额	36,450,013,974.36	20,582,945.26	63,075,736.39	52,741,993.14	79,810,700.00	36,666,225,349.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813,563,357.67	9,545,558.54	59,769,216.25	-	-	7,882,878,132.46
2.本期增加金额	1,360,527,571.82	1,917,423.44	1,034,832.33	234,772.22	5,985,802.50	1,369,700,402.31
(1)计提	1,360,527,571.82	1,917,423.44	1,034,832.33	234,772.22	5,985,802.50	1,369,700,402.31
3.期末余额	9,174,090,929.49	11,462,981.98	60,804,048.58	234,772.22	5,985,802.50	9,252,578,534.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258,235,294.61	-	-	-	-	3,258,235,294.61
2.本期增加金额	552,000,000.00	-	-	-	-	552,000,000.00
3.期末余额	3,810,235,294.61	-	-	-	-	3,810,235,294.6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465,687,750.26	9,119,963.28	2,271,687.81	52,507,220.92	73,824,897.50	23,603,411,519.77
2.期初账面价值	23,712,527,368.76	4,003,996.22	3,306,520.14	-	-	23,719,837,885.12

*本集团之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大陆并以特许经营权形式持有。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达茂旗风场项目土地使用权	12,690,986.37	正在办理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情况请参见下表：

2020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清连高速(b)	9,286,032,976.89	6,449,325,178.71	-	-	224,928.00	33,002,276	6,126,097,557.95	2,539,935,418.94	6,000,000.00
机荷东段	3,086,787,505.32	1,163,513,229.08	-	-	-	181,827,614.5	981,686,177.63	2,105,101,327.69	
水官高速(b)	4,448,811,774.58	2,510,301,742.69	-	-	-	372,247,346	2,133,075,269.23	1,763,736,505.35	552,000,000.00
武黄高速	1,523,192,561.64	252,577,084.50	-	-	-	744,840.00	175,133,243.90	1,348,059,317.74	
梅观高速	604,588,701.64	225,594,005.15	-	-	-	2,388,025	197,610,162.70	406,978,538.94	
机荷西段	843,517,682.25	214,604,815.37	-	-	-	3,958,760	182,646,639.17	660,871,043.08	
外环高速	5,047,752,771.12	3,409,706,840.88	-	1,638,045,930.24	-	1,007,340	5,046,682,397.72	1,070,373.40	
益常高速	3,123,065,164.24	2,745,716,347.29	-	-	-	154,845,546	2,590,831,792.43	532,233,371.81	
长沙环路	602,716,559.80	230,130,329.78	-	317,758,650.43	-	3,624,896	516,216,490.45	86,500,069.35	
沿江高速(b)	9,355,410,927.01	6,154,511,908.42	-	11,624,827.04	241,082,549.5	104,836,694	5,755,570,518.57	961,605,113.83	268,235,294.61
龙大高速	251,559,214.13	109,706,268.39	-	-	-	1,348,669	96,302,602.00	155,256,612.13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b)	2,727,010,416.81	-	1,827,199,787.37	899,810,629.44	-	3,447,216.5	2,690,569,695.16	36,440,721.65	
合计	40,900,446,255.43	23,465,687,750.26	1,827,199,787.37	2,867,240,037.15	244,007,543.5	1,423,074,842	26,492,422,546.91	10,597,788,413.91	381,025,294.61

2019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摊销	本年计提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清连高速(b)	9,288,957,970.39	6,748,322,028.50	8,177,668.25	978.00	297,200,871.04	-	6,449,325,178.71	2,219,632,791.68	620,000,000.00
机荷东段	3,086,787,505.32	1,358,244,757.07	-	-	194,731,527.99	-	1,163,513,229.08	1,923,274,276.24	-
水官高速(b)	4,448,811,774.58	3,410,481,252.11	-	-	348,179,509.42	552,000,000.00	2,510,301,742.69	1,386,510,031.89	552,000,000.00
武黄高速	1,523,192,561.64	347,707,901.88	-	-	95,130,817.38	-	252,577,084.50	1,270,615,477.14	-
梅观高速	604,588,701.64	256,852,212.06	-	-	31,258,206.91	-	225,594,005.15	378,994,696.49	-
机荷西段	843,517,682.25	251,736,510.04	-	-	37,131,694.67	-	214,604,815.37	628,912,866.88	-
外环高速	3,409,706,840.88	1,947,057,863.50	1,462,648,977.38	-	-	-	3,409,706,840.88	-	-
益常高速	3,123,065,164.24	2,889,552,387.26	-	-	143,836,039.97	-	2,745,716,347.29	377,348,816.95	-
长沙环路	284,957,909.37	205,589,616.50	43,127,536.44	-	18,586,823.16	-	230,130,329.78	54,827,579.59	-
沿江高速(b)	9,584,868,649.92	6,173,378,443.67	161,707,418.25	-	180,573,953.50	-	6,154,511,908.42	792,121,446.89	2,638,235,294.61
龙大高速	251,559,214.13	123,604,396.17	-	-	13,898,127.78	-	109,706,268.39	141,852,945.74	-
合计	36,450,013,974.36	23,712,527,368.76	1,675,661,003.22	9,973,647.00	1,360,527,571.82	552,000,000.00	23,465,687,750.26	9,174,090,929.49	3,810,235,294.61

- (b) 有关清连高速、沿江高速、水官高速、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收费权/股权/经营权质押情况请参考附注五、62。
- (c) 本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无形资产人民币 2,060,585,293.13 元，其中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权人民币 1,827,199,787.37 元，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112,894,700.00 元，合同权益人民币 68,866,700.00 元，专利使用权人民币 51,536,100.34 元，办公软件人民币 88,005.42 元。
- (d) 本年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1,447,663,823.26 元（2019 年：人民币 1,369,700,402.31 元）。
- (e) 于本年，本集团无形资产新增确认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231,513,845.85 元（2019 年：人民币 131,935,775.82 元）。

2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南京风电	156,039,775.24	-	-	156,039,775.24

本集团于 2019 年 4 月收购南京风电，形成商誉人民币 156,039,775.24 元。交易对手对南京风电业绩承诺详见附注三、34(10b)。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 风机制造资产组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风机制造资产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的账面金额	156,039,775.24	156,039,775.24

风机制造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平均增长率是 7.12%，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 13.93%（2019 年：13.97%）。

以下说明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所作出的关键假设：

-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公司所在地区有关法律和法规等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的调整与创新；
- 4) 假设利率和税率，在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收入增长率 基于公司的经营计划，根据历史经验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年度期间的收入增长率。

预算毛利率 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 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上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沿江高速无形资产减值及摊销差异(a)	927,369,279.48	231,842,319.87	1,140,350,272.00	285,087,568.00
沿江高速可抵扣亏损(a)	508,903,441.96	127,225,860.49	571,400,876.52	142,850,219.13
沿江高速货运补贴(b)	-	-	25,232,071.76	6,308,017.94
三项目新建收费站营运费用补偿(c)	268,104,931.36	67,026,232.84	291,504,931.36	72,876,232.84
龙大高速新建收费站运营费用补偿(c)	191,394,147.62	47,848,536.93	210,600,210.02	52,650,052.53
三项目及龙大旧收费站拆除费用补偿(d)	7,375,937.57	1,843,984.39	6,413,246.28	1,603,311.57
合并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深长公司”)的公允价值调整(e)	163,472,282.47	40,868,070.62	183,059,248.59	45,764,812.15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36,678,000.60	34,169,500.15	101,216,999.16	25,304,249.79
梅观公司回迁物业补偿(f)	72,070,951.44	18,017,737.86	98,885,805.48	24,721,451.37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新建匝道营运费用补偿(g)	81,752,454.52	20,438,113.63	94,832,847.16	23,708,211.79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h)	47,803,177.28	11,950,794.32	50,465,440.16	12,616,360.04
应收联合置地公司减资款利息(i)	17,278,947.52	4,319,736.88	20,052,445.24	5,013,111.31
贵州置地预收房款重大融资成分(j)	11,837,489.76	2,959,372.44	24,133,322.64	6,033,330.66
贵州置地预收房款预缴所得税金(k)	12,699,461.96	3,174,865.49	10,993,400.64	2,748,350.16
坏账准备	85,625,144.76	14,077,889.05	4,573,039.77	685,955.9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309,482.62	4,327,370.66	-	-
预计负债(l)	174,309,374.84	40,023,231.37	13,783,960.66	2,067,594.09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费用(m)	82,833,782.72	20,708,445.68	-	-
外汇掉期(n)	83,677,813.24	20,919,453.31	-	-
其他	13,823,153.31	3,738,235.61	21,957,785.27	5,489,446.29
合计	2,904,319,255.03	715,479,751.59	2,869,455,902.71	715,528,275.63

(a) 根据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对其无形资产减值、累计摊销税务差异及以前年度部分可弥补亏损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b) 2018年2月28日,沿江公司与深圳交通局签署了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货运补偿的协议,

协议约定：沿江高速深圳段货运收费调整期间，对通行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货运收费调整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本集团对货运补贴收入的账面价值及计税基础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c) 本公司因三项目及龙大高速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的安排收到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支出补偿，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d) 本公司因三项目及龙大高速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的安排预提了旧收费站拆除费用，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详见附注五、30。
- (e) 本公司因合并深长公司而在确认了其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后，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f) 本公司直接持有联合置地公司 34.30% 股权，联合置地公司是其联营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梅观公司将联合置地公司补偿的未来回迁物业确认非流动资产和资产处置收益。考虑联营公司未实现利润之影响，本集团对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g) 本集团于 2015 年度收到了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支出补偿，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h) 本集团对收费公路机荷东、机荷西和梅观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i) 本年联营公司联合置地公司将应付本公司减资款项利息予以资本化，考虑联营公司未实现利润之影响，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 34.30% 对该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j) 贵州置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于客户支付款项与承诺的物业或服务所有权转移之间的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对合同的交易价格包含融资成份的影响计提了利息支出，并对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相应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 (k) 贵州置地根据国税发[2009]31 号文要求，就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收房款按预计计税毛利率所计算的预计毛利额预缴所得税金，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l) 为广东省内公路公司根据预计未来经营期间的预计负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子公司蓝德环保对未决诉讼及餐厨垃圾特许经营项目后续支出部分确认的预计负债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集团内子公司南京风电确认的质保预计负债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m) 集团内公路公司发生的费用，在汇算清缴前未支付并已纳税调整的部分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n) 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外汇掉期合约发生公允价值变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a)	479,162,951.92	119,790,737.98	483,447,613.04	120,861,903.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b)				
—清龙公司	1,308,856,737.53	327,214,184.39	1,540,183,175.01	385,045,793.76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益常公司”)	945,229,954.18	236,307,488.55	1,001,457,170.10	250,364,292.53
—机荷东公司	688,264,394.24	172,066,100.55	815,727,365.08	203,931,843.26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	569,033,050.80	138,953,455.79	598,774,512.44	146,388,821.20
—JEL 公司	132,668,515.92	33,031,295.43	185,579,904.54	46,259,142.58
—梅观公司	7,082,832.36	1,770,708.09	17,310,641.43	2,307,319.68
—南京风电	38,943,796.48	9,735,949.12	41,482,438.48	10,370,609.62
—包头南风	34,067,010.92	8,516,752.73	35,822,266.12	8,955,566.53
—蓝德环保	500,944,661.87	125,330,163.09	-	-
—乾泰公司	148,698,313.13	22,304,746.97	-	-
其他	903,246,458.46	225,811,614.62	174,071,354.22	43,517,838.56
合计	5,756,198,677.81	1,420,833,197.31	4,893,856,440.46	1,218,003,130.98

(a)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方法在会计上(车流量法)和计税上(直线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b) 本公司因收购清龙公司、益常公司、机荷东公司、清连公司、JEL 公司、梅观公司、南京风电、包头南风、蓝德环保及乾泰公司而在确认了上述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后,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05,841.11	593,773,910.48	-60,520,594.90	655,007,68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705,841.11	1,299,127,356.20	60,520,594.90	1,157,482,536.0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91,593,443.60	970,333,173.4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135,034.55	31,574,764.62
合计	717,728,478.15	1,001,907,938.0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0 年	-	405,881,015.88
2021 年	252,330,647.24	250,798,838.62
2022 年	170,392,532.12	154,626,657.66
2023 年	61,657,228.91	84,781,898.41
2024 年	79,638,898.54	74,244,762.85
2025 年	127,574,136.79	-
合计	691,593,443.60	970,333,173.42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梅观公司回迁物业补偿(a)	342,599,500.00	342,599,500.00
超过一年的合同资产(b)	1,427,952,459.38	263,128,636.72
合计	1,770,551,959.38	605,728,136.72

(a)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联合置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梅观公司所持有的梅林关地块支付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28,328,230.00 元。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双方签订《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联合置地公司对梅观公司在上述货币补偿的基础上增加回迁物业补偿，补偿的回迁物业为联合置地公司拟建的办公楼物业，补偿的建筑面积为 9,120 平方米，该回迁物业将于 2-3 年后建成。于补充协议签订日，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 062 号），该回迁物业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42,599,500.00 元，本年未发生变动。

(b) 其中包含本公司根据对收到的广东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免收收费公路通行费有关事宜文件的理解和判断，确认与收入对应的合同资产。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a)	105,288,805.67	44,905,614.03
信用借款(b)	1,076,426,920.76	318,972,127.62
票据贴现(c)	159,502,400.00	-
合计	1,341,218,126.43	363,877,741.65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中人民币 105,200,000.00 元（原币：港币 125,000,000.00）为美华公司在汇丰银行香港总行的质押借款。其中 50,000,000.00 港元借款的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75,000,000.00 港元借款的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两笔借款借款利率均为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Hibor)上浮 0.8%，并以 JEL 公司 45%的股权作为质押，此外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88,805.67 元。

-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 728,114.31 元为沿江公司在平安银行透支户负数存款余额。该笔借款按季度以实际透支发生金额分别以年化 1%、0.3%收取透支利息及手续费, 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此外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215,324.69 元。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 81,900,000.00 元为南京风电在建设银行城南支行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借款利率 4.5675%, 此外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103,910.63 元。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 178,658,203.17 元为南京风电在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的信用借款, 借款利率为 4.1325%, 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此外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927,945.65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 191,803,000.00 元为融资租赁公司在光大银行的信用借款, 借款利率为 4.5%, 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到 2021 年 7 月 23 日, 此外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212,171.46 元。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为融资租赁公司在招商银行的信用借款, 借款利率为 4.22%, 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到 2021 年 8 月 13 日, 此外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20,747.32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 599,353,639.17 元为集团总部在平安银行透支户中的负数存款余额。该笔借款按季度以实际透支发生金额分别以年化 1%、0.3%收取透支利息及手续费, 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到 2021 年 6 月 24 日, 此外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2,503,864.36 元。

- (c)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159,502,400.00 元。

- (d)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2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3,557,145.56	131,749,731.69
商业承兑汇票	11,910,185.83	-
合计	295,467,331.39	131,749,731.69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6、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 并通常在一年内清偿,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 待结算后进行清偿。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质保金及保证金	1,191,102,313.21	736,795,451.55
应付货款	544,289,020.23	192,518,335.20
其他	134,498,082.71	54,126,322.68
合计	1,869,889,416.15	983,440,109.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54,387,144.03	工程尚未结算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6,034,384.03	工程尚未结算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6,175,489.77	工程尚未结算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4,855,471.23	工程尚未结算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清环保”）	23,529,000.00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164,981,489.06	/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1 个月内	814,290,583.45	91,863,622.51
1 个月至 2 个月	104,265,436.09	15,811,871.78
2 个月至 3 个月	86,771,980.17	24,360,444.47
3 个月至 1 年	209,962,342.88	203,213,637.74
1 年以上	654,599,073.56	648,190,532.93
合计	1,869,889,416.15	983,440,109.43

2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a)	290,892,248.44	601,994,692.65
预收风机销售款	-	338,728,000.00
预收货款	8,191,055.74	-
预收广告款	2,329,217.97	4,750,118.33
预收风机运维服务款项	5,993,361.00	3,499,394.00
预收运营管理费	7,333,333.33	-
其他	5,114,754.63	4,253,761.44
合计	319,853,971.11	953,225,966.42

-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茵特拉根小镇一期一阶段、二期二阶段和三期一阶段、三期三阶段工程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380,000.00 元、人民币 981,979.81 元、人民币 265,036,695.07 元、人民币 13,493,573.56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茵特拉根小镇二期二阶段和三期一阶段工程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余额为人民币 217,441.00 元、人民币 601,777,251.65 元)。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6,820,557.52	790,238,792.14	797,523,755.70	279,535,593.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0,486.62	36,587,568.28	35,841,459.10	2,436,595.80
合计	288,511,044.14	826,826,360.42	833,365,214.80	281,972,189.76

2019 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3,279,518.15	664,706,718.43	601,165,679.06	286,820,557.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2,579.94	50,595,323.21	49,847,416.53	1,690,486.62
合计	224,222,098.09	715,302,041.64	651,013,095.59	288,511,044.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625,886.44	660,360,458.65	669,906,167.91	268,080,177.18
二、职工福利费	790,264.11	61,805,599.65	61,457,533.50	1,138,330.26
三、社会保险费	176,965.68	10,171,596.43	9,785,404.14	563,157.9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8,651.67	9,122,322.65	8,651,814.91	619,159.41
工伤保险费	9,264.64	387,913.34	380,883.02	16,294.96
生育保险费	19,049.37	661,360.44	752,706.21	-72,296.40
四、住房公积金	326,903.84	40,251,006.97	39,635,606.44	942,304.3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66,387.45	12,927,614.70	12,266,927.97	8,427,074.18
六、其他	134,150.00	4,722,515.74	4,472,115.74	384,550.00
合计	286,820,557.52	790,238,792.14	797,523,755.70	279,535,593.96

2019 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622,121.64	546,662,106.95	483,551,010.18	277,733,218.41
二、职工福利费	958,617.42	49,899,430.23	50,067,783.54	790,264.11
三、社会保险费	258,998.08	19,289,958.13	19,371,990.53	176,965.6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7,559.11	16,228,738.59	16,297,646.03	148,651.67
工伤保险费	13,559.28	998,415.92	1,002,710.56	9,264.64
生育保险费	27,879.69	2,062,803.62	2,071,633.94	19,049.37

四、住房公积金	683,037.28	30,827,172.81	31,183,306.25	326,903.8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25,493.73	14,062,341.79	13,128,780.04	7,659,055.48
六、其他	31,250.00	3,965,708.52	3,862,808.52	134,150.00
合计	223,279,518.15	664,706,718.43	601,165,679.06	286,820,557.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2,644.33	20,594,382.64	20,043,321.05	873,705.92
2、失业保险费	6,690.51	1,030,196.08	983,469.31	53,417.28
3、企业年金缴费	1,361,151.78	14,962,989.56	14,814,668.74	1,509,472.60
合计	1,690,486.62	36,587,568.28	35,841,459.10	2,436,595.80

2019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2,206.04	35,392,415.74	35,541,977.45	322,644.33
2、失业保险费	9,791.90	727,550.16	730,651.55	6,690.51
3、企业年金缴费	460,582.00	14,475,357.31	13,574,787.53	1,361,151.78
合计	942,579.94	50,595,323.21	49,847,416.53	1,690,486.62

2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55,073,902.91	211,933,609.60
增值税(a)	241,675,517.95	33,538,750.25
土地增值税	41,388,859.01	10,115,954.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27,191.60	2,151,056.19
教育费附加	5,133,496.16	1,528,551.81
其他(b)	15,490,789.47	2,629,335.95
合计	565,789,757.10	261,897,258.24

其他说明：

(a) 应交增值税增加主要来自本年新收购子公司蓝德环保。

(b) 其他主要包括应交个人所得税、应交印花税等，本年末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大幅增加。

3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a)	1,791,268,991.54	1,478,561,695.23
应付联营企业款项	-	284,859,099.00
应付股权收购款(b)	313,126,357.91	210,046,233.40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216,363,917.34	199,992,263.79
预提工程支出及行政专项费用	181,596,154.68	58,902,262.01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62,235,006.60	89,330,139.60
应付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款	156,192,621.25	219,206,085.74
预收股权转让款保证金(c)	156,010,000.00	-
应付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项目工程款	139,855,284.60	139,855,284.60
应付代建项目独立承担成本	138,725,330.25	139,530,736.25
应付机电费用	61,438,327.16	56,384,831.38
应付股利	58,771,206.22	54,447,000.00
应付南京风电代收款(d)	36,106,194.70	-
应付湖南省乡县公路建设及管理服务费	33,849,758.38	37,968,950.48
收取信和力富股权转让违约金	20,412,000.00	20,412,000.00
应付沿江二期项目代建款项	19,378,599.38	19,378,599.38
应付餐厨垃圾收运外包服务费	12,512,272.71	-
应付旧站拆除费用	7,375,937.57	7,176,461.60
应付开发物业认筹金与定金	4,047,714.00	1,610,000.00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附注十、6）	-	129,249,890.99
其他	61,100,005.78	42,820,296.78
合计	3,570,365,680.07	3,189,731,830.23

- (a) 本公司受深圳市政府委托管理建设公路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本公司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期末余额为已收到的政府拨款，扣除依据工程建设付款安排，应由政府承担部分的差额。
- (b) 应付股权收购款主要为集团子公司基建环保开发公司本年收购乾泰公司时剩余未支付的尾款人民币 62,780,961.85 元；集团子公司环境公司于本年收购蓝德环保剩余未支付的尾款人民币 36,803,712.66 元；集团子公司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公司”）于本年收购广东博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博元建设”）待支付的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3,495,450.00 元；2019 年收购南京风电应付南京风电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10,046,233.40 元，该款项按照并购协议需待南京风电清理完未收回的员工占用资金及应收账款全部收回且经环境公司确认后才能支付，预计将于 2021 年清理完毕。
- (c)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江中公司 25%股权和广云公司 30%股权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新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摘牌成为受让方，根据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156,010,000.00 元。该公司已经就该交易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决议，并预计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江中公司和广云公司股权转让保证金人民币 156,010,000.00 元，详见附注五、9。
- (d) 该款项为应付南京风电代收宁夏中卫新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线缆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待支付的线缆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36,106,194.70 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安培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330,000.00	股权转让款尚未清算
四川晴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71,975,911.99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7,420,702.10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潘爱华	29,820,000.00	股权转让款尚未清算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600,001.53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合计	259,146,615.62	/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沿江货运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a)	-	128,370,047.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5)	195,636,586.62	73,121,418.4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7)	36,715,241.68	34,681,544.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3)	365,084,520.70	191,133,945.38
其中：质押借款	112,768,975.77	134,826,577.78
信用借款	233,284,363.75	56,307,367.60
抵押借款	9,431,181.18	-
保证借款	9,6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4)	3,068,362,169.83	77,795,034.20
合计	3,665,798,518.83	505,101,989.80

- (a) 2018年2月28日，沿江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签署了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货运补偿的协议，协议约定：沿江高速深圳段货运收费调整期间，对通行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50%收取通行费，货运收费调整期限自2018年3月1日0时起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止。约定的补偿款金额总计人民币3.02亿元。沿江公司累计收到上述补偿款人民币3.02亿元，管理层将上述收到的补偿款作为未来收入现值记入银行存款，并将货运收费调整期间路费收入补偿款人民币3.46亿元扣除相关税费人民币0.10亿元后作为未来收入终值记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预计收入的终值和实际已收到的现值的差额人民币0.44亿元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该款项中未确认融资费用，于本年摊销确认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6,481,242.86元。

3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a)	2,018,087,592.62	-
待转销项税额	23,367,804.71	-
合计	2,041,455,397.33	-

- (a)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年末摊余成本为人民币1,999,479,373.45元，应计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8,608,219.17元，共计人民

币 2,018,087,592.62 元。该融资券中，10 亿超短期融资券二期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发行，发行利率为 2.4%，期限为 270 天；10 亿超短期融资券三期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发行利率为 2.6%，期限为 270 天。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122,921,243.32	8,668,942,057.31
信用借款	1,676,465,363.75	554,007,367.60
抵押借款	18,631,181.18	-
保证借款	58,4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五、31）	365,084,520.70	191,133,945.38
合计	6,511,333,267.55	9,031,815,479.53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借款的偿还期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	365,084,520.70	191,133,945.38
1 至 2 年	401,055,600.00	656,800,000.00
2 至 5 年	2,324,600,900.93	1,475,276,341.23
超过 5 年	3,785,676,766.62	6,899,739,138.30
合计	6,876,417,788.25	9,222,949,424.91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本年利率	币种	金额	担保情况
清连公司质押贷款 (i)	4.41%/3.8%	人民币	984,460,000.00	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本部沿江项目银团贷款 (ii)	4.41%/4.15%	人民币	3,518,158,867.55	以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本部流动 (iii)	3.1%/4.03%	人民币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流动贷款)
并购贷款 (iv)	3.3%/3.7%	人民币	1,181,000,000.00	信用借款 (并购贷款)
本部委托贷款 (v)	4.275%	人民币	105,000,000.00	信用借款 (委托贷款)
清龙质押贷款 (vi)	4.56%/4.4175%	人民币	482,500,000.00	以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深长公司信用借款	4.513%	人民币	180,730,000.00	信用借款
融资租赁公司信用借款 (vii)	4.75%/4.6925%	人民币	187,740,000.00	信用借款
黄石蓝德质押借款 (附注五、62(注 9))	5.88%	人民币	53,000,000.00	由蓝德环保提供借款担保，且以政府付费预期收益权、黄石蓝德未来经营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和蓝德环保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
龙游蓝德质押借款 (附注五、62(注 9))	4.9%	人民币	16,500,000.00	由蓝德环保提供借款担保，且以龙游蓝德特许经营期内收入、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
贵阳蓝德质押借款 (附注五、62(注 9))	5.88%	人民币	62,500,000.00	由蓝德环保及自然人施军营提供借款担保，以贵阳蓝德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且以贵阳蓝德的股权和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
广西蓝德质押借款 (附注五、62(注 9))	4.9%	人民币	18,400,000.00	由蓝德环保及自然人施军营提供借款担保，以广西蓝德生产设备作为抵押，且以蓝德环保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
广西蓝德质押借款 (附注五、62(注 9))	5.145%	人民币	58,400,000.00	由蓝德环保及自然人施军营提供借款担保，以广西蓝德生产设备作为抵押，且以蓝德环保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
加：计提利息	/	人民币	8,028,920.70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附注五、31)	/	人民币	365,084,520.70	/
合计	/	/	6,511,333,267.55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中人民币 384,460,000.00 元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4.41%；其余 60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3.8%。
-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中人民币 1,561,027,839.74 元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年利率由 4.41% 变更为 4.15%，其余人民币 1,957,131,027.81 元年利率为 4.41%；
- (i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年利率为 3.1%；借款合同中第一年利率为 3.3%，第二、三年利率为 4.03%，第一年利率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变更为 3.1%；
- (iv)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借款中人民币 941,000,000.00 元年利率 3.3%，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的年利率为 3.7%；

- (v)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借款中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为广州西二环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向本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借款年利率为 4.2750%; 详见附注十、5 (5)
- (v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中人民币 332,500,000.00 元年利率为 4.56%, 剩余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4.4175%。
- (v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借款中人民币 17,740,000.00 元年利率为 4.75%, 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4.6925%。

3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5,030,803,095.66	2,912,420,937.41
中期票据	1,829,883,431.99	1,841,630,304.35
小计	6,860,686,527.65	4,754,051,241.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附注五、31）	3,068,362,169.83	77,795,034.20
合计	3,792,324,357.82	4,676,256,207.5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汇兑损益	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a)	800,000,000.00	2007年7月31日	15年	800,000,000.00	798,273,936.24	-	44,000,000.00	668,153.64	-	18,333,335.00	817,275,424.88
公司债券(a)	1,995,330,000.00	2016年7月18日	5年	1,984,555,218.00	2,081,928,816.33	-	60,110,979.18	7,226,331.44	-135,390,000.00	25,481,093.83	1,979,246,241.60
公司债券(a)	1,400,000,000.00	2020年3月19日	5年	1,396,973,584.92	-	1,396,973,584.92	33,402,419.47	336,833.54	-	33,402,419.47	1,430,712,837.93
公司债券(a)	800,000,000.00	2020年10月22日	5年	797,815,698.11	-	797,815,698.11	5,677,777.77	75,115.37	-	5,677,777.77	803,568,591.25
中期票据(b)	1,000,000,000.00	2018年7月30日	3年	1,000,000,000.00	998,536,815.00	-	41,421,609.28	925,785.41	-	17,272,421.88	1,016,735,022.29
中期票据(b)	800,000,000.00	2018年8月15日	5年	800,000,000.00	797,516,640.00	-	35,921,694.85	664,396.00	-	14,967,373.70	813,148,409.70
合计	6,795,330,000.00	/	/	6,779,344,501.03	4,676,256,207.57	2,200,000,000.00	220,534,480.55	9,896,615.40	-135,390,000.00	115,134,421.65	6,860,686,527.65

(a) 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791号文的批准, 本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发行了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 年利率为5.5%, 每年付息一次(即每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梅观公司100%权益提供反担保, 详见附注五、62。

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发行 300,000,000.00 美元 5 年期长期债券，发行价格为债券本金的 99.46%，票面利率为每年 2.875%，计息日从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到期，到期一次性还本。该债券的主要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集团营运资金。

经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26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完成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的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 1,400,000,000.00 元。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3.0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年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03 号），本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3.6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年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

(b) 中期票据

2018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中期票据，期限 3 年，年利率为 4.14%，每年付息一次，2021 年 7 月 30 日到期一次还本。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中期票据，期限 5 年，年利率为 4.49%，每年付息一次，2023 年 8 月 15 日到期一次还本。

35、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234,299,535.22	2,217,015,191.85
合计	2,234,299,535.22	2,217,015,191.85

(1). 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交易形成的金融负债 (a)	412,053,574.13	660,027,912.26
联营公司借款(b)	2,017,882,547.71	1,630,108,698.00
小计	2,429,936,121.84	2,290,136,610.2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a)(附注五、31)	195,636,586.62	73,121,418.41
合计	2,234,299,535.22	2,217,015,191.85

- (a) 2019 年 12 月 31 日售后回租交易形成的余额为集团子公司包头南风风机设备售后租回形成的长期应付款。以包头南风达茂旗项目风电场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源”）、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翔”）、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南传”）、和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风”）四家子公司 100% 股权为质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提前偿还，余额为零元。本年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形成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11,206,580.18 元，提前偿还售后回租产生的财务收益为人民币 1,165,853.24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售后回租交易形成的余额为蓝德环保子公司诸暨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诸暨蓝德”）、桂林蓝德、广西蓝德、德州蓝德、泰州蓝德、邯郸蓝德、上饶蓝德、新余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余蓝德”）共 8 家公司设备售后租回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其中以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德州蓝德、泰州蓝德、上饶蓝德、桂林蓝德、新余蓝德五家公司 100% 权益、邯郸蓝德、诸暨蓝德两家公司 90% 权益及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廊坊水气”）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抵押取得的设备售后租回形成的长期应付款为人民币 364,369,903.87 元，详见附注五、62 注 9（2）。售后回租的余额于收购日为人民币 508,804,307.83 元。本年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形成的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41,680,821.22 元，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人民币 3,133,629.97 元，偿还本金人民币 77,076,583.93 元，支付利息人民币 33,955,613.4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412,053,574.13 元。

- (b) 为本公司从联合置地公司的借款，期限为两至三年。该借款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签订借款协议，年利率为 3.65%，协议约定联合置地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0.58 亿元的借款。2020 年本公司从联合置地公司新增借款人民币 445,900,000.00 元，本年已归还联合置地公司借款人民币 102,9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本部长期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2,017,882,547.71 元，确认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68,932,030.23 元。详见附注十、5(5)e。

(2). 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95,636,586.62	73,121,418.41
1 年至 2 年	110,724,565.74	598,055,191.85
2 年至 5 年	2,123,574,969.48	1,618,960,000.00
合计	2,429,936,121.84	2,290,136,610.26

3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a)	114,813,411.45	105,824,300.00

- (a)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系集团计提的长效激励奖金，该奖金预计于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发放。

3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合同	141,368,913.35	152,951,289.2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五、31）	36,715,241.68	34,681,544.60
合计	104,653,671.67	118,269,744.66

3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金(a)	17,171,133.72	10,284,566.66
未决诉讼或仲裁(b)	6,120,000.00	-
BOT 项目后续支出(c)	9,297,341.14	-
计提未来期间运营成本(d)	133,037,711.34	-
合计	165,626,186.20	10,284,566.66

- (a) 风机销售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南京风电就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需提供的质保服务费用进行预估，按照销售收入的 1% 计提质保金。
- (b) 有机废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蓝德环保及广西蓝德侵犯其专利权为由，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1 月 28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蓝德环保及广西蓝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 60,000.00 元。蓝德环保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二审尚未判决，蓝德环保根据预计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6,120,000.00 元。
- (c) BOT 项目后续支出为本集团为使其所持有的 BOT 项目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特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支出。该部分支出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为 2,370,620.85 元，详见附注五、50。
- (d) 依据相关政府文件，本集团计提收费公路未来期间预计运营成本。

39、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非流动负债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补偿	94,832,847.16	-	13,080,392.64	81,752,454.52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政府拆迁补偿(附注五、56(a)i)	16,481,933.34	-	2,746,988.88	13,734,944.46	清龙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南光、盐排免费路段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补偿(a)	291,504,931.35	-	23,400,000.00	268,104,931.35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南光、盐排调整收费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蓝德环保政府设备补助	-	6,337,158.02	133,549.59	6,203,608.43	蓝德环保公司收到的政府设备补助
贵深公司政府财政补助(附注五、51(a))	2,601,126.90	-	115,909.39	2,485,217.51	贵深公司收到贵州省龙里县政府财政补助
龙大高速免费路段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补偿(b)	210,600,209.98	-	19,206,062.28	191,394,147.70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龙大高速深圳路段调整收费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中央补助资金(c)	-	48,460,798.00	3,949,930.60	44,510,867.40	交通运输部就深高速下属收费公路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给予的现金补助
合计	616,021,048.73	54,797,956.02	62,632,833.38	608,186,171.37	/

2019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非流动负债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补偿	107,913,239.80	-	13,080,392.64	94,832,847.16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政府拆迁补偿(附注五、57(a)ii)	19,228,922.22	-	2,746,988.88	16,481,933.34	清龙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南光、盐排免费路段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补偿(a)	312,144,931.35	-	20,640,000.00	291,504,931.35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调整收费南光、盐排调整收费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贵深公司政府财政补助	2,796,223.13	-	195,096.23	2,601,126.90	贵深公司收到贵州省龙里县政府财政补助
龙大高速免费路段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补偿(b)	-	210,600,209.98	-	210,600,209.98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龙大高速深圳路段新建站未来运营成本的补偿
合计	442,083,316.50	210,600,209.98	36,662,477.75	616,021,048.73	/

(a) 因受托运营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的新收费站，本年确认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 45,240,000.00 元（2019 年确认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 43,920,000.00 元）并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 21,840,000.00 元（2019 年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 23,280,000.00 元），使得递延收益净额减少人民币 23,400,000.00 元（2019 年使得递延收益净额减少人民币 20,640,000.00 元）。

- (b) 因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龙大高速深圳路段新建站未来运营成本的补偿，本年确认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 34,940,813.88 元（2019 年确认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 34,104,133.68 元）并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 15,734,751.60 元（2019 年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 17,011,768.06 元），使得递延收益净额减少人民币 19,206,062.28 元（2019 年使得递延收益净额减少人民币 17,092,365.62 元）。
- (c) 因交通运输部就本公司下属收费公路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给予的现金补助，本年共新增递延收益人民币 48,460,798.00 元，结转至其他收益人民币 3,949,930.60 元（附注五、51（a））。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政府财政补助	2,601,126.90	-	115,909.39	2,485,217.51	与资产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	16,481,933.34	-	2,746,988.88	13,734,944.46	与资产相关
蓝德环保财政补助	-	6,337,158.02	133,549.59	6,203,608.4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083,060.24	6,337,158.02	2,996,447.86	22,423,770.40	/

2019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政府财政补助	2,796,223.13	-	195,096.23	2,601,126.9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	19,228,922.22	-	2,746,988.88	16,481,933.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025,145.35	-	2,942,085.11	19,083,060.24	/

40、股本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增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0,770,326.00	-	-	-	-	-	2,180,770,326.00

2019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增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0,770,326.00	-	-	-	-	-	2,180,770,326.00

41、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金额	到期日或延续情况	转股条件	转股情况
永续债	2020年12月4日	其他权益工具	4.6%	4,00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	无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发行永续债，根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该永续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永续债初始票面利息在10年期限内为4.6%/年，每笔投资资金于10年期限届满时，如本公司未选择赎回，在10年到期届满后的次日起（含当日），利率则在原利率基础上上调200个基点（即2%）；此后每两年重置一次，每次重置后的年化利率应在前一个投资期限内最后一个核算期所适用的年利率的基础上增加200个基点，以此类推，最多重置两次。即各笔投资资金的重置后利率最高为在该笔投资资金初始利率基础上上调400个基点，即8.6%/年。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续展次数限制。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其他资本公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28,000,000.00	59,965,000.88	3,187,965,000.88	-	428,077,878.37	2,759,887,122.51
其他资本公积-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20,924,166.49	-	-120,924,166.49	-	-	-120,924,166.49
被投资单位增资扩股	921,200,000.00	-	921,200,000.00	-	1,011,521.33	920,188,478.67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附注五、15(b))	18,084,044.28	-	18,084,044.28	151,937,256.99	-	170,021,301.27
合计	6,220,711,401.21	59,965,000.88	6,280,676,402.09	151,937,256.99	429,089,399.70	6,003,524,259.38

2019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其他资本公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28,000,000.00	59,965,000.88	3,187,965,000.88	-	-	3,187,965,000.88
其他资本公积-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20,924,166.49	-	-120,924,166.49	-	-	-120,924,166.49
被投资单位增资扩股	921,200,000.00	-	921,200,000.00	-	-	921,2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	16,399,775.48	-	16,399,775.48	1,684,268.80	-	18,084,044.28
合计	6,219,027,132.41	59,965,000.88	6,278,992,133.29	1,684,268.80	-	6,280,676,402.09

4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6,005,374.46	-47,060,183.67	-47,060,183.67	868,945,190.79
其中：企业合并原有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406,180.0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15(b)(c))	19,654,907.64	-41,600,557.49	-41,600,557.49	-21,945,649.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12,068.08	-5,459,626.18	-5,459,626.18	-2,647,558.10
合计	916,005,374.46	-47,060,183.67	-47,060,183.67	868,945,190.79

2019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1,375,987.20	34,629,387.26	34,629,387.26	916,005,374.46
其中：企业合并原有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406,180.0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66,824.35	33,221,731.99	33,221,731.99	19,654,907.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04,412.81	1,407,655.27	1,407,655.27	2,812,068.08
合计	881,375,987.20	34,629,387.26	34,629,387.26	916,005,374.46

44、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64,417,486.95	93,790,655.68	-	2,258,208,142.63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	-	453,391,330.06
合计	2,617,808,817.01	93,790,655.68	-	2,711,599,472.69

2019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28,273,730.23	136,143,756.72	-	2,164,417,486.95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	-	453,391,330.06
合计	2,481,665,060.29	136,143,756.72	-	2,617,808,81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2020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93,790,655.68元(2019年：人民币136,143,756.72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本年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2019年：无）。

45、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39,246,724.95	5,624,252,437.38
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a)	91,380,860.75	26,548,242.2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30,627,585.70	5,650,800,679.63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523,306.30	2,564,317,594.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790,655.68	136,143,756.72
应付普通股股利(b)	1,198,946,591.15	1,548,346,931.46
永续债利息(c)	14,311,111.11	-
调整后年末未分配利润	7,278,102,534.06	6,530,627,585.70

(a) 2020 年 1-12 月，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1,380,860.7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548,242.25 元）。

(b) 根据 2020 年 6 月 23 日股东年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52 元，按已发行股份 2,180,770,326 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134,000,569.52 元，其中已发行 A 股 1,433,270,326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45,300,569.52 元，已发行 H 股 747,500,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港币 425,128,665.00 元（折合人民币 388,700,000.00 元）。该股利占本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4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利已悉数发放。

本公司之子公司龙大公司宣告发放 2019 年利润分配款人民币 72,218,416.14 元，其中归属于原控股股东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宝通公司”）的利润分配款为人民币 64,946,021.63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利润分配款为人民币 7,272,394.51 元。

(c)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永续债，详见附注五、41。本公司计提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4,311,111.11 元，其中已支付利息人民币 8,688,888.89 元，剩余已计提未支付利息人民币 5,622,222.22 元，列示于其他应付款。

4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通行费	4,386,674,349.61	2,422,202,538.44	4,722,126,783.24	2,345,480,765.93
主营业务-大环保	2,520,621,312.93	2,039,567,237.83	598,968,458.64	430,021,848.73
--与风机设备销售相关	1,427,886,563.79	1,242,956,248.25	511,125,563.54	395,550,875.16
--风力发电	237,868,767.28	97,256,484.14	87,666,895.10	34,467,853.57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造	737,728,420.15	582,916,859.55	-	-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运营	105,375,895.57	113,441,945.89	-	-
--其他	11,761,666.14	2,995,700.00	176,000.00	3,120.00
其他业务	1,119,441,437.45	752,747,236.89	1,069,199,868.94	810,041,613.81
--房地产开发	351,097,821.01	171,358,709.86	456,902,470.68	255,161,517.06
--委托管理服务	510,744,894.58	406,456,427.27	376,403,186.50	356,797,256.75
--广告	34,781,315.76	28,413,224.83	55,875,222.93	51,518,188.66
--融资租赁	25,588,040.54	22,470,366.05	13,607,222.61	9,560,886.33
--其他	197,229,365.56	124,048,508.88	166,411,766.22	137,003,765.01
合计	8,026,737,099.99	5,214,517,013.16	6,390,295,110.82	3,585,544,228.47

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0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通行费	大环保	房地产开发	委托管理服务	广告	融资租赁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广东省	3,629,903,776.51	-	-	154,190,121.89	34,781,315.76	25,588,040.54	167,301,123.59	4,011,764,378.29
湖南省	452,694,717.86	-	-	-	-	-	9,300,164.92	461,994,882.78
贵州省	-	41,133,390.26	351,097,821.01	356,554,772.69	-	-	8,733,462.58	757,519,446.54
湖北省	304,075,855.24	2,709,516.01	-	-	-	-	-	306,785,371.25
江苏省	-	1,439,648,229.93	-	-	-	-	10,619,469.02	1,450,267,698.95
内蒙古自治区	-	237,868,767.28	-	-	-	-	-	237,868,767.28
北京市	-	743,783,793.50	-	-	-	-	-	743,783,793.50
广西壮族自治区	-	38,762,001.68	-	-	-	-	1,275,145.45	40,037,147.13
山东省	-	16,715,614.27	-	-	-	-	-	16,715,614.27
合计	4,386,674,349.61	2,520,621,312.93	351,097,821.01	510,744,894.58	34,781,315.76	25,588,040.54	197,229,365.56	8,026,737,099.99
主要业务类型	通行费	大环保	房地产开发	委托管理服务	广告	融资租赁	其他	合计
通行费	4,386,674,349.61	-	-	-	-	-	-	4,386,674,349.61
大环保	-	2,520,621,312.93	-	-	-	-	-	2,520,621,312.93
房地产开发	-	-	351,097,821.01	-	-	-	-	351,097,821.01
委托管理服务	-	-	-	510,744,894.58	-	-	-	510,744,894.58
广告	-	-	-	-	34,781,315.76	-	-	34,781,315.76
融资租赁	-	-	-	-	-	25,588,040.54	-	25,588,040.54
其他	-	-	-	-	-	-	197,229,365.56	197,229,365.56
合计	4,386,674,349.61	2,520,621,312.93	351,097,821.01	510,744,894.58	34,781,315.76	25,588,040.54	197,229,365.56	8,026,737,099.99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386,674,349.61	1,770,314,305.06	351,097,821.01	-	5,067,181.10	-	40,284,664.20	6,553,438,320.98
在某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750,307,007.87	-	510,744,894.58	29,714,134.66	25,588,040.54	156,944,701.36	1,473,298,779.01
合计	4,386,674,349.61	2,520,621,312.93	351,097,821.01	510,744,894.58	34,781,315.76	25,588,040.54	197,229,365.56	8,026,737,099.99

2019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通行费	大环保	房地产开发	委托管理服务	广告	融资租赁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广东省	3,749,928,829.05	176,000.00	-	152,572,764.83	55,875,222.93	13,607,222.61	152,208,393.66	4,124,368,433.08
湖南省	559,664,089.09	-	-	-	-	-	9,410,501.41	569,074,590.50
贵州省	-	-	456,902,470.68	223,830,421.67	-	-	4,792,871.15	685,525,763.50
湖北省	412,533,865.10	-	-	-	-	-	-	412,533,865.10
江苏省	-	511,125,563.54	-	-	-	-	-	511,125,563.54
内蒙古自治区	-	87,666,895.10	-	-	-	-	-	87,666,895.10
合计	4,722,126,783.24	598,968,458.64	456,902,470.68	376,403,186.50	55,875,222.93	13,607,222.61	166,411,766.22	6,390,295,110.82
主要业务类型								
通行费	4,722,126,783.24	-	-	-	-	-	-	4,722,126,783.24
大环保	-	598,968,458.64	-	-	-	-	-	598,968,458.64
房地产开发	-	-	456,902,470.68	-	-	-	-	456,902,470.68
委托管理服务	-	-	-	376,403,186.50	-	-	-	376,403,186.50
广告	-	-	-	-	55,875,222.93	-	-	55,875,222.93
融资租赁	-	-	-	-	-	13,607,222.61	-	13,607,222.61
其他	-	-	-	-	-	-	166,411,766.22	166,411,766.22
合计	4,722,126,783.24	598,968,458.64	456,902,470.68	376,403,186.50	55,875,222.93	13,607,222.61	166,411,766.22	6,390,295,110.82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 确认收入	4,722,126,783.24	597,427,112.64	456,902,470.68	-	7,303,827.29	-	27,171,390.33	5,810,931,584.18
在某一时间段 内确认收入	-	1,541,346.00	-	376,403,186.50	48,571,395.64	13,607,222.61	139,240,375.89	579,363,526.64
合计	4,722,126,783.24	598,968,458.64	456,902,470.68	376,403,186.50	55,875,222.93	13,607,222.61	166,411,766.22	6,390,295,110.82

本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收风机销售款	338,728,000.00	-
预收房款	325,575,286.24	417,435,394.79
预收广告费	4,750,118.33	6,814,256.43
预收风机运维服务款项	1,226,383.00	-
其他	4,253,761.44	1,500,689.35
合计	674,533,549.01	425,750,340.57

47、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增值税	40,482,796.77	25,270,279.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81,192.79	11,122,710.34
教育费附加	8,989,628.03	8,290,433.75
房产税	3,333,005.18	5,355,936.05
印花税	2,115,455.73	3,146,314.79
文化产业建设费	55,801.64	891,679.13
其他	391,616.74	1,090,791.69
合计	66,849,496.88	55,168,145.30

48、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32,236,301.46	256,099,232.40
折旧及摊销	51,902,833.37	29,079,076.77
律师及咨询费	23,817,155.37	23,174,146.43
审计费	8,931,071.43	8,061,628.86
上市费用	3,092,355.69	5,340,561.51
业务招待费	5,352,916.82	4,486,615.57
差旅费	8,349,566.02	3,872,724.70
办公楼管理费	4,616,624.24	3,621,029.54
办公及通讯费	4,607,834.92	3,166,515.26
车辆使用费	1,751,492.82	1,797,141.55
房租	6,012,351.85	1,323,303.48
其他	12,415,842.33	10,900,824.53
合计	363,086,346.32	350,922,800.60

49、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0,580,502.46	9,194,257.65
折旧及摊销	3,371,095.24	269,979.33
直接耗材	16,567,922.76	6,035,604.83
技术与服务费	12,314,942.55	-
其他	5,859,270.77	2,974,972.27
合计	58,693,733.78	18,474,814.08

研发费用包括开发专利过程中研发部门领用的材料、人工、研发机器的折旧与摊销等，本年的研发费用主要是南京风电的风力发电机组相关研发支出，以及新收购子公司蓝德环保的各种环保装置系统和工艺技术的研发支出。

50、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35,356,181.84	751,537,901.12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478,734,666.87	434,561,336.9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61,555,054.50	190,798,550.73
分摊货运补贴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五、31(a)）	6,481,242.86	16,877,400.18
分摊三项目新建收费站补贴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五、39(a)）	21,840,000.00	23,280,000.00
预收房款利息费用	19,586,324.27	30,582,324.80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234,089.26	14,227,011.48
分摊龙大新建站补偿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五、39(b)）	15,734,751.60	17,011,767.96
长期应付款利息费用	121,819,431.63	24,199,509.01
预计负债利息费用（附注五、38(c)）	2,370,620.85	-
减：利息收入	61,975,573.96	53,120,492.35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其他	61,975,573.96	53,120,492.35
减：资本化利息	237,873,468.23	133,608,637.84
其中：资本化利息支出	238,770,769.93	134,631,048.48
资本化利息收入	897,301.70	1,022,410.64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935,502.55	33,399,084.64
减：提前偿还售后回租产生的财务收益	1,165,853.24	22,492,284.97
其他	12,142,147.91	12,018,652.81
合计	491,547,931.77	587,734,223.41

本年，本集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入存货及无形资产，详见附注五、7(3)及附注五、20(e)。

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货币资金	61,975,573.96	50,744,215.01
长期应收款	-	1,731,571.08

其他应收款	-	644,706.26
减：资本化利息收入	897,301.70	1,022,410.64
合计	61,078,272.26	52,098,081.71

5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a) (附注五、39)	4,199,389.58	195,096.23	资产类
人才扶持资金	-	6,240,000.00	收益类
总部经济发展专项奖金	30,000,000.00	-	收益类
财政税费返还	5,690,000.00	-	收益类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金	1,400,000.00	-	收益类
其他	5,605,699.17	2,128,895.65	收益类
合计	46,895,088.75	8,563,991.88	/

(a)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附注五、3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贵深公司财政补助	115,909.39	195,096.23	资产类
蓝德环保设备政府补助	133,549.59	-	资产类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补助	3,949,930.60	-	资产类
合计	4,199,389.58	195,096.23	/

5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附注五、15)	880,729,972.60	899,684,300.39
已实现的顺流交易损益(a)(附注五、15(a))	32,252,473.61	22,402,839.33
外汇掉期交割收益(附注五、2)	17,955,000.00	26,8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95,165.94	30,125,114.78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2,207,206.28
其他	30,676.40	1,392,576.07
合计	937,363,288.55	1,242,672,036.85

(a) 2018年联合置地公司对梅观公司的回迁办公楼物业补偿，集团合并层面抵消了持股部分的资产处置收益，本年联合置地房开建设项目实现收入，本集团按照联合置地已售物业比例转回已实现收益人民币32,252,473.61元（2019年：人民币22,402,839.33元）。

5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43,020.67	55,086,51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附注五、2）	-146,367,257.21	17,586,250.0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五、14）	104,024,236.54	37,500,260.00
水官高速收购或有对价调整收益（附注五、13）	40,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343,020.67	81,086,510.00

5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36,242.67	6,832,091.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146.7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315,511.41	-544,720.4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273,329.50	914,305.8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085,852.26	126,280.0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892,194.93
合计	48,205,059.78	5,435,762.42

5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16,143.51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552,000,000.00
合计	116,143.51	552,000,000.00

56、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a)	4,033,977.39	3,246,706.07	4,033,977.39
其他(b)	7,014,965.55	9,199,474.43	7,014,965.55
合计	11,048,942.94	12,446,180.50	11,048,942.94

(a)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金	1,286,988.51	499,717.19	收益类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i)	2,746,988.88	2,746,988.88	资产类
合计	4,033,977.39	3,246,706.07	/

(i) 清龙公司于 2010 年、2011 年和 2014 年分别收到深圳龙岗区的征地补偿款，本年摊销递延收益人民币 2,746,988.8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详见附注五、39。

(b) 其他主要是因为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公司”）于本年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对 JX-5、JX-16 的拆除补偿款约人民币 1,268,660.00 元以及各子公司收到的零星营业外收入，以及本期新收购子公司蓝德集团冲回对自贡市澍昇废弃物回收有限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约人民币 1,861,721.91 元。

适用 不适用

57、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36,861.37	8,588,634.03	6,536,861.37
捐赠支出	1,591,213.11	1,016,000.00	1,591,213.11
其他	6,115,055.72	2,662,316.20	6,115,055.72
合计	14,243,130.20	12,266,950.23	14,243,130.20

58、费用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费	1,786,561,559.30	1,564,546,569.16
风电设备生产成本	1,223,758,991.24	395,641,140.25
工资薪酬	896,582,856.56	845,586,837.09
餐厨垃圾工程建设成本	611,731,120.85	-
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	277,923,640.54	233,952,570.62
公路维护成本	259,020,049.44	238,007,742.22
房地产开发成本	171,358,709.86	255,161,517.06
武黄高速公路委托管理费用	79,150,884.86	107,382,395.19
物料及水电消耗	48,735,062.26	58,285,249.15
机电维护成本	44,886,613.10	41,211,170.54
中介机构服务费	42,939,709.53	38,158,239.84
营销策划宣传费	22,528,841.48	7,742,026.05
车辆使用费	19,606,224.29	14,669,000.79
联网结算服务费	18,993,512.93	25,514,246.55
安全生产费用	16,124,218.20	8,242,054.13
业务招待费	12,145,859.65	10,222,128.38
风场维护成本	5,514,135.87	10,508,918.00
其他费用	151,785,795.54	127,414,815.92
合计	5,689,347,785.50	3,982,246,620.94

5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7,667,945.94	638,982,366.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242,688.10	-707,062,412.89
合计	473,910,634.04	-68,080,046.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09,466,381.23	2,540,598,173.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7,366,595.31	635,149,543.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374,390.30	-16,274,150.81
就本集团之中国附属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预扣税影响	-	1,650,136.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9,844,403.04	-238,040,745.7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893,534.20	17,749,348.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200,554.91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6,060,135.54	-473,765,943.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691,031.07	6,657,216.8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238,402.34	1,995,103.91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3,910,634.04	-68,080,046.28

6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并购企业资金集中管理存款	145,796,490.44	-
收到取消省界收费站中央补助款	40,915,265.00	-
利息收入	36,423,224.13	11,741,985.04
收到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附注五、51）	30,000,000.00	-
收到保证金	26,335,240.20	-
收到施工补偿款	15,130,000.00	-
收到南京经开管委会退回预付土地款（附注五、6(3)）	10,000,000.00	-
预收租金	6,000,000.00	-
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场地租金	-	2,555,018.52

收到龙华财政局人才专项资金	-	2,400,000.00
收到中国人保转来保险赔款	-	1,875,098.25
收中电科交通违法及事故检测项目预付款	-	1,339,282.48
其他	81,744,020.92	60,547,698.21
合计	392,344,240.69	80,459,082.5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风机项目开发垫款	225,334,966.95	11,422,000.00
委托建设项目开发垫款	214,444,710.71	278,250,815.20
支付保证金	67,233,632.91	156,116,611.47
行政费用	51,770,632.97	26,606,342.76
中介服务费用	36,486,459.88	30,841,700.27
销售策划宣传费	8,333,770.96	-
代建管理费用支出	6,362,535.28	72,661,999.42
新并购企业资金集中管理存款	-	81,787,691.57
退梅观改扩建结算款	-	33,227,515.27
其他经营费用	107,296,550.83	43,437,769.87
合计	717,263,260.49	734,352,445.83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处置江中公司和广云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附注五、9）	156,010,000.00	-
收到处置贵州圣博、贵州恒丰信、贵州恒弘达和贵州业恒达四家公司的转让款	-	567,000,000.00
合计	156,010,000.00	567,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81,866,412.76	300,000,000.00
利息收入	25,484,191.96	39,002,229.97
收到联合置地公司减资款利息	-	20,742,909.45
收到股权收购款延期支付的违约金（附注五、30）	-	20,412,000.00
收购南京风电的现金净流入	-	2,368,672.22
收购包头南风的现金净流入	-	402,592.22
合计	107,350,604.72	382,928,403.86

(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收购蓝德环保的现金净额	338,788,946.90	-
支付收购乾泰公司的现金净额	111,451,464.91	-
支付收购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发展公司”）的现金净额	3,285,322.48	-
合计	453,525,734.29	-

(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理财产品	81,632,192.88	100,000,000.00
归还广云公司预分配利润	60,059,399.04	-
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	5,430,000.00	-
支付处置四条公路相关的税费	-	1,696,976,098.65
南京风电股权购买款	-	210,000,000.00
退还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10亩土地权益转让定金	-	20,000,000.00
其他	2,695,002.80	-
合计	149,816,594.72	2,026,976,098.65

(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联合置地公司股东借款（附注五、35(1)(b)）	445,900,000.00	1,896,790,000.00
收到的售后回租融资款（附注五、35(1)(a)）	-	673,000,000.00
合计	445,900,000.00	2,569,790,000.00

(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融资租赁公司的设备款	668,902,785.84	1,424,271,632.23
支付收购龙大公司的现金（附注六、2(b)）	404,855,267.59	-
支付中国物流金融对深国际有限公司（“深国际香港”） 的债务（附注六、2(a)）	129,000,000.00	-
支付售后回租融资款的本金及利息	111,032,197.35	26,022,898.75
归还联合置地公司股东借款（附注五、35(1)(b)）	102,900,000.00	-
偿还租赁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57,528,760.76	20,561,750.92
归还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附注七、1(2)）	29,749,845.10	33,214,845.87
支付收购中国物流金融和融资租赁公司的现金（附注 六、2(a)）	22,690,000.00	-

发行债券中介费	4,422,400.00	400,000.00
偿还少数股东江苏金智借款	-	172,000,000.00
其他	2,142,501.08	3,931,060.16
合计	1,533,223,757.72	1,680,402,187.93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35,555,747.19	2,608,678,219.42
固定资产折旧	286,255,363.26	149,056,321.72
使用权资产摊销	44,518,677.04	40,875,915.53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575,942.40	575,942.40
无形资产摊销	1,447,663,823.26	1,369,700,402.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47,753.34	4,337,98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74,529.31	-386,045.3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36,861.37	8,588,634.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43,020.67	-81,086,510.00
财务费用	516,222,930.60	625,857,169.14
投资收益	-937,363,288.55	-1,242,672,036.85
资产减值损失	116,143.51	552,000,000.00
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48,205,059.78	5,435,76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6,330,541.50	-423,811,66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0,087,853.40	-283,250,747.76
存货的增加	-189,340,354.45	-89,188,511.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22,071,834.65	-645,748,52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612,300,070.49	-903,604,97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633,933.07	1,695,357,337.0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233,581,180.27	2,977,834,893.7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77,834,893.73	2,663,315,188.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746,286.54	314,519,705.02

(2)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公司股利抵扣关联方借款	312,120,473.62	-

(3)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022,908,988.45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09,828,863.94	-
减：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a）（附注六、1）	456,303,129.65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3,525,734.29	-

(a) 收购日蓝德环保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56,562,275.95 元，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 422,544,467.04 元，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4,017,808.91 元，该金额主要来源于环境公司本年支付的蓝德环保股权认购价款人民币 430,100,000.00 元。本年已支付收购对价人民币 761,333,413.94 元，剩余未支付收购对价人民币 36,803,712.66 元。

收购日工程发展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10,127.52 元，本年已支付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3,495,450.00 元，剩余尚未支付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3,495,450.00 元。

收购日乾泰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3,548,535.09 元，本年已支付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145,000,000.00 元，剩余未支付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72,780,961.85 元。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20,000,000.00	567,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6,010,000.00	567,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6,010,000.00	567,000,000.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8,148,179.86	10,439,10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25,433,000.41	2,967,395,789.73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581,180.27	2,977,834,893.73
加：本公司及本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附注五、1）	2,315,723,172.17	1,801,295,060.23
三、货币资金	5,549,304,352.44	4,779,129,953.96

6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受限原因
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	6,126,097,557.95	6,449,325,178.71	(注 1)
外环高速公路收费权	-	3,409,706,840.88	(注 2)
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	5,755,570,518.57	6,154,511,908.42	(注 3)
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	2,133,075,269.23	-	(注 4)
梅观公司 100%股权	554,374,024.14	522,176,501.47	(注 5)
JEL 公司 45%股权	262,240,520.97	242,264,078.87	(注 6)
包头南风达茂旗项目风电场设备	-	1,359,289,012.09	(注 7)
包头南风达茂旗项目土地使用权	-	18,912,756.63	(注 7)
货币资金	2,315,723,172.17	1,801,295,060.23	(注 8)
廊坊水气土地使用权	22,225,401.45	-	(注 9)
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1,353,533,583.44	-	(注 9)
蓝德环保子公司股权	513,043,091.31	-	(注 9)
合计	19,035,883,139.23	19,957,481,337.30	/

注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126,097,557.9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49,325,178.71 元）的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984,460,000.00 元，详见附注五、33(b)。

注 2：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09,706,840.88 元的外环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该项贷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完毕。

注 3：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55,570,518.5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54,511,908.42 元）的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 2034 年 11 月 9 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518,158,867.55 元，详见附注五、33(b)。

注 4：本年新增以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抵押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33,075,269.23 元，质押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82,500,000.00 元，详见附注五、33(b)。

注 5：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4,374,024.1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2,176,501.47 元）的梅观公司 100%股权为长期债券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详见附注五、34(2(a))。

注 6：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2,240,520.9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2,264,078.87 元）的 JEL 公司 45%股权用于取得短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港币 125,000,000.00 元，详见附注五、24(a)。

注 7：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59,289,012.09 元的包头南风达茂旗项目风电场设备，人民币 18,912,756.63 元的包头南风达茂旗项目土地使用权资产以及达茂旗宁源、达茂旗宁翔、达茂旗南传和达茂旗宁风四家公司 100%股权用于取得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债务抵押，抵押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前清偿该售后回租款，抵押已解除。

注 8：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15,723,172.1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01,295,060.23 元）的货币资金为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五、1。

注 9：(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3,780,085.74 元的广西蓝德 100%股权、广西蓝德特许经营权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459,900.00 元的生产设备用以取得广西蓝德两笔银行长期借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两项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76,80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183,769.54 元的贵阳蓝德 100%股权、人民币 267,736,554.23 元的贵阳蓝德一期特许经营权（包括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4,130,500.00 元的机器设备）用以取得贵阳蓝德的银行长期借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2,50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653,313.39 元的龙游蓝德特许经营权以及特许经营期内的收入用以取得龙游蓝德的银行长期借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6,50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697,000.70 元的黄石蓝德 100%股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4,682,012.34 元的黄石蓝德特许经营权未来产生的政府付费预期收益权、未来经营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用以取得黄石蓝德的银行长期借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3,000,000.00 元。上述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五、33(b)。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05,382,235.33 元的德州蓝德、泰州蓝德、上饶蓝德、桂林蓝德、新余蓝德五家公司 100%权益以及邯郸蓝德、诸暨蓝德两家公司 90%权益，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952,461,703.48 元的德州蓝德、泰州蓝德、邯郸蓝德、上饶蓝德、诸暨蓝德五家公司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225,401.45 元的廊坊水气土地使用权用以取得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取得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交易形成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64,369,903.87 元，详见附注五、35(1)。

6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其中：港币	18,194,061.09	0.8416	15,312,121.81	6,923,966.36	0.8958	6,202,489.07
美元	1,853.90	6.5249	12,096.51	2,242.72	6.9762	15,645.66
欧元	12.00	8.0250	96.30	12.00	7.8155	93.79
法郎	11.70	7.4006	86.59	11.70	7.2028	84.27
比塞塔	445.96	0.0468	20.87	445.96	0.0468	20.87
日元	380.00	0.0632	24.02	380.00	0.0641	24.36
其他应收款：						
港币	1,330,513.80	0.8416	1,119,760.41	1,239,013.80	0.8958	1,109,908.56
短期借款：						
港币	125,000,000.00	0.8416	105,200,000.00	50,129,062.32	0.8958	44,905,614.03

应付职工薪酬：						
港币	2,331,000.00	0.8416	1,961,769.60	414,400.00	0.8958	371,219.52
其他应付款：						
港币	192,145.00	0.8416	161,709.23	54,855.00	0.8958	49,139.11
应付债券：						
美元	-	6.5249	-	298,433,074.79	6.9762	2,081,928,81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303,905,208.33	6.5249	1,982,951,093.83	3,905,208.33	6.9762	27,243,514.35
租赁负债：						
港币	2,302,417.81	0.8416	1,937,714.83	6,344,321.19	0.8958	5,683,242.92

6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合并净利润	2,054,523,306.30	2,564,317,594.2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基本每股收益	0.936	1.176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扣除本年永续债股利）	0.936	1.176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稀释性股份，故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蓝德环保	2020 年 1 月 20 日	798,137,126.60	67.14	(a)	2020 年 1 月 20 日	股权转让手续完成
工程发展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	6,990,900.00	60	(b)	2020 年 8 月 14 日	股权转让手续完成
乾泰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17,780,961.85	50	(c)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股权转让手续完成

(a) 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境公司与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气蓝德”）、郑州词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词达”）、施军营以及施军华等签订了股权并购协议，约定以每股人民币 5.06 元的价格认购蓝德环保发行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 8,500 万股股份，并受让不超过 7,500 万股的蓝德环保股份。本次交易总对价不超过人民币 809,600,000.00 元，交易完成后，环境公司最终将获得蓝德环保不超过 1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不超过 68.10%。

根据股权并购协议，上述交易分两阶段完成。环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第一阶段交易，认购蓝德环保发行的 8,500 万股股份以及向卖方郑州词达受让 4,000 万股股份，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632,500,000.00 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02,400,000.00 元，股权认购价款人民币 430,100,000.00 元，第一阶段交易完成后环境公司持有蓝德环保股权比例为 53.21%。第二阶段交易，环境公司从郑州词达受让蓝德环保 3,273 万股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165,637,126.60 元。于股权并购协议下交易完成后，环境公司最终持有蓝德环保 67.14% 股权。

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蓝德环保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一般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同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选举环境公司委派的 3 人为董事，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2 名，其中选举环境公司委派的 1 人为监事。

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环境公司受让郑州词达的 4,000 万股股份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过户登记；于次日，蓝德环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环境公司认购的蓝德环保 8,500 万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因此，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将蓝德环保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蓝德环保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0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2,789,453,374.37	2,242,243,075.29
货币资金	456,562,275.95	456,562,275.95
应收账款	65,406,978.66	65,406,978.66
预付款项	19,767,212.70	19,767,212.70
其他应收款	30,909,761.37	30,909,761.37
存货	23,002,594.03	21,524,663.81
合同资产	141,219,964.51	141,219,964.51
其他流动资产	53,584,590.96	53,584,590.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3,730.00	2,243,730.00
固定资产	12,040,567.13	11,637,860.83
在建工程	31,115,029.43	31,115,029.43
无形资产	1,901,490,593.13	1,356,160,930.57
开发支出	319,018.12	319,018.12
使用权资产	54,626.49	54,626.49
长期待摊费用	91,543.58	91,54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96,771.25	15,096,77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48,117.06	36,548,117.06
负债：	1,555,421,905.37	1,460,173,943.71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80,509,985.28	380,509,985.28
合同负债	4,228,905.34	4,228,905.34
应付职工薪酬	4,666,975.94	4,666,975.94
应交税费	118,683,720.50	118,683,720.50
其他应付款	76,249,062.50	76,249,06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341,617.74	167,341,617.74
长期借款	202,313,400.00	202,313,400.00
长期应付款	378,215,290.09	378,215,290.09
预计负债	48,506,816.43	48,506,816.43
递延收益	278,205.00	34,458,16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427,926.55	-
净资产	1,234,031,469.00	782,069,131.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188,761,388.77	761,631,692.88
少数股东权益	435,894,342.40	20,437,438.70
取得的净资产（67.14%）	798,137,126.60	/
购买产生的商誉	-	/
对价	798,137,126.60	/

蓝德环保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营业收入	847,749,894.99
净利润	8,526,999.61
现金流量净额	-330,829,118.14

- (b) 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运营公司与博元建设原股东崔刚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6,990,900.00 元收购博元建设 60% 股权，于股权并购协议下交易完成后，运营公司将持有博元建设 60% 股权。该收购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完成。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博元建设更名为工程发展公司。

工程发展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and 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13,261,182.57	13,261,182.57
货币资金	210,127.52	210,127.52
应收账款	3,999,154.30	3,999,154.30
合同资产	5,494,360.51	5,494,360.51
其他应收款	1,003,503.69	1,003,503.69
存货	12,600.00	12,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8,161.08	138,161.08
固定资产	2,403,275.47	2,403,275.47
负债：	1,609,682.57	1,609,682.57
应付账款	1,028,640.76	1,028,640.76
应付职工薪酬	33,167.00	33,167.00
应交税费	544,874.81	544,874.81
其他应付款	3,000.00	3,000.00
净资产	11,651,500.00	11,651,500.00
取得的净资产（60%）	6,990,900.00	/
购买产生的商誉	-	/
对价	6,990,900.00	/

工程发展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营业收入	16,817,082.21
净利润	465,452.05
现金流量净额	31,800,570.64

- (c) 于 2020 年 10 月，该公司之子公司基建环保开发公司与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乾泰”）和广东万众汇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万众汇”）签订了股权并购协议，由基建环保开发公司先向乾泰公司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并持有乾泰公司 8.83% 股权（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鲲鹏一创”）同时向乾泰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并持有乾泰公司 6.67% 股权）；后由基建环保开发公司分别受让深圳乾泰和广东万众汇所持增资后乾泰公司 34.67% 和 6.5% 的股权，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基建环保开发公司持有乾泰公司 50% 的股权。

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乾泰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基建环保开发公司、鲲鹏一创双方就股东会权限和董事会职权内的事项行使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董事会一般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同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4 名，其中选举基建环保开发公司委派的 2 人为董事，选举鲲鹏一创委派的 1 人为董事，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选举基建环保开发公司委派的 1 人为监事。

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基建环保开发公司受让深圳乾泰 34.67% 的股权和广东万众汇 6.5% 的股权于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过户登记；同日，乾泰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集团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将乾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乾泰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507,025,134.43	358,326,821.27
货币资金	33,548,535.09	33,548,535.09
应收账款	8,969,672.61	8,969,672.61
预付款项	2,491,320.00	2,491,320.00
其他应收款	54,896,087.20	54,896,087.20
存货	3,150,820.86	3,150,820.86
其他流动资产	10,487,096.06	10,487,096.06
固定资产	186,379,838.93	168,703,359.59
在建工程	47,483,000.00	41,858,092.25
无形资产	159,094,700.00	33,697,773.93
长期待摊费用	524,063.68	524,063.68
负债：	71,463,210.73	49,158,463.76
应付账款	39,520,076.35	39,520,076.35
预收款项	894,569.20	894,569.20
应付职工薪酬	1,012,569.00	1,012,569.00
应交税费	281.40	281.40
其他应付款	7,730,967.81	7,730,96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04,746.97	-
净资产	435,561,923.70	309,168,357.51
取得的净资产（50%）	217,780,961.85	/
购买产生的商誉	-	/
对价	217,780,961.85	/

乾泰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营业收入	953,719.00
净亏损	-1,030,594.36
现金流量净额	5,994,454.26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a) 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与深国际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对价人民币 7,190,000.00 元收购中国物流金融 100% 股权及其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 43% 股权，同时承担中国物流金融对深国际香港人民币 129,000,000.00 元的债务。同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深国际物流”）、深国际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对价人民币 15,500,000.00 元收购深国际物流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 5%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共计持有融资租赁公司 48% 股权。

于 2020 年 4 月，中国物流金融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同日，中国物流金融召开董事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5 名，5 名董事均为本公司委派。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融资租赁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一般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同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选举本公司委派的 3 人为董事；自此本公司实际控制融资租赁公司，合并日确定为 4 月 15 日。

中国物流金融及融资租赁公司合并日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中国物流金融及融资租赁公司(i)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营业收入	3,816,573.36	16,729,717.60
净利润	1,384,733.13	-21,111.59
现金流量净额	84,908,049.55	-46,066,936.22

- (i)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数据为中国物流金融和融资租赁公司模拟合并结果。

中国物流金融及融资租赁公司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中国物流金融及融资租赁公司(i)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6,392,121.58	1,484,072.03
应收账款	64,117,481.58	63,509,055.46

预付款项	-	254,168.11
其他应收款	3,233,429.04	75,009,728.64
其他流动资产	15,027,013.14	16,161,747.12
长期应收款	106,728,255.85	89,819,21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446,183.20	85,195,597.70
固定资产	6,389,009.85	6,621,00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5,330.23	2,735,330.23
应付账款	1,841.00	1,841.00
其他应付款	153,127,160.31	159,216,197.22
应付职工薪酬	355,648.97	2,162,845.31
应交税费	1,278,197.05	487,790.82
合计	180,305,977.14	178,921,244.03
少数股东权益	159,337,566.68	158,617,249.15
取得的净资产	20,968,410.46	20,303,994.88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1,721,589.54	/
合并对价	22,690,000.00	/

(i) 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4月15日期间数据为中国物流金融和融资租赁公司模拟合并结果。

(b) 于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404,855,267.59元收购龙大公司89.93%股权，同时承担宝通公司对龙大公司人民币532,610.78元的债务。于2020年11月26日，龙大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为七人，董事长一人，由本公司推荐，其余董事六人，其中由本公司推荐四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日，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本公司委派的三人任龙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加上原已委派的二名董事，本公司合计占有七席董事席位中的五席，自此本公司实际控制龙大公司，合并日确定为2020年11月26日。于2020年12月1日，龙大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龙大公司合并日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龙大公司	
	2020年1月1日至 11月26日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130,962,638.99	187,804,864.62
净利润	41,834,438.85	72,216,109.24
现金流量净额	102,823,927.41	9,606,629.24

龙大公司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龙大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7,351,407.54	44,527,480.13
应收账款	19,154.82	3,558,072.29
预付款项	785,105.15	-
其他应收款	5,552,408.19	74,348,921.25
存货	929,612.59	1,010,31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2,218,416.14
其他流动资产	1,217,134.15	-
长期应收款	592,250.39	592,250.39
固定资产	27,610,091.43	17,533,417.56
在建工程	27,457.00	16,031,469.61
无形资产	97,686,829.68	109,706,26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30,454.68	54,931,844.02
应付账款	7,632,058.06	12,679,243.34
预收款项	6,348,946.61	-
应付职工薪酬	2,509,294.44	5,764,539.09
应交税费	475,013.88	4,490,117.55
其他应付款	6,900,410.10	15,208,935.43
递延收益	192,994,652.89	210,600,209.98
合计	115,441,529.64	145,715,408.37
少数股东权益	11,624,962.03	14,673,541.62
取得的净资产	103,816,567.61	131,041,866.75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301,571,310.76	/
合并对价	405,387,878.37	/

3、新设子公司

汤原县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汤原宁风”）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集团之子公司南京风电持有其 100% 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佳木斯市南风永发电力有限公司（“佳木斯南风”）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集团之子公司南京风电持有其 100% 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尚志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尚志南风”）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黑龙江省尚志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本集团之子公司南京风电持有其 100% 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及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控股”）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

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和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城环蓝德”）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360,000.00 元，本集团之子公司蓝德环保持有其 51%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高速高乐亦健康养老有限公司（“健康养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本集团之子公司投资公司持有其 1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养老项目投资。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高速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本集团之子公司建设公司持有其 51%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业化产品研发和销售。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投资”）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新能源控股持有其 100%权益。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机组等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4、 注销子公司

赤峰宁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乌拉特后旗宁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外环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6,50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设立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贵州省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400,000,000.00 人民币	95	5	设立
贵深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基础设施建设	500,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贵州置地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58,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物业管理	1,000,000.00 人民币	-	100	设立
环境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实业项目及咨询	5,00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设立
JEL 公司	中国湖北省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30,000,000.00 美元	-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公路经营	28,000,000.00 美元	-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清连公司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公路经营	3,361,000,000.00 人民币	51.37	2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告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广告	30,000,000.00 人民币	95	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梅观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32,400,000.00 人民币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美华公司	中国湖北省及广东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823,012,897.00 人民币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高汇公司	中国广东省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85,360,000.00 美元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机荷东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44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丰立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00 港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运营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0,000,000.00 人民币	95	5	设立
清龙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24,000,000.00 人民币	40	1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长公司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公路经营	200,000,000.00 人民币	51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益常公司	中国湖南省常德市	中国湖南省常德市	公路经营	345,000,000.00 人民币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30,000,000.00 人民币	95	5	设立
基建环保开发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基建环保工程	500,000,000.00 人民币	51	49	设立
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9,607,800.00 人民币	51	-	设立
沿江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4,60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州深高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寓租赁与管理	10,000,000.00 人民币	-	60	设立
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	100,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南京风电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制造业	357,142,900.00 人民币	-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包头市金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制造业	20,000,000.00 人民币	-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宣威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省曲靖市	中国云南省曲靖市	制造业	3,000,000.00 人民币	-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哈尔滨市陵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制造业	5,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五莲县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日照市	中国山东省日照市	制造业	5,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庆安县南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省绥化市	中国黑龙江省绥化市	制造业	5,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汤原宁风(b)	中国黑龙江	中国黑龙江	制造业	10,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省佳木斯市	省佳木斯市					
佳木斯南风 (b)	中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中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制造业	10,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尚志南风 (b)	中国黑龙江省尚志市	中国黑龙江省尚志市	制造业	5,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包头南风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6,000,000.00 人民币	67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80,000,000.00 人民币	-	6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达茂旗南传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000,000.00 人民币	-	6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达茂旗宁源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000,000.00 人民币	-	6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达茂旗宁翔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000,000.00 人民币	-	6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达茂旗宁风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000,000.00 人民币	-	6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蓝德环保 (a)	中国北京市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34,933,000.00 人民币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蓝德 (a)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中国广西省南宁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123,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德州蓝德 (a)	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阳蓝德 (a)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43,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泰州蓝德 (a)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68,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a)	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装备制造	30,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5,000,000.00 人民币	-	63.7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龙游蓝德 (a)	中国浙江省衢州市	中国浙江省衢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5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廊坊水气 (a)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装备制造	30,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a)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3,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3,000,000.00 人民币	-	53.7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000.00 人民币	-	53.7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杭州致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000.00 人民币	-	4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饶蓝德 (a)	中国江西省上饶市	中国江西省上饶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5,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黄石蓝德 (a)	中国湖北省黄石市	中国湖北省黄石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4,274,980.00 人民币	-	4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平舆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国河南省驻马店市	中国河南省驻马店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邯郸蓝德 (a)	中国河北省邯郸市	中国河北省邯郸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8,000,000.00 人民币	-	60.4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桂林蓝德 (a)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4,6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余蓝德 (a)	中国江西省新余市	中国江西省新余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3,94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诸暨蓝德 (a)	中国浙江省诸暨市	中国浙江省诸暨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000,000.00 人民币	-	60.4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蓝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a)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45,5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泰州蓝德高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a)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装备制造	300,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香港蓝德 (a)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5,000,000.00 港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抚州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国江西省抚州市	中国江西省抚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4,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京深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BIOLAND ENVIRONMENTAL	加拿大	加拿大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100.00 加拿大元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SOLUTIONS INC (a)							
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国四川省 自贡市	中国四川省 自贡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45,039,000.00 人民币	-	56.78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江苏蓝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	中国江苏省 泰州市	中国江苏省 泰州市	建筑与工程	10,000,000.00 人民币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中国物流金融 (a)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港币	-	100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融资租赁公司 (a)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融资租赁及商业 保理	300,000,000.00 人民币	5	43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工程发展公司 (a)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公路工程	40,500,000.00 人民币	-	6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新能源控股 (b)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风力发电	1,40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设立
内蒙古城环蓝德 (b)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呼和 浩特市	中国内蒙古 自治区呼和 浩特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43,360,000.00 人民币	--	34.24	设立
健康养老公司 (b)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投资控股	30,000,000.00 人民币	-	100	设立
建筑科技 (b)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建筑与工程	40,000,000.00 人民币	-	51	设立
新能源投资 (b)	广东省连南 瑶族自治县	广东省连南 瑶族自治县	投资控股	1,020,000,000.00 人民币	-	100	设立
乾泰公司 (a)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资源综合利用	307,692,300.00 人民币	-	5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龙大公司 (a)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公路经营	5,000,000.00 人民币	89.93	-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a) 本年新增的合并范围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1、2。

(b) 为本年新设子公司，详见附注六、3。

(c) 上表不含五莲县鹏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五莲县宁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该两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风电代持股权的公司。

(d) 基金公司本年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择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择珍”）和深圳康瑞迪博投资有限公司（“康瑞迪博”）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竞得了以人民币 1.0408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基金公司增资，其中上海择珍和康瑞迪博分别出资人民币 5,306,141.00 元和人民币 4,693,926.00 元，分别持有增资后基金公司 26%和 23% 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基金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9,607,800.00 元，实际出资额与注册资本出资额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于本年末，基金公司已收到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0,000,067.00 元。截止本报告日，基金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股东投资投入/收回	本期新增合并主体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28,348,554.61	-	-	-	708,744,697.60
贵深公司	30.00%	49,683,393.71	-	-	-	393,712,155.79
清龙公司	50.00%	36,999,567.85	-120,000,000.00	-	-	713,355,794.27
南京风电	49.00%	32,834,651.27	-	-	-	404,899,559.79
蓝德环保	32.86%	751,537.14	-	6,950,000.00	435,894,342.40	443,595,879.54
合计	/	148,617,704.58	-120,000,000.00	6,950,000.00	435,894,342.40	2,664,308,086.9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股东投资投入/收回	本期新增合并主体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30,233,579.95	-	-	-	680,396,142.99
贵深公司	30.00%	92,043,926.93	-	-	-	344,028,762.08

清龙公司	50.00%	-151,245,759.94	-150,000,000.00	-	-	796,356,226.42
南京风电	49.00%	31,985,476.89	-	-	340,079,431.63	372,064,908.52
合计	/	3,017,223.83	-150,000,000.00	-	340,079,431.63	2,192,846,040.0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清连公司	99,630,807.19	6,544,407,244.93	6,644,038,052.12	202,252,278.70	3,445,503,822.98	3,647,756,101.68	145,272,948.91	6,717,582,286.12	6,862,855,235.03	306,424,129.32	3,680,117,647.03	3,986,541,776.35
贵深公司	1,888,065,694.66	50,247,831.51	1,938,313,526.17	623,454,456.12	2,485,217.51	625,939,673.63	1,959,179,316.17	52,827,347.96	2,012,006,664.13	865,244,123.96	-	865,244,123.96
清龙公司	165,939,804.34	2,407,342,395.70	2,573,282,200.04	149,486,273.63	997,084,337.86	1,146,570,611.49	85,063,882.24	2,649,734,125.26	2,734,798,007.50	160,557,827.55	981,527,727.10	1,142,085,554.65
南京风电	2,646,005,287.66	126,549,976.25	2,772,555,263.91	1,902,052,356.71	44,177,274.97	1,946,229,631.68	2,061,637,929.15	93,961,656.09	2,155,599,585.24	1,372,128,875.12	24,154,570.28	1,396,283,445.40
蓝德环保	529,369,666.81	2,868,822,363.74	3,398,192,030.55	802,438,934.98	1,346,244,626.98	2,148,683,561.96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清连公司	836,741,871.22	119,968,491.76	119,968,491.76	530,079,410.72	840,343,568.52	127,945,746.72	127,945,746.72	640,086,081.16
贵深公司	681,891,475.54	165,611,312.37	165,611,312.37	-508,988,766.87	680,655,214.65	306,813,089.77	306,813,089.77	-411,319,538.50
清龙公司	614,663,829.63	73,999,135.70	73,999,135.70	364,945,153.96	658,484,578.21	-302,491,519.88	-302,491,519.88	381,510,016.71
南京风电	1,450,365,556.59	67,009,492.39	67,009,492.39	-801,795,889.36	511,125,563.54	65,276,483.45	65,276,483.45	-329,781,805.07
蓝德环保(a)	847,749,894.99	8,526,999.61	8,526,999.61	-191,632,927.23	-	-	-	-

其他说明:

除(2)中所列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外,由于其他非全资子公司本年实现的收入总额均不超过本集团本年收入总额 5%,本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均不超过本集团本年利润总额 5%,本年末资产总额均不高于本集团本年末资产总额 5%,本集团董事认为除(2)中所列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外,其他非全资子公司均为非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a) 蓝德环保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财务信息仅包含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数据。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联营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顾问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咨询服务	18,750,000.00 人民币	24	-	权益法
华昱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50,000,000.00 人民币	40	-	权益法
南京三桥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公路经营	1,080,000,000.00 人民币	25	-	权益法
阳茂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公路经营	200,000,000.00 人民币	25	-	权益法
广州西二环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公路经营	1,000,000,000.00 人民币	25	-	权益法
贵州恒通利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房地产开发	52,229,945.55 人民币	-	49	权益法
联合置地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	714,285,714.29 人民币	34.30	-	权益法
贵州银行(a)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金融服务	14,588,046,744.00 人民币	2.92	0.52	权益法
德润环境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环境治理及资源回收	1,000,000,000.00 人民币	-	20	权益法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	商业服务	1,000,000,000.00 人民币	45	-	权益法

- (a) 本集团向贵州银行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 (b) 于本年末,本集团对江中公司和广云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详见附注五、9。

(1).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包括德润环境和联合置地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下表列示了以上重要联营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德润环境（注1）	联合置地公司（注2）	德润环境（注1）	联合置地公司（注2）
流动资产	11,402,640,099.13	12,579,671,364.22	8,774,191,466.35	12,144,640,551.27
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59,919,335.56	2,279,470,782.24	3,814,983,093.60	1,185,142,641.81
非流动资产	34,669,930,056.31	308,944,152.67	29,572,544,964.32	389,179.64
资产合计	46,072,570,155.44	12,888,615,516.89	38,346,736,430.67	12,145,029,730.91
流动负债	8,008,560,551.28	4,965,643,554.03	8,366,837,442.13	5,401,949,479.48
非流动负债	12,490,324,774.74	3,362,160,000.00	8,416,187,469.53	2,332,000,000.00
负债合计	20,498,885,326.02	8,327,803,554.03	16,783,024,911.66	7,733,949,479.48
少数股东权益	12,742,926,767.91	-	9,972,920,906.8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830,758,061.51	4,560,811,962.86	11,590,790,612.17	4,411,080,251.4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66,151,612.30	1,564,358,503.26	2,318,158,122.43	1,513,000,526.25
调整事项	2,165,237,360.69	-89,178,246.33	2,206,898,136.52	-121,430,719.95
--商誉	1,462,953,999.22	-	1,462,953,999.22	-
--非流动资产评估溢价	702,283,361.47	-	743,944,137.30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89,178,246.33	-	-121,430,719.95
投资的账面价值	4,731,388,972.99	1,475,180,256.93	4,525,056,258.95	1,391,569,806.30
营业收入	11,308,508,970.99	4,073,665,870.30	10,021,925,093.24	4,067,148,180.06
所得税费用	441,163,734.52	354,912,218.46	216,356,467.47	337,026,750.48
净利润	2,539,289,943.51	1,059,703,937.72	2,248,369,209.90	1,034,606,26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946,244.30	1,059,703,937.72	1,157,182,155.33	1,034,606,269.51
其他综合收益	-163,569,043.15	-	304,234,732.7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624,547.47	-	152,231,454.39	-
综合收益总额	2,375,720,900.36	1,059,703,937.72	2,552,603,942.63	1,034,606,269.5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8,000,000.00	312,120,473.62	116,000,000.00	-

其他说明

注 1：本集团按照 20% 的持股比例分享德润环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年溢价摊销人民币 41,660,775.82 元，本集团确认对德润环境投资收益人民币 206,420,366.54 元。本集团按照 20% 的持股比例分享德润环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24,024,909.49 元，确认对德润环境资本公积人民币 151,937,256.99 元，详见附注五、15(b)。

注 2：本集团按照 34.3% 的持股比例分享联合置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年确认对联合置地公司投资收益人民币 363,478,450.64 元，同时按照联合置地公司已售物业比例转回已实现利润部分人民币 32,252,473.61 元，详见附注五、15(a)。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32,756,219.86	2,789,663,276.4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0,831,155.42	351,346,818.03
--其他综合收益	-17,575,648.00	-1,175,383.96
--综合收益总额	293,255,507.42	350,171,434.07
资本公积变动	-	-

除（1）中所列重要的联营企业外，由于本集团于本年及 2019 年应占每家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亏损均不超过本集团当期利润总额 10%，对各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不高于本集团资产总额 5%，本集团董事认为除（1）中所列重要的联营企业外，其他联营企业均为非重要的联营企业。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联营企业之间不存在转移资金方面的重大限制（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0 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	-	5,549,304,352.44	5,549,304,352.44
应收票据	-	-	378,532,713.65	378,532,713.65
应收账款	-	-	798,070,361.76	798,070,361.76
其他应收款	-	-	773,039,332.04	773,039,332.04
合同资产	-	-	344,065,793.25	344,065,79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74,870,082.79	74,870,082.79
长期应收款	-	-	997,354,914.31	997,354,914.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5,891,286.54	-	-	1,605,891,28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427,952,459.38	1,427,952,459.38
合计	1,605,891,286.54	-	10,343,190,009.62	11,949,081,296.16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短期借款	-	-	1,341,218,126.43	1,341,218,126.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677,813.21	-	-	83,677,813.21
应付票据	-	-	295,467,331.39	295,467,331.39
应付账款	-	-	1,869,889,416.15	1,869,889,416.15
其他应付款	-	-	3,570,365,680.07	3,570,365,68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665,798,518.83	3,665,798,518.83
其他流动负债	-	-	2,018,087,592.62	2,018,087,592.62
长期借款	-	-	6,511,333,267.55	6,511,333,267.55
长期应付款	-	-	2,234,299,535.22	2,234,299,535.22
应付债券	-	-	3,792,324,357.82	3,792,324,357.82
租赁负债	-	-	104,653,671.67	104,653,671.67
合计	83,677,813.21	-	25,403,437,497.75	25,487,115,310.96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9 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	-	4,779,129,953.96	4,779,129,95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689,444.00	-	-	62,689,444.00
应收票据			9,895,060.34	9,895,060.34
应收账款	-	-	789,334,048.57	789,334,048.57
其他应收款	-	-	522,976,116.30	522,976,116.30
合同资产	-	-	450,892,553.87	450,892,55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76,339,894.25	176,339,894.25
长期应收款	-	-	433,144,452.90	433,144,452.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7,939,080.00	-	-	217,939,08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128,636.72	263,128,636.72
合计	280,628,524.00	-	7,424,840,716.91	7,705,469,240.91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63,877,741.65	363,877,741.65
应付票据	131,749,731.69	131,749,731.69
应付账款	983,440,109.43	983,440,109.43
其他应付款	3,189,731,830.23	3,189,731,830.23
长期应付款	2,217,015,191.85	2,217,015,19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731,942.59	376,731,942.59
长期借款	9,031,815,479.53	9,031,815,479.53
应付债券	4,676,256,207.56	4,676,256,207.56
租赁负债	118,269,744.66	118,269,744.66
合计	21,088,887,979.19	21,088,887,979.19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本集团和金融机构达成了应收票据贴现安排并将某些应收票据转让给金融机构。在该安排下，如果应收票据债务人推迟付款本集团被要求补偿该金融机构 180 天内的利息损失。本集团未暴露于转移后应收票据债务人违约风险。转移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安排下转移但尚未结算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5,540,4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安排下转移但尚未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962,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继续涉入确认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9,502,4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与之相关的负债为人民币 159,502,4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计入短期借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9,974,520.1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本集团认为，于背书时与应收票据有关的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尚未转移，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背书日未整体终止确认的相关应收票据。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910,185.8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751,000.00 元），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本集团认为，于贴现时已经转移了与应收票据有关的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贴现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若汇票到期被承兑人拒付，贴现行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500,0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0 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的金融工具的风险，导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贷款和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对于融资销售，本集团的销售风机及配套设备终端客户以风电场项目收入及其项下的收益权为抵押物与金融机构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协议，以获得融资为风机及配套设备付款。作为卖方，本集团通常与金融机构单独签订协议，若终端客户未能偿还贷款，则本集团有责任向金融机构偿付未偿还贷款，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可协助金融机构处置抵押设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将有可能收回本集团所提供担保引致的损失，故提供给金融机构的按揭及融资租赁担保所面临的风险较低。本集团持续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坏账减值损失维持于管理层预期的数额内。

由于货币资金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计息借款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0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53,910,625.91	-	-	-	1,353,910,625.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677,813.21	-	-	-	83,677,813.21
应付票据	295,467,331.39	-	-	-	295,467,331.39
应付账款	1,869,889,416.15	-	-	-	1,869,889,416.15
其他应付款	3,570,365,680.07	-	-	-	3,570,365,680.07
长期应付款	68,932,030.23	91,730,870.99	2,215,319,169.50	37,167,717.67	2,413,149,78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1)	3,446,836,824.05	-	-	-	3,446,836,824.05
长期借款	8,028,920.70	686,414,122.91	3,146,051,534.19	5,630,416,439.09	9,470,911,016.89
应付债券	305,776,725.00	951,822,200.00	3,251,620,000.00	-	4,509,218,925.00
租赁负债	-	29,316,958.68	48,290,268.15	27,672,910.63	105,280,137.46
其他流动负债	2,018,175,342.47	-	-	-	2,018,175,342.47
合计	13,021,060,709.18	1,759,284,152.58	8,661,280,971.84	5,695,257,067.39	29,136,882,900.99

2019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70,162,473.64	-	-	-	370,162,473.64
应付票据	131,749,731.69	-	-	-	131,749,731.69
应付账款	983,440,109.43	-	-	-	983,440,109.43
其他应付款	3,192,871,309.42	-	-	-	3,192,871,309.42
长期应付款	98,290,940.00	684,593,228.22	1,652,148,680.00	-	2,435,032,84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注 1)	391,275,533.44	-	-	-	391,275,533.44
长期借款	403,848,321.25	1,050,893,600.40	2,489,738,078.98	9,269,556,793.17	13,214,036,793.80
应付债券	181,491,925.00	3,274,351,925.00	1,715,842,200.00	-	5,171,686,050.00
租赁负债	-	30,136,992.71	63,717,425.33	40,050,537.77	133,904,955.81
合计	5,753,130,343.87	5,039,975,746.33	5,921,446,384.31	9,309,607,330.94	26,024,159,805.45

注 1：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沿江货运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不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鉴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裕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充足的授信额度，并已做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影响。

2020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基点	净损益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人民币	100/-100	-44,992,018.96/44,992,018.96	-44,992,018.96/44,992,018.96

2019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基点	净损益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人民币	100/-100	-67,073,117.61/67,073,117.61	-67,073,117.61/67,073,117.61

汇率风险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及港币的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2020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汇率	净损益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137,010.03	-137,010.0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137,010.03	137,010.03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0%	-6,780,545.10	-6,780,545.10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10%	6,780,545.10	6,780,545.10

2019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汇率	净损益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3,350,265.13	-3,350,265.1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3,350,265.13	3,350,265.13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0%	-3,277,600.19	-3,277,600.19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10%	3,277,600.19	3,277,600.19

本集团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为规避偿还美元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汇率风险，本集团与银行签订外汇掉期合约，参见附注五、2。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144,962,042.63	45,658,413,658.91
总负债	28,865,852,158.86	24,610,504,746.67
资产负债率	52.35%	53.90%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0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83,677,813.21	-	-	-83,677,813.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605,891,286.54	1,605,891,286.54
合计	-83,677,813.21	-	1,605,891,286.54	1,522,213,473.33

2019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689,444.00	-	-	62,689,44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17,939,080.00	217,939,080.00
合计	62,689,444.00	-	217,939,080.00	280,628,524.00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合适的价值。

本集团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有着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为远期外汇合同，本年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该金融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活跃市场报价远端汇率确定。

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国际	百慕大	投资控股	2,000,000,000.00 港元	51.561%	51.561%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国际，本公司实际控制方是深圳市国资委。

2、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顾问公司	联营企业
华昱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西二环公司	联营企业
阳茂公司	联营企业
联合置地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宝通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国际物流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华南物流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鹏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鹏博”）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国际香港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国际控股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国际飞驰物流有限公司（“深国际飞驰”）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国际小额贷款”）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全程物流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新通产公司	参股股东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深广惠公司”）	参股股东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联合电子	参股企业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华昱投资”）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联合电子(a)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16,594,620.30	20,315,992.51
顾问公司(b)	接受工程勘察设计	58,528,270.07	18,839,298.70
其他(c)	接受供电服务及其他	277,990.23	302,786.90

(a)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子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

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子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子为本集团投资的沿江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公路、外环高速公路、龙大高速公路和水官高速公路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 (b) 本集团与顾问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主要为外环项目及本集团其他附属路段提供工程咨询及检测服务。合同定价参考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参考价格》。
- (c)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告公司接受华南物流公司、新通产公司、华昱公司提供的水电资源、广告牌供电服务及其他服务等。上述交易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联合电子(a)	ETC 推广服务	5,032,765.09	160,641.51
其他(b)	代售水电服务及其他	1,694,378.04	1,577,997.9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a) 本集团投资的沿江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公路、龙大高速公路和水官高速公路联合电子提供粤通卡推广服务。提供该项劳务之交易金额作为本公司与联合电子之关联方交易金额列示。
- (b) 本集团为新通产公司、华昱投资集团、华昱公司、联合电子、顾问公司、深国际控股提供水电资源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水电资源服务按支付予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宝通公司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20.01.01	2020.6.30	协议价	4,136,792.45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宝通公司委托，以股权托管方式负责龙大高速的营运管理工作，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委托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 8,770,00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龙大高速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公司与宝通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2020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计取龙大高速托管收益。本年确认托管收益人民币 4,136,792.45 元（2019 年：人民币 8,273,584.90 元）。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a)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顾问公司	房屋	440,838.12	440,838.12
深国际飞驰及全程物流	设备	157,883.80	4,252,650.85

(b)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新通产公司及华昱公司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871,398.18	758,571.4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集团与各关联方的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677,700.00	16,128,606.19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于本年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22 人(2019 年同期：21 人)。

注：上表薪酬不包括：(a) 董事胡伟、廖湘文、王增金及高级管理人员孙策、黄毕南和陈守逸 2020 年度领取的 2019 年风险抵押奖励金 3.5 万元、2.4 万元、1.31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和 1.5 万元；(b) 董事胡伟 2020 年度领取的 2019 年度应发的绩效奖金 25.26 万元；(c) 董事胡伟、廖湘文及高级管理人员龚涛涛、赵桂萍 2020 年度领取的 2019 年度应发放南京风电风险责任激励金 42 万元、8.4 万元、8.4 万元和 8.4 万元；(d) 董事廖湘文、王增金、文亮及高级管理人员龚涛涛、孙策、黄毕南、温珀玮、赵桂萍和陈守逸于 2020 年度领取的 2019 年度应发放的长效激励奖金，税前金额分别为 40.51 万元、72.50 万元、72.50 万元、72.50 万元、72.50 万元、72.50 万元、72.50 万元、72.50 万元和 72.50 万元。

(a)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20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薪金	工资及奖金	合计
胡伟*	-	1,000,000.00	1,000,000.00
廖湘文*	-	1,164,800.00	1,164,800.00
王增金*	-	1,040,000.00	1,040,000.00
文亮	-	-	-
蔡曙光	210,000.00	-	210,000.00
温兆华(已逝世)	210,000.00	-	210,000.00

陈晓露	210,000.00	-	210,000.00
白华	210,000.00	-	210,000.00
辛建*	-	533,100.00	533,100.00

2019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酬金	工资及奖金	合计
胡伟*	-	1,000,000.00	1,000,000.00
廖湘文*	-	1,314,000.00	1,314,000.00
文亮*	-	865,735.00	865,735.00
王增金*	-	1,280,351.00	1,280,351.00
蔡曙光	210,000.00	-	210,000.00
温兆华（已逝世）	210,000.00	-	210,000.00
陈晓露	210,000.00	-	210,000.00
白华	210,000.00	-	210,000.00
辛建*	-	425,139.00	425,139.00

*以上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已反映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

于本年度，董事胡伟、廖湘文、王增金、文亮、陈燕、陈元钧、范志勇、陈志升、陈凯、蔡曙光、温兆华、陈晓露、白华以及监事辛建、林继童及叶俊可领取的会议津贴（税前）分别为 11,500.00 元、14,500.00 元、11,500.00 元、14,500.00 元、13,000.00 元、12,500.00 元、13,000.00 元、4,000.00 元、7,000.00 元、13,500.00 元、14,500.00 元、17,000.00 元、17,000.00 元、13,500.00 元、7,500.00 元、12,500.00 元。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王增金、文亮、陈燕、陈元钧、范志勇、陈凯以及监事林继童、叶俊已放弃本年度应收的会议津贴。

此外，董事胡伟、廖湘文、王增金（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执行董事）、监事辛建还分别获取了其他福利和津贴，包括退休计划的雇主供款和职工医疗保险计划等，于本年度金额分别为 201,700.00 元（2019 年：234,446.06 元）、212,200.00 元（2019 年：232,858.06 元）、208,400 元（2019 年：231,042.06 元）、和 108,400.00 元（2019 年：137,375.43 元）。

(b)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本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2 位董事（2019 年度：2 位董事及监事），其薪酬已反映在上表中；其他 3 位（2019 年度：3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工资、奖金、住房补贴、养老金以及其他补贴	3,689,000.00	4,588,435.18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薪酬范围：		
港币 0 元-1,000,000 元	-	-
港币 1,000,001 元-1,500,000 元	3	-
港币 1,500,001 元-2,000,000 元	-	3
港币 2,000,001 元及以上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附注号	拆借金额	拆借金额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广州西二环公司(a)	附注五、33(b)(v)	67,500,000.00	67,500,000.00	4.275%	2018/9/30	2021/9/20
广州西二环公司(b)	附注五、33(b)(v)	37,500,000.00	37,500,000.00	4.275%	2019/12/26	2022/12/25
江中公司(c)	附注五、33	60,000,000.00	-	3.915%	2018/11/27	2020/12/31
联合置地公司(d)	附注五、31(1)	277,830,000.00	-	3.650%	2019/4/23	2020/4/22
联合置地公司(e)	附注五、35(1)(b)	514,500,000.00	398,590,517.48	3.650%	2019/8/1	2022/7/24
联合置地公司(e)	附注五、35(1)(b)	328,800,000.00	328,800,000.00	3.650%	2019/10/29	2022/7/24
联合置地公司(e)	附注五、35(1)(b)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3.650%	2019/11/27	2022/7/24
联合置地公司(e)	附注五、35(1)(b)	555,660,000.00	555,660,000.00	3.650%	2019/12/24	2022/7/24
联合置地公司(e)	附注五、35(1)(b)	445,900,000.00	445,900,000.00	3.650%	2020/05/06	2022/7/24

- (a) 2018年9月本公司与广州西二环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广州西二环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67,500,000.00元,该笔款项将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年利率为4.275%。本年本公司因该项借款确认了利息支出人民币3,051,542.42元。
- (b) 2019年12月本公司与广州西二环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广州西二环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37,500,000.00元,该笔款项将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年利率为4.275%。本年本公司因该项借款确认了利息支出人民币1,695,301.34元。
- (c) 2018年11月本公司与江中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江中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60,000,000.00元,该笔款项将用于本公司日常对公路路面及设施养护、维修的物料采购,贷款期限为5年,贷款年利率为3.915%。本年本公司已于12月偿还该借款,因该项借款确认了利息支出人民币2,185,875.00元。
- (d) 2019年4月本公司与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联合置地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77,830,000.00元的借款,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3.65%。本年本公司已于4月偿还该借款,因该项借款确认了利息支出人民币3,103,194.1元。
- (e) 2019年7月本公司与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联合置地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0.58亿元的借款,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协议签订后三年,借款利率为3.65%。本公司实际拆借人民币2,064,860,000.00元,本年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948,950,517.48元。本年本公司因该项借款确认了利息支出人民币68,932,030.23元。

(6).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联合置地公司	减资款项利息	-	644,706.26

*关于上述项目(2)中的关联交易也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中定义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宝通公司	5,388,033.27	-	2,295,854.23	-
应收账款	华昱公司	250,940.72	-	-	-
其他应收款	华昱公司	20,000.00	-	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顾问公司	84,050.00	-	84,050.00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	深国际控股	-	-	144,619,354.91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3)）	深圳国际	-	-	3,092,179.04	-
预付账款	顾问公司	355,000.00	-	1,248,751.13	-
预付款项	联合电子	41,423.45	-	60,526.80	-
长期应收款	深国际飞驰	-	-	1,941,782.82	19,376.51
长期应收款	全程物流公司	1,060,685.26	5,361.00	2,081,010.28	21,013.23
长期应收款	宝通公司	-	-	532,610.7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联合置地公司	342,599,500.00	-	342,599,5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五、13(1)）	宝通公司	-	-	64,946,021.63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顾问公司	9,430,065.02	3,983,139.38
应付账款	联合电子	374,997.06	136,082.90
应付账款	华昱公司	7,500.00	13,500.00
应付账款	新通产公司	79,279.25	80,279.25
应付账款	华南物流公司	2,107.80	2,107.80
其他应付款	联合置地公司	-	284,859,099.00
其他应付款	顾问公司	18,203,977.18	20,143,387.54
其他应付款	联合电子	1,429,573.01	591,084.13
其他应付款	贵州鹏博	955,680.55	515,680.55
其他应付款	新通产公司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国际小额贷款	2,196.12	2,196.12
其他应付款	深国际香港	-	129,249,890.99
其他应付款	深国际控股	1,618,400.33	881,101.19
其他应付款	华昱公司	-	12,011.08
长期应付款	联合置地公司	2,017,882,547.71	1,630,108,698.00

上述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中除关联方资金拆入计息且有还款期限外，其余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7、关联方承诺

(1) 接受劳务

	2020 年	2019 年
顾问公司	16,289,446.39	22,106,438.74

(2) 投资性承诺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关联方投资性承诺为人民币 748,335,914.0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7,085,914.05 元），其中包括本公司为联营公司阳茂公司改扩建而承诺的增资款人民币 433,335,914.05 元和联营公司环科产业并购基金设立而承诺的出资款人民币 315,000,000.00 元。

(3) 股权收购承诺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股权收购承诺。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除附注十、7 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之外，本集团其他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a)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支出承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3,740,668,775.11	2,424,579,036.04
风力发电建设项目	1,015,240,000.00	-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114,107,327.17	-
合计	5,870,016,102.28	2,424,579,036.04

(b)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已签约但尚未拨备的资本支出承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2,694,097,986.31	1,753,019,728.31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548,835,823.49	-
合计	3,242,933,809.80	1,753,019,728.31

(2) 投资性承诺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投资性承诺。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银行给予本集团物业买家之房屋贷款向银行提供约人民币 606,726,985.54 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倘该等买家拖欠按揭款项，本集团有责任偿付欠付的按揭贷款以及拖欠款项之买家欠付银行的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本集团随后可接收有关物业的合法所有权。本集团的担保期由银行授出有关按揭贷款当日开始截至本集团物业买家取得个别物业所有权证后届满。管理层认为，倘拖欠款项，有关物业的可变现净值足以偿付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连同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故未就该等担保作出拨备。
- (b) 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广西蓝德与永清环保签署《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PC）总承包合同》，由永清环保负责项目施工。2019 年 11 月 19 日，永清环保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裁定财产保全，冻结广西蓝德及蓝德环保名下财产人民币 31,648,596.79 元。永清环保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广西蓝德支付设备款资金占用费、土建工程款、土建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31,648,600.00 元，并支付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同时要求蓝德环保就前述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广西蓝德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提起反诉，要求永清环保赔偿因工期延误给广西蓝德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永清环保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广西蓝德给付永清环保的设备资金占用费、土建工程款、土建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变更为 51,757,867.29 元，其余各项诉讼请求维持不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本公司负责该案件的代理律师协助下，本集团认为，目前该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 (c) 为解决客户在购买风电设备中的资金问题，拓宽风电设备销售渠道，南京风电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双方约定国银租赁为南京风电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如果终端客户未履行融资租赁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南京风电需承担租赁设备再处置义务，并补足归属国银租赁的租赁设备处置价款与尚未回收的融资租赁余额之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余额为人民币 846,166,575.00 元。
- (d) (d) 2016 年 10 月 28 日，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四建”）与泰州蓝德签订《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约定由南通四建负责项目的土建、水电安装、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185,568,577.68 元。2017 年 12 月 30 日，南通四建完成合同范围内及合同外增补工程量。2020 年 10 月 12 日，南通四建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如下诉求：一是要求法院判令泰州蓝德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42,952,327.45 元，并按照年利率 6.5% 的标准支付上述款项一年期利息人民币 3,279,007.94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为人民币 4,730,721.62 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64,872.33 元；二是要求确认南通四建就上述案涉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是要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由泰州蓝德承担。泰州蓝德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提起反诉，要求南通四建向泰州蓝德赔偿因沼气囊地基基础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1,408,072.9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已开庭但尚未判决，目前该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投资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智科技”）、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金智科技的控股股东）、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乾智公司”）及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乾慧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据此，本公司将分别以人民币 29,000 万元和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 100% 的股权，并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分别向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增资人民币 18,918 万元及

人民币 10,438 万元。综上，本公司将合计投资人民币 74,356 万元于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其中股权转让代价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增资款人民币 29,356 万元。于上述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将成为本公司间接持有之全资子公司并合并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 2、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已中标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2021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为实施光明项目出资人民币 2 亿元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与光明城管局签订了《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合同》。光明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将新建一座具备 1,000 吨/天处理能力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具备处理大件（废旧家具垃圾 100 吨/天、绿化垃圾 100 吨/天）场地条件的建筑一处等。该项目静态总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 7.08 亿元。
- 3、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已获得批准。按照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704 号），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4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60 天，发行利率为 2.65%，主要用途为本集团偿还有息债务。
- 4、本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根据《谅解备忘录》，为了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产业布局，深投控以最终实现将其拥有的深圳控股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全部 71.83% 权益转让予公司。本公司于《谅解备忘录》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深投控支付港币 1000 万元的诚意金，获得湾区发展权益转让事宜的排他性权利，深投控在《谅解备忘录》签订之日起 6 个月（“排他期”）内，不得与第三方商谈湾区发展权益转让事宜。
- 5、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及深圳国际（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宣布本公司与罗兰斯宝公司签订人民币 15.59 亿元的购房协议。由于本公司业务结构发生战略性变化，公路营运及环保方面的双主业持续高速发展，员工及附属公司数量不断增加，为满足办公需求故购置该办公物业。该办公物业位于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35-48 层之一手物业，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3,796.16 平方米，许可用途为商业性办公，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53 年 11 月 21 日止。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独立管理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并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两个报告分部：通行费业务分部，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收费公路营运及管理；大环保业务分部，指与环保相关基础设施的营运及经营管理，主要包括固废危废处理及清洁能源等业务领域。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开发、融资租赁及其他服务；该等业务均不构成独立的可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通行费	大环保	其他	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386,674,349.61	2,520,621,312.93	1,119,441,437.45	-	8,026,737,099.99
营业成本	2,422,202,538.44	2,039,567,237.83	752,747,236.89	-	5,214,517,013.16
利息收入	222,405.65	14,709,029.39	25,670,323.54	20,476,513.68	61,078,272.26
利息费用	504,303,585.06	161,452,289.78	30,829,537.07	-	696,585,411.9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488,678.77	206,420,366.54	501,820,927.29	-	880,729,972.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24.59	-	93,775.26	12,978.64	74,529.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16,143.51	-	-116,143.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6,442,140.29	-1,762,919.49	-	-48,205,059.78
折旧费和摊销费	1,584,516,195.09	153,717,602.60	28,543,635.09	19,784,126.52	1,786,561,559.30
利润总额	1,919,129,530.97	320,948,965.22	662,439,154.74	-193,051,269.70	2,709,466,381.23
所得税费用	398,787,015.45	10,819,272.08	64,304,346.51	-	473,910,634.04
净利润	1,520,342,515.52	310,129,693.14	598,134,808.23	-193,051,269.70	2,235,555,747.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055,325,218.77	13,532,849,683.25	6,220,219,563.07	336,567,577.54	55,144,962,042.63
负债总额	18,009,151,304.18	6,657,326,309.65	1,513,902,088.54	2,685,472,456.49	28,865,852,158.86
2020 年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231,212,138.41	4,731,388,972.99	2,976,724,338.38	-	8,939,325,449.78
除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增加额	2,643,131,539.27	3,376,757,964.03	81,348,364.71	25,681,954.54	6,126,919,822.5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通行费	大环保	其他	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722,126,783.24	598,968,458.64	1,069,199,868.94	-	6,390,295,110.82
营业成本	2,345,480,765.93	430,021,848.73	810,041,613.81	-	3,585,544,228.47
利息收入	11,529,751.25	3,984,388.20	9,263,730.63	27,320,211.63	52,098,081.71
利息费用	563,223,508.87	41,298,956.70	12,384,387.07	-	616,906,852.6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855,987.47	193,467,531.92	486,360,781.00	-	899,684,300.39
资产处置收益	386,045.39	-	-	-	386,045.39
资产减值损失	552,000,000.00	-	-	-	552,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88,152.29	7,023,914.71	-	5,435,762.42
折旧费和摊销费	1,481,740,400.39	32,975,665.39	35,573,615.11	14,256,888.27	1,564,546,569.16
利润总额	1,606,347,459.82	331,576,105.39	787,909,350.05	-185,234,742.12	2,540,598,173.14
所得税费用	-122,177,523.79	9,135,240.18	108,235,941.09	-63,273,703.76	-68,080,046.28
净利润	1,728,524,983.61	322,440,865.21	679,673,408.96	-121,961,038.36	2,608,678,219.4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026,086,272.52	8,907,580,337.25	4,536,274,983.53	188,472,065.61	45,658,413,658.91
负债总额	19,209,350,529.06	3,483,071,087.62	-298,472,211.23	2,216,555,341.22	24,610,504,746.67
2019 年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508,731,533.68	4,525,056,258.95	2,672,501,549.10	-	8,706,289,341.73
除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增加额	2,179,104,854.33	1,821,475,726.69	267,149,383.01	6,580,238.04	4,274,310,202.07

(3). 其他说明

本集团所有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中国境内。本集团无对任何一个客户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 10%。

2、 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年至 8 年间，形成融资租赁。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25,087,568.86	11,951,032.9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 226,949,816.8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280,452.58 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503,772.76	91,172,611.7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0,697,360.57	43,157,529.7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0,442,741.57	20,741,957.35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66,893,968.26	15,459,952.92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62,919,459.00	11,890,821.45
5 年以上	379,464,645.30	13,872,390.8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26,949,816.87	21,280,452.58
租赁投资净额	544,972,130.59	175,014,811.44

经营租赁

本集团将部分停车位用于出租，租赁期为不定期租赁，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0年本集团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8,260,843.49元（2019年：人民币2,735,601.28元）。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五、16。

本集团将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不定期租赁，形成经营租赁。

本集团还将高速公路广告牌以及服务区等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3年间，形成经营租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租赁收入	35,073,229.83	22,315,960.50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1年以内（含1年）	17,938,934.01	16,673,859.02
1年至2年（含2年）	5,098,562.88	9,485,035.97
2年至3年（含3年）	3,737,909.38	4,531,476.19
3年至4年（含4年）	3,162,560.00	3,453,380.95
4年至5年（含5年）	204,120.00	3,207,036.19
5年以上	542,960.00	951,200.00
合计	30,685,046.27	38,301,988.32

(2) 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附注五、50）	7,234,089.26	14,227,01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208,982.93	2,293,59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88,938.59	546,755.76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7,897,876.68	2,287,794.1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2,926,682.28	49,652,588.92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年至22年，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年至3年。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为满足资金需求，将达茂旗项目风电场和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机器设备采取售后回租形式进行融资，其中达茂旗项目风电场租赁期为24个月，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机器设备租赁期为1-8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1,977,920.55	673,00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779,934,983.19	26,022,898.7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附注五、35）	51,721,548.16	13,050,811.01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9；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30；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37。

3、比较数据

如附注六、2 所述，报告期内，由于融资租赁公司和中国物流金融以及龙大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1 年以内	11,341,608.31	11,331,676.56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8,809,432.81	4,838,866.44
合计	20,151,041.12	16,170,543.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1,041.12	100.00	-	-
组合一	8,809,432.81	43.72	-	-
组合二	11,341,608.31	56.28	-	-
合计	20,151,041.12	1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11,341,608.31	-	-
合计	11,341,608.31	-	-

	2019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70,543.00	100.00	-	-
组合一	4,838,866.44	29.92	-	-
组合二	11,331,676.56	70.08	-	-
合计	16,170,543.00	100.00	-	-

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1,331,676.56	-	-
合计	11,331,676.56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0,151,041.12	-	100.0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6,163,313.05	-	99.9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588,821.98	6,449,336.44
应收股利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60,064,820.96	549,346,573.39
合计	1,319,653,642.94	1,005,795,909.83

(2) 其他应收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1 年以内	802,023,477.17	483,144,327.89
1 至 2 年	14,861,946.96	476,608,031.77
2 至 3 年	456,868,460.89	181,085.27
3 年以上	45,899,757.92	45,862,464.90
合计	1,319,653,642.94	1,005,795,909.83

(3)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5,795,909.83	-
本年增加	2,083,278,528.41	-
本年减少	1,769,420,795.3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19,653,642.94	-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79,355,358.90	-
本年增加	133,587,973.25	-
本年减少	1,607,147,422.32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5,795,909.83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股利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应收借款	545,997,537.77	378,789,412.68
应收代垫款	301,282,769.18	155,992,169.78
应收盐排、盐坝路段取消收费站项目款项	9,209,048.19	11,170,906.19
应收利息	9,588,821.98	6,449,336.44
其他	3,575,465.82	3,394,084.74
合计	1,319,653,642.94	1,005,795,909.83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风电	应收借款	485,000,000.00	一年以内	36.75	-
美华公司	应收股利	450,000,000.00	两至三年	34.10	-
沿江公司	应收代垫款	152,262,183.67	一年以内	11.54	-
美华公司	应收代垫款	41,672,964.05	三年以上	3.16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 务局	应收代垫款	41,416,808.48	三年以内	3.14	-
合计	/	1,170,351,956.20	/	88.69	-

2019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美华公司	应收股利	450,000,000.00	一年至两年	44.74	-
南京风电	应收借款	300,000,000.00	一年以内	29.83	-
沿江公司	应收代垫款	52,366,897.15	一年以内	5.21	-
清龙公司	应收借款	50,000,000.00	一年以内	4.97	-
美华公司	应收代垫款	41,750,067.95	三年以上	4.15	-
合计	/	894,116,965.10	/	88.90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698,802,208.41	-678,765,149.21	21,020,037,059.20	16,452,364,720.93	-678,765,149.21	15,773,599,571.7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983,708,903.47	-	3,983,708,903.47	3,967,922,683.17	-	3,967,922,683.17
合计	25,682,511,111.88	-678,765,149.21	25,003,745,962.67	20,420,287,404.10	-678,765,149.21	19,741,522,254.8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发放股利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机荷东公司	477,298,857.46	-	477,298,857.46	-	-
梅观公司	521,260,142.34	-	521,260,142.34	-	-
清龙公司	101,477,197.16	-	101,477,197.16	96,000,000.00	-
广告公司	3,325,000.01	-	3,325,000.01	50,000,000.00	-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	831,769,303.26	-	-
清连公司	1,385,448,900.00	-	1,385,448,900.00	-	678,765,149.21
外环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100,000,000.00	-	-
投资公司	380,000,000.00	-	380,000,000.00	-	-
环境公司	5,000,000,000.00	-	5,000,000,000.00	-	-
运营公司	28,500,000.00	-	28,500,000.00	-	-
深长公司	33,280,762.94	-	33,280,762.94	30,964,124.48	-
益常公司	1,270,000,000.00	-	1,270,000,000.00	-	-
建设发展公司	28,500,000.00	-	28,500,000.00	-	-
基建环保开发公司	15,300,000.00	117,300,000.00	132,600,000.00	-	-
沿江公司	5,587,939,407.88	-	5,587,939,407.88	-	-
基金公司	9,500,000.00	-	9,500,000.00	-	-
包头南风	0.67	-	0.67	-	-
融资租赁公司	-	15,320,919.87	15,320,919.87	-	-
新能源控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龙大公司	-	103,816,567.61	103,816,567.61	-	-
合计	15,773,599,571.72	5,246,437,487.48	21,020,037,059.20	176,964,124.48	678,765,149.21

对联营企业投资请参见附注五、15。本公司直接持股贵州银行 2.92%，除了联营公司贵州恒通利和德润环境之投资外，其他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均为本公司直接持有。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5,025,300.47	162,256,516.94	667,662,764.59	136,187,766.16
其他业务	133,728,321.38	115,910,851.89	179,795,923.67	168,579,102.04
合计	748,753,621.85	278,167,368.83	847,458,688.26	304,766,868.2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5,401,158.35	705,905,909.9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964,124.48	489,432,484.94
已实现的顺流交易损益(a) (附注五、15(a))	32,252,473.61	22,402,839.33
外汇掉期平仓收益	17,955,000.00	26,8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95,165.94	30,125,114.78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57,896.07
合计	888,967,922.38	1,274,784,245.06

(a) 2018 年联合置地公司对梅观公司的回迁办公楼物业补偿，集团合并层面抵消了持股部分的资产处置收益，本年联合置地公司房开建设项目实现收入，本公司按照联合置地公司已售物业比例转回已实现收益人民币 32,252,473.61 元（2019 年：人民币 22,402,839.33 元）。

十五、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4,107,007.54	受托经营管理龙大公司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3,219,171.98	中国物流金融、融资租赁公司和龙大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中国物流金融、融资租赁公司和龙大公司期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349,930.60	取消省界收费站补助款和企业认定的相关奖励
非金融企业资金占用费	8,890,000.00	因清龙股权收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资金占用收益

外币掉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367,257.21	
外币掉期工具交割收益	17,95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024,236.54	
收购子公司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000,000.00	因清龙股权收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产生的财务收益	1,165,853.24	提前偿还三峡融资租赁款产生的财务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74,52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4,187.26	
所得税影响额	-2,555,03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61,458.69	
合计	97,507,792.6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解释性公告第1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3%	0.936	0.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4%	0.891	0.89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存放点：本公司已将上述文件的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

董事长：胡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